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发行股数不超过 6,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袁训军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企业/本人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p>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战略投资者伊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价格。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青岛海丝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单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单位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单位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单位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马仁强、隗功海、罗博、秦庆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6.34%、89.75%和91.06%，最大客户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0.32%、64.22%和75.6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常温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伊利的年度报告，伊利常温液态奶零售市场份额为31.6%。根据市场公开研究数据，国内前两大常温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10月28日，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截至目前伊利持有新巨丰18%的股份。伊利入股后成为公司重要关联方，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29,974.39万元、38,561.14万元和57,751.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32%、64.22%和75.67%。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三）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其中，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37.00万元、20,962.70

万元和 21,131.59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83.83%、23.77%和 0.81%。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应收款客户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无菌包装行业下游主要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往往具有一定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增加超过需求、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食品安全、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袁训军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本企业/本人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

(4)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战略投资者伊利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价格。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

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青岛海丝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单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单位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单位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单位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马仁强、隗功海、罗博、秦庆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 2 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i)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新巨丰、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新巨丰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企业/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

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6,3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700 万股增至 42,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无菌包装技术仍然在不断发展，我国成为全球无菌包装发展最快的市场。随着无菌包材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及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尽管公司目前采取合理排产、增加生产班

次和改进生产线等方式，力求提高产能利用率，争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但长期来看，生产厂房和经营用地规模的限制已经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的瓶颈。

（2）引进先进工艺设备，提高产品的精度和质量

无菌包装产品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引进先进工艺设备，有助于提高产品生产的质量、稳定性及效率。此外，不断发展的产品工艺流程和技术水平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工艺设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建立自主研发环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中国包装行业近 20 多年有了很大发展，但就综合水平来看，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目前，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无菌包装行业为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故为了进入这一市场，获取较高利润的关键取决于技术创新和转化能力。因此，为了适应高端市场的需要，公司决定购置相关的研发设备，建立各种功能的实验室，创造自主研发环境，达到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及逐步实现无菌包装的进口替代的目的。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全面巩固公司在无菌包装片材生产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以募投项目为实施主体，对现有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研发设施、营销渠道等进行全面而协同的扩充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知名度和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创造力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无菌包材领域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核心团队对于无菌包装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助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储备方面，从主营业务市场来看，随着无菌包材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及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种类、提高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稳定性、加强质量控制，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功能、品质的需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较高，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科研团队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公司依托既有的技术积累进行研发和生产，从而大大降低项目技术风险性，有效控制不确定性因素。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以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功能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我国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发展至今，已完成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的国产化发展道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等方面与外资品牌相比差异逐渐缩小，加之在制造成本与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国产化产品正在加速占领国内市场。随着一些具有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区域性龙头企业，通过建立跨区域的销售团队向全国市场发展，市场集聚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的主导产品无菌包装材料质量可靠，并广泛被下游客户所采用。公司已建立了面向全国营销和服务网络，正在从本地区的龙头企业向全国性优势企业迈进。

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潜力巨大，但未来市场竞争亦将更加激烈。公司亟需在产能提升、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若不能及时筹措企业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公司将继续以生产无菌包装材料的规模效益为支撑，有计划进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继续提升自身的竞争优

势。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i）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ii）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iii）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以硬件成套设备为基础丰富产品系列，提高无菌包装片材的性价比，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对全国市场区域客户的覆盖，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前列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iv）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

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v)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承诺:

本单位/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新巨丰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

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2、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单位/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已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的相关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机构普华永道的相关承诺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特别风险提示	6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7
目 录	24
第一章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行业专用释义	33
第二章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4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管理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8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8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8
十一、关于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代持	129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	17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0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81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原因	182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21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21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19
一、概述	21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19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3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3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2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5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5
二、审计意见	2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4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51
七、税项	252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2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52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25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4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56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58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8

十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59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60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6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3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1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21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21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22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22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323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	323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23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325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6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32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45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4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5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54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4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5
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66
一、备查文件	36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66
三、文件查阅地点	366

第一章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巨丰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巨丰有限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光明热电	指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巨丰	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天元	指	泰安天元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泰众祥	指	北京丰泰众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卡森纳	指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卡森纳（开曼群岛）投资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87.SH）
大地投资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指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城国际	指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01.SH）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风天新盛	指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能桐	指	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指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指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清晨	指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指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国力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指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厦	指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东包装	指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泰东包装项目	指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2017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二期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整体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无菌包装的产能将新增 100 亿包
天津包装	指	新巨丰（天津）科技包装有限公司，2016 年已注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成立于纽约，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利乐、利乐公司	指	Tetra Pak，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SIG 集团	指	一家位于瑞士的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纷美、纷美包装	指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468.HK）
夏进乳业	指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乳业	指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PPM	指	Paper Products Marketing (USA) Inc.
LG	指	LG Chem, Ltd.
毕瑞公司	指	BillerudKorsnäs AB
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江苏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杜邦、杜邦中国	指	Du Pont China Ltd.
山东泰信	指	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辉山乳业	指	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63.HK）
锦州辉山	指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
沈阳辉山	指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成都伊利	指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伊利	指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滦县伊利	指	滦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肇东伊利	指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伊利	指	西安伊利泰普克饮品有限公司
合肥伊利	指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伊利	指	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华鲁	指	山东华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国纸业	指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山东国冠	指	山东国冠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国冠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万封	指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特亚特	指	厦门特亚特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迈高	指	上海迈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无菌包装、无菌包装材料、无菌包材	指	纸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
辊型无菌包装	指	辊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辊型送料灌装机
胚型无菌包装	指	胚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配适胚型送料灌装机
标准包	指	无菌包装行业整体规模衡量单位之一，即将各规格无菌包装的产出容量转换为“250 毫升标准包”，转换方法为基于生产不同规格无菌包装所用的原材料量进行折算
原纸	指	液体无菌包装纸板，用于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铝箔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聚乙烯	指	生产无菌包装的原材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用于生产食品包装材料
UHT 奶、常温奶	指	指的是经过超高温瞬时灭菌后的液态奶。超高温瞬时灭菌指的是在 135-140℃ 下、极短时间内进行灭菌，是鲜奶处理的一种灭菌工艺。UHT 处理后的乳制品可无需在 10℃ 以下冷藏保存，保质期较长
巴氏奶	指	采用巴氏杀菌法加工而成的牛奶，特点是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 72℃-85℃ 的恒温杀菌，在杀灭牛奶中有害菌群的同时完好地保存了营养物质和纯正口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271221

联系电话：010-5783 7789

传真号码：010-5783 7819

互联网址：www.xinjufengpack.com

电子信箱：ir@xinjufeng-pack.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

晨和中建恒泰共 17 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1 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 35,7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5,053.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新巨丰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35,700.00 万元，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68063028M）。2017 年 1 月，新巨丰在泰安市商务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鲁外资泰备字 2017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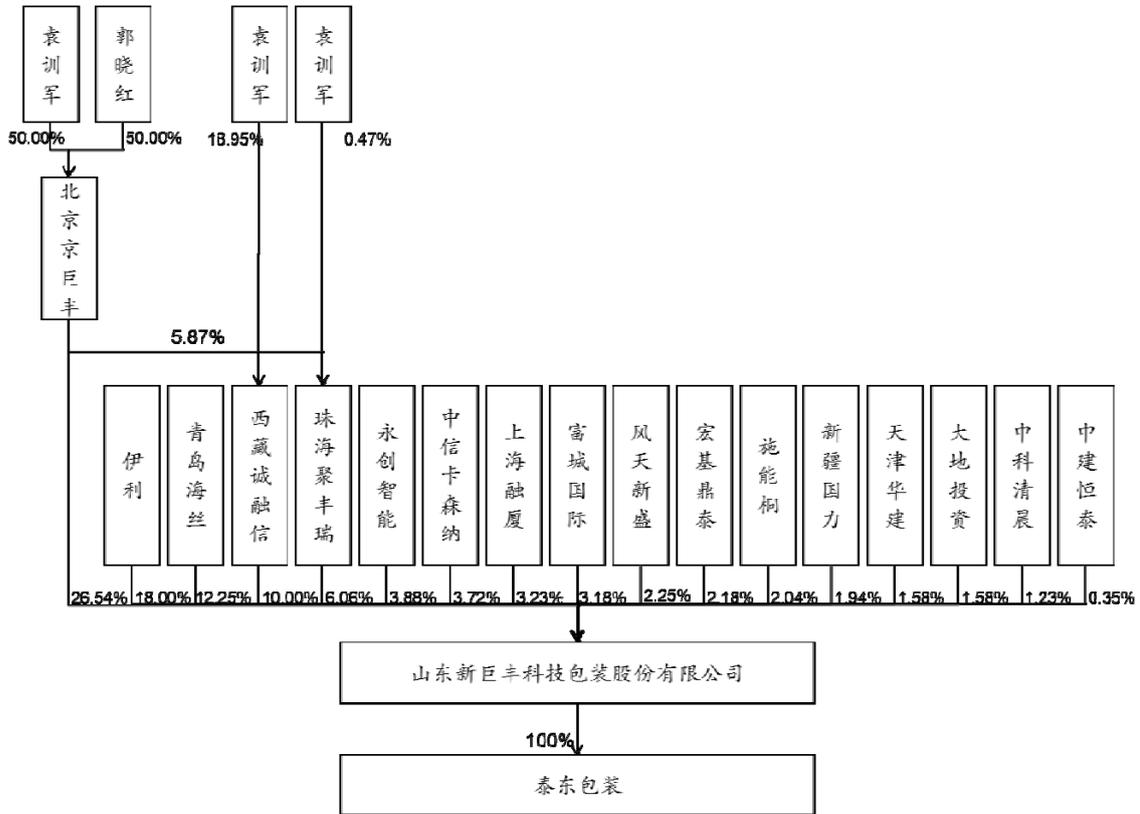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向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北京京巨丰持有公司 26.5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巨丰 2017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06,718.06
净资产	71,494.21
净利润	10,261.24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本次发行前，袁训军及郭晓红通过持有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鉴于袁训军为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训军及郭晓红实际控制新巨丰 42.60% 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23270019740414XXXX，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郭晓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13030219680217XXXX，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9,993.41	59,795.36	47,519.87
非流动资产	44,529.71	36,865.20	23,185.95
资产合计	104,523.12	96,660.56	70,705.82
负债合计	32,818.59	35,458.40	18,554.56
股东权益合计	71,704.53	61,202.16	52,151.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819.34	60,549.68	49,936.93
营业利润	14,250.63	7,323.94	9,499.44
利润总额	14,290.38	7,340.05	9,471.89
净利润	10,502.38	3,825.87	6,87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2.38	3,825.87	6,87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27.96	9,468.95	7,753.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3,540.26	4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11,099.98	-4,4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11,545.74	14,72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4.21	4,066.19	10,84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69	16,528.90	12,462.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3.01	2.91	3.20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速动比率	2.40	2.40	2.58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1.35	1.62	2.05
总资产/总负债（母公司）	5.82	4.47	4.31
总资产/总负债（合并）	3.18	2.73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8%	22.37%	23.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0%	36.68%	26.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7%	0.07%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20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96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1.05	8,506.62	10,882.98
利息保障倍数	23.45	12.93	2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30	0.1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6.96%	16.81%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45,010.80	15,000.00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35.70	20,000.00
3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2,046.50	52,000.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或部分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发行股数不超过 6,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住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5783 7789
联系传真：010-5783 7819
联系人：罗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3031
联系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赵亮、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胡锺峻
其他经办人员：刘芮辰、张欢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联系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联系传真：021-2323 8000
经办会计师：贾娜、谭磊

（五）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 3601
联系传真：010-6554 7182
经办评估师：郭鹏飞、王怀忠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信卡森纳与保荐机构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中信卡森纳”。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时间	【】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6.34%、89.75%和 91.06%，最大客户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32%、64.22%和 75.6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常温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伊利的年度报告，伊利常温液态奶零售市场份额为 31.6%。根据市场公开研究数据，国内前两大常温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0%。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8 日，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截至目前伊利持有新巨丰 18%的股份。伊利入股后成为公司重要关联方，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29,974.39 万元、38,561.14 万元和 57,751.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2%、64.22%和 75.67%。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公司与伊利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在全球及国内无菌包装行业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2016 年，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如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80%。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制造的送料灌装机在饮料行业广泛使用。公司客户普遍

使用该等灌装机。若未来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菌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具有刚性特点。公司除了与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竞争，还与其他潜在进入者竞争，也面临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其他无菌包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潜在进入者不断进入，消费者偏好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包装形式替代无菌包装，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在极端条件下甚至会导致原本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食品饮料供应商一蹶不振或陷入破产境地。若行业或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或客户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无法传导的风险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聚乙烯和铝箔，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9%、87.28%和87.54%。公司下游行业为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具有安全性高、节奏快且销售规模大的特点，因此对包装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品质要求较高。未来如因价格、外汇、政治、供应商销售策略、技术等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短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未来若原材料价格上升无法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需求。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研究报告，从2012年到2016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需求量（标准包）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7.7%。影响无菌包装市场需求变化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

发展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偏好及习惯、食品安全事件等。无菌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下游客户无菌包装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对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本次发行前，袁训军及郭晓红通过持有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鉴于袁训军为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训军及郭晓红实际控制新巨丰 42.60% 股份。

若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郭晓红利用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拓展、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研发技术、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其中，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37.00 万元、20,962.70 万元和 21,131.59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分别较上一期末增长 83.83%、23.77% 和 0.81%。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应收款客户经营状况、

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无菌包装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无菌包装行业下游主要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往往具有一定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未来如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增加超过需求、原材料成本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下游客户食品安全、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公司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0 亿包的产能。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均是建立在对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超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可能出现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并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收入来自于向液体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无菌包装，目前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食品安全事件、技术进步、客户经营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都有可能导致公司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或下游行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市场对无菌包装的需求出现严重萎缩，公司无法接到足够的订单，无法实现正常的业务收入；

（2）无菌包装行业竞争形势加剧或公司未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行业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公司无法实现正常的利润水平；

（3）客户出现重大意外或其他不确定性，导致业务无法顺利执行或回款不正常，甚至出现合作终止的情形，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4）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

（5）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Shandong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271221

联系电话：010-57837789

传真号码：010-57837819

互联网网址：www.xinjufengpack.com

电子信箱：ir@xinjufeng-pack.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共17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新巨丰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60,753.91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35,7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5,053.9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新巨丰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35,700万元，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8063028M）。2017年1月，新巨丰在泰安市商务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17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
2	伊利	64,260,0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
4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
5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
6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8%
7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2%
8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8%
10	风天新盛	8,017,720	2.25%
11	宏基鼎泰	7,774,753	2.18%
12	施能桐	7,288,691	2.04%
13	新疆国力	6,924,372	1.94%
14	天津华建	5,634,531	1.58%
15	大地投资	5,634,317	1.58%
16	中科清晨	4,373,311	1.23%
17	中建恒泰	1,239,254	0.35%
总计		357,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和珠海聚丰瑞。

北京京巨丰是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共同设立的公司，北京京巨丰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直接和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权。除投资新巨丰外，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伊利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乳制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等。伊利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887。

青岛海丝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七大新兴产业，如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H4463。

西藏诚融信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新巨丰股权。除持有新巨丰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珠海聚丰瑞是一家投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新巨丰股权。除持有新巨丰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或股权。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新巨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无菌包装材料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新巨丰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

公司主要从事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前后至目前，业务模式和流程均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发起人之一伊利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新巨丰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新巨丰有限成立

2007年8月8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8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260号），截至2007年10月18日，新巨丰有限

（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股东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00	0.00	非货币	49.00%
光明热电	4,800.00	1,940.00	货币	48.00%
高慎贞	150.00	30.00	货币	1.50%
焦波	150.00	30.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0	2,000.00	—	100.00%

2、2008 年 4 月，实缴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94%，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6%。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年4月17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

北京中天华评估于2017年4月对上述发明专利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复核后的评估价值为5,020.10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4,900.00	4,900.00	49.00%	知识产权
光明热电	4,800.00	2,240.00	48.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3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3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7,200.00	100.00%	—

3、2008年6月，实缴出资变更为10,000万元

2008年5月21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2,560万元，焦波以货币出资120万元，高慎贞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同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14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1日，新巨丰有限收到光明热电、焦波、高慎贞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光明热电缴纳出资2,560万元，焦波缴纳出资120万元，高慎贞缴纳出资120万元；连同第1、2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8年6月5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4,900.00	4,900.00	49.00%	知识产权
光明热电	4,800.00	4,800.00	48.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5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4、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9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安天元。

同日，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签署《股权转让书》，约定光明热电将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4,800万元股权依法有偿转让给泰安天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4,900.00	49.00%	知识产权
泰安天元	4,800.00	48.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4,800万元股权依法有偿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

2011年9月23日，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与浙商投资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约定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48%的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商投资。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4,900.00	49.00%	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800.00	48.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6、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签署《股权买卖协议》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6,400.00	64.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300.00	33.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7、201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新巨丰有限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俊文、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晓军。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郭晓军、刘俊文分别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2%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晓军；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3%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俊文。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900.00	59.00%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300.00	33.00%	货币
刘俊文	300.00	3.00%	货币
郭晓军	200.00	2.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50%	货币
焦波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8、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307.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7.69万元由浙商投资以货币形式投入。

2011年10月28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刘俊文、郭晓军、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以人民币14,200万元溢价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7.69万元，溢价部分计人民币13,892.31万元计入新巨丰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9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1）第33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8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浙商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7.69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307.69万元。

2011年11月10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307.69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900.00	57.24%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607.69	35.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俊文	300.00	2.91%	货币
郭晓军	200.00	1.94%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46%	货币
焦波	150.00	1.46%	货币
合计	10,307.69	100.00%	—

9、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俊文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2.91%的股权、郭晓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2年6月1日，北京京巨丰与刘俊文、郭晓军分别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刘俊文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2.91%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郭晓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94%的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6,400.00	62.09%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607.69	35.0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46%	货币
焦波	150.00	1.46%	货币
合计	10,307.69	100.00%	—

10、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丰泰众祥为新巨丰有限新股东。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7.69万元增加至10,668.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62万元由丰泰众祥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

2012年6月18日，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与丰泰众祥签署《增资协议》。

2012年6月19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2）第39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丰泰众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60.6176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668.3076万元。

2012年6月21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668.3076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6,400.00	59.99%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607.69	33.82%	货币
丰泰众祥	360.62	3.38%	货币
焦波	150.00	1.41%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41%	货币
合计	10,668.31	100.00%	—

11、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2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泰安天元为新巨丰有限新股东。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新股东加入后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泰安天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0.2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48.58万元。

2014年2月19日，泰安天元与北京京巨丰、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2月21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4）第X04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1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泰安天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0.270793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1,248.578393万元。

2014年2月21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6,400.00	56.90%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3,607.69	32.07%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7	5.16%	货币
丰泰众祥	360.62	3.21%	货币
焦波	150.00	1.33%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33%	货币
合计	11,248.58	100.00%	—

12、201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巨丰将所持有的公司6.22%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以1元价格转让给浙商投资。

2014年5月16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700.00	50.67%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307.69	38.30%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7	5.16%	货币
丰泰众祥	360.62	3.21%	货币
焦波	150.00	1.33%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33%	货币

合计	11,248.58	100.00%	—
----	-----------	---------	---

13、2014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丰泰众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北京京巨丰与丰泰众祥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0.62%的股权即70万元出资额以1元价格转让给丰泰众祥。

2014年6月25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7098222802663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630.00	50.05%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307.69	38.30%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7	5.16%	货币
丰泰众祥	430.62	3.83%	货币
焦波	150.00	1.33%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33%	货币
合计	11,248.58	100.00%	—

14、2015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9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1）批准中信卡森纳认购公司新增的2,437.24万元的注册资本；（2）中信卡森纳从北京京巨丰收购公司4.27%的股权。

同日，《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完毕。

同日，《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完毕，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4.27%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卡森纳，转让价格为470.58万美元。

同日，《增资协议》签署完毕，中信卡森纳以 1,529.42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37.2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 号），同意北京京巨丰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27% 的股权以 470.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卡森纳，同意中信卡森纳以 1,529.42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增资出资 2,437.24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5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

2015 年 3 月 17 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中信卡森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7.243703 万元，中信卡森纳以货币出资美元 1,529.4194 万元，按收到日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9,370.599722 万元，其中：2,437.24370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 6,933.356019 万元，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6	36.87%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307.69	31.48%	货币
中信卡森纳	3,021.58	22.08%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7	4.24%	货币
丰泰众祥	430.62	3.15%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焦波	150.00	1.10%	货币
高慎贞	150.00	1.10%	货币
合计	13,685.82	100.00%	—

15、2015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6日，伊利与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北京京巨丰、袁训军及新巨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3,685.82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107.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1.46 万元，由伊利全额认购。增资后，伊利在新巨丰有限中持有 20.00% 的股权。

2015年8月26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同意接受伊利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其中 3,421.4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将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2）同意公司股东焦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地投资，同意接收大地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3）同意公司股东高慎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地投资，同意接收大地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焦波与大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焦波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705 万元。

同日，高慎贞与大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慎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地投资，转让价款为 705 万元。

2015年10月8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

2015年10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8日，山东省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7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山东新巨丰已收到伊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4,214,555 元。伊利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4,214,555 元。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9.49%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307.70	25.18%	货币
伊利	3,421.46	20.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3,021.59	17.66%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39%	货币
丰泰众祥	430.62	2.52%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75%	货币
合计	17,107.28	100.00%	—

（1）伊利（600887.SH）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原因

2015 年 10 月，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增资后持有新巨丰有限 20% 的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2014 年静态市盈率为 7.19 倍，2015 年动态市盈率为 6.99 倍¹），低于同期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
2015.05	北京京巨丰将出资额转让给中信卡森纳，以及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增资	转让及增资综合价格约为 0.66 美元/出资额，根据确定价格的协议签订日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1305，折合 4.05 元/出资额
2015.10	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增资	2.81 元/出资额
2015.10	焦波、高慎贞将出资额转让给大地投资	4.70 元/出资额

1) 对公司而言，伊利作为产业投资者与财务投资者意义不同

对于公司而言，伊利为产业投资者，伊利入股前，与公司已有长达 6 年的稳

¹ 市盈率计算涉及的每股收益为当期净利润除以同期期末实收资本

定业务合作关系，而同期入股的中信卡森纳和大地投资均为财务投资者。公司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伊利、蒙牛和光明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70%），而自身所处的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更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利乐和SIG集团2016年国内销量占比超过70%），目前处于进口替代趋势。发行人通过引入伊利进一步增强合作关系，有利于其消化产能，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对于公司而言，伊利具有财务投资者所不具备的产业意义。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929.48万元已计入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

2) 对伊利而言，入股目的和锁定期与财务投资者明显区别

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外资主导的竞争格局，为了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2015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从国内有限的供应商中选择新巨丰投资，其目的系保证双方长期合作，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不但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同时在2017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而，伊利的入股目的以及上市锁定期与同期入股的中信卡森纳和大地投资具有明显区别。

3) 公司基于双赢的产业合作意义接受伊利作为国有成分上市公司对于入股价格的内部要求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企业龙头之一，其股权投资均系围绕自身产业上下游而进行。鉴于双方长期良好合作，伊利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同时，伊利（600887.SH）为国有成分上市公司（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其第一大股东），内部要求入股价格主要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确定。经过双方多次协商，伊利多次考察、尽调，双方认为伊利入股具有双赢的产业合作意义，从而公司接受伊利报价。

根据伊利（600887.SH）和西部牧业（300106.SZ）公开信息披露，自2009年伊利与发行人合作以来，除发行人外，伊利仅有1单参股产业投资，即伊利投资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伊利与西部牧业共同

投资发起设立，同年伊利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伊利持有 40%股份。2015 年伊利将全部股份转让至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伊利 2009 年增资和 2015 年转让价格均参考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净资产确定，与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原则一致。

4) 对于伊利入股，双方均履行完备程序，入股价格已得到公司全部股东和伊利董事会认可

对于公司而言，伊利入股增资协议已由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入股方案已由发行人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有股东及董事表示异议。对于伊利而言，其入股新巨丰已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并最终由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有伊利董事表示异议。

(2) 公司经营安排中并未从伊利取得其他利益作为本次低价增资的回报

1) 伊利作为国有成分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新巨丰，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和情况

①伊利的内部控制以及外部投资者的监督使其较难实施利益输送。伊利入股后，与公司除正常的无菌包装采购业务外，未有其他非经营性的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行为。同时伊利（600887.SH）作为国有成分上市公司，国内液态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对于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均有较高要求。从而内外部监督使伊利难以实施利益输送。

②伊利利益输送存在引发其他供应商提价的风险。公司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利乐全球销量占比约 70%，中国销量占比约 60%。目前伊利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和发行人，且利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和液态奶灌装机的核心供应商。基于利乐无菌包装行业市场份额以及在伊利供应商体系的核心地位，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伊利利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输送利益，则容易引致利乐提价，不符合伊利利益。

③伊利利益输送违背其入股原则。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是为了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若伊利利用关联关系向公司输送利益，则违背其入股初衷，不符合商业逻辑。

辑。

④伊利投资新巨丰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伊利入股后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且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完全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

2) 伊利入股前后，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 伊利入股前后，公司对伊利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可比客户

4) 伊利入股前后，伊利对公司采购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可比客户采购平均价格

上述 2)、3) 和 4)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 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6、2016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 的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转让价款为 3,550.18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2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9.49%	货币及知识产权
浙商投资	4,307.70	25.18%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伊利	3,421.46	20.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2,417.27	14.13%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53%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39%	货币
丰泰众祥	430.62	2.52%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75%	货币
合计	17,107.28	100.00%	—

17、2016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6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870.69万元。

同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0月26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6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9.49%	货币及知识产权
珠海聚丰瑞	4,307.70	25.18%	货币
伊利	3,421.46	20.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2,417.27	14.13%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53%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39%	货币
丰泰众祥	430.62	2.52%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75%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7,107.28	100.00%	—

18、2016年10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 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2016年10月26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2,850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丰泰众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9.49%	货币及知识产权
珠海聚丰瑞	4,738.32	27.70%	货币
伊利	3,421.46	20.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2,417.27	14.13%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53%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39%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75%	货币
合计	17,107.28	100.00%	—

(2) 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青岛海丝、永创智能、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2016年10月26日，珠海聚丰瑞与青岛海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3.6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海丝，转让价款为 18,000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4.31%的股权转让给永创智能，转让价款为 6,000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风天新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

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0% 的股权转让给风天新盛，转让价款为 3,3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宏基鼎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42% 的股权转让给宏基鼎泰，转让价款为 3,2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施能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27% 的股权转让给施能桐，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36% 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清晨，转让价款为 1,8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与中建恒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0.39% 的股权转让给中建恒泰，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和中科清晨。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	18,000	13.61%
	永创智能	737.36	6,000	4.31%
	风天新盛	426.90	3,300	2.50%
	宏基鼎泰	413.96	3,200	2.42%
	施能桐	388.08	3,000	2.27%
	中科清晨	232.85	1,800	1.36%
	中建恒泰	65.98	510	0.39%
	合计	4,593.65	35,810	26.85%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9.49%	货币及知识产权
伊利	3,421.46	20.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2,417.27	14.13%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3.61%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创智能	737.36	4.31%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53%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39%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50%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42%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27%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75%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36%	货币
珠海聚丰瑞	144.67	0.85%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9%	货币
合计	17,107.28	100.00%	—

（3）西藏诚融信增资

2016年10月26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同意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00.81万元，新增资本由西藏诚融信全部认购，增资价款为2,218.57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016年10月27日，西藏诚融信与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泰安天元、北京京巨丰、中信卡森纳、伊利、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中科清晨、富城国际、新巨丰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8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6）第1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8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西藏诚融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218.57万元，其中1,900.81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31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9,008.09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泰安市商务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6.54%	货币、知识产权
伊利	3,421.46	18.00%	货币
中信卡森纳	2,417.27	12.72%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2.25%	货币
西藏诚融信	1,900.81	10.00%	货币
永创智能	737.36	3.88%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18%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05%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25%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18%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04%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58%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23%	货币
珠海聚丰瑞	144.67	0.76%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5%	货币
合计	19,008.09	100.00%	—

19、2016年1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3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9.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10,520万元。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公司9.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10,52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6.54%	货币及知识产权
伊利	3,421.46	18.00%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2.25%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西藏诚融信	1,900.81	10.00%	货币
珠海聚丰瑞	1,855.40	9.76%	货币
永创智能	737.36	3.88%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18%	货币
中信卡森纳	706.54	3.72%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05%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25%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18%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04%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58%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23%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5%	货币
合计	19,008.09	100.00%	—

20、2016年11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4日，珠海聚丰瑞与新疆国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94%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国力，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9396%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国力，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3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6.54%	货币及知识产权
伊利	3,421.46	18.00%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2.25%	货币
西藏诚融信	1,900.81	1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聚丰瑞	1,486.72	7.82%	货币
永创智能	737.36	3.88%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18%	货币
中信卡森纳	706.54	3.72%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05%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25%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18%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04%	货币
新疆国力	368.68	1.94%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58%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23%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5%	货币
合计	19,008.09	100.00%	—

21、2016年1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3日，珠海聚丰瑞与天津华建、上海融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1.5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华建，转让价款为2,442万元，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3.2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厦，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5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华建，转让价款为2,442万元；（2）同意公司股东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3.2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融厦，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同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6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6.54%	货币、知识产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伊利	3,421.46	18.00%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2.25%	货币
西藏诚融信	1,900.81	10.00%	货币
永创智能	737.36	3.88%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18%	货币
中信卡森纳	706.54	3.72%	货币
上海融厦	614.47	3.23%	货币
泰安天元	580.28	3.05%	货币
珠海聚丰瑞	572.25	3.01%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25%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18%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04%	货币
新疆国力	368.68	1.94%	货币
天津华建	300.00	1.58%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58%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23%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5%	货币
合计	19,008.09	100.00%	—

22、2016年1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2016年12月21日，珠海聚丰瑞与泰安天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2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68063028M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6日，泰安市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巨丰有限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巨丰	5,045.64	26.54%	货币、知识产权
伊利	3,421.46	18.00%	货币
青岛海丝	2,328.52	12.25%	货币
西藏诚融信	1,900.81	10.00%	货币
珠海聚丰瑞	1,152.53	6.06%	货币
永创智能	737.36	3.88%	货币
富城国际	604.32	3.18%	货币
中信卡森纳	706.54	3.72%	货币
上海融厦	614.47	3.23%	货币
风天新盛	426.90	2.25%	货币
宏基鼎泰	413.96	2.18%	货币
施能桐	388.08	2.04%	货币
新疆国力	368.68	1.94%	货币
天津华建	300.00	1.58%	货币
大地投资	299.99	1.58%	货币
中科清晨	232.85	1.23%	货币
中建恒泰	65.98	0.35%	货币
合计	19,008.09	100.00%	—

23、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共17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新巨丰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60,753.91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35,7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5,053.9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6日，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8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6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35,700.00万元，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8063028M）。2017年1月9日，新巨丰在泰安市商务局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

本次变更后，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	26.54%
2	伊利	6,426.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	12.25%
4	西藏诚融信	3,570.00	10.00%
5	珠海聚丰瑞	2,164.62	6.06%
6	永创智能	1,384.87	3.88%
7	中信卡森纳	1,326.99	3.72%
8	上海融厦	1,154.06	3.23%
9	富城国际	1,135.00	3.18%
10	风天新盛	801.77	2.25%
11	宏基鼎泰	777.48	2.18%
12	施能桐	728.87	2.04%
13	新疆国力	692.44	1.94%
14	天津华建	563.45	1.58%
15	大地投资	563.43	1.58%
16	中科清晨	437.33	1.23%
17	中建恒泰	123.93	0.35%
总计		35,7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年6月，北京京巨丰设立

2005年6月20日，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100万元，

郭晓红出资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京巨丰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2859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北京京巨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7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7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7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郭晓红与贾辉、刘洪、魏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7 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

200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京巨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08593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73	36.5%
郭晓红	78	39%
张建平	27	13.5%
贾辉	7	3.5%
刘洪	7	3.5%
魏功海	8	4%
合计	200	100%

3、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魏功海、刘洪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8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同日，郭晓红与张建平、贾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

2009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京巨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8593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54	27%
郭晓红	54	27%
张建平	48	24%
贾辉	14	7%
刘洪	14	7%
魏功海	16	8%
合计	200	100%

4、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3）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

2010年3月12日，袁训军与于钢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

同日，郭晓红与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

同日，张建平与刘洪、魏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功海。

2010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京巨丰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8593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38	19%
郭晓红	38	19%
张建平	22	11%
贾辉	14	7%
刘洪	28	14%
魏功海	28	14%
于钢伟	26	13%
于福江	6	3%
合计	200	100%

5、201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魏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贾辉、刘洪、隗功海、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 26 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京巨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08593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62	81%
郭晓红	38	19%
合计	200	100%

6、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7 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北京京巨丰的 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袁训军与郭晓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 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京巨丰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08593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四）北京京巨丰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北京京巨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京巨丰自成立以来，主要作为袁训军、郭晓红控制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

（五）发明专利出资相关事项

1、2008年，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发明专利”）投入公司

2007年10月8日，山东泰信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发明专利，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7月19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4,965.53万元。

2008年4月1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出资4,900万元。

2008年4月7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08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7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00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4,900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94%，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6%。连同第1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200万元。

北京中天华评估于2017年4月对上述发明专利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163号），复核后的评估价值为5,020.10万元。

2、2014年，发明专利转让予控股股东

2013-2014年，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入股一事时，鉴于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201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净值 532.10 万元。经过双方协商，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本次转让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3、2017 年，发明专利由控股股东转回发行人

该发明专利尽管目前没有投入使用产生效益，但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放在发行人体外不利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给公司。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7 年，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泰安天立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2008 年，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

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94%，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的 6%。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3、2008 年，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5 月 21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收到光明热电、焦波、高慎贞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光明热电缴纳出资 2,560 万元，焦波缴纳出资 120 万元，高慎贞缴纳出资 120 万元；连同第 1、2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4、2011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9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1）第 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浙商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7.69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307.69 万元。

5、2012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 19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12）第 3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丰泰众祥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60.6176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668.3076 万元。

6、2014 年，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2 月 21 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鼎泰会验字（2014）第 X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泰安天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80.270793 万元，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248.578393 万元。

7、2015 年，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中信卡森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7.243703 万元，中信卡森纳以货币出资美元 1,529.4194 万元，按收到日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 9,370.599722 万元，其中：2,437.24370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 6,933.356019 万元，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685.822096 万元。

8、2016 年，第六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泰安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6）第 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西藏诚融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218.573025 万元，其中 1,900.808621 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 317.764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巨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9,008.086217 万元。

9、2016 年，改制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巨丰已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新巨丰有限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098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357,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计 250,539,098 元。

10、2017 年 4 月，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615 号），对上述第 6 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4 月 17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616 号），对上述第 7 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7年4月17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0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6日止，山东新巨丰已收到伊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4,214,555元。伊利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4,214,555元。

2017年4月17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617号），对上述第8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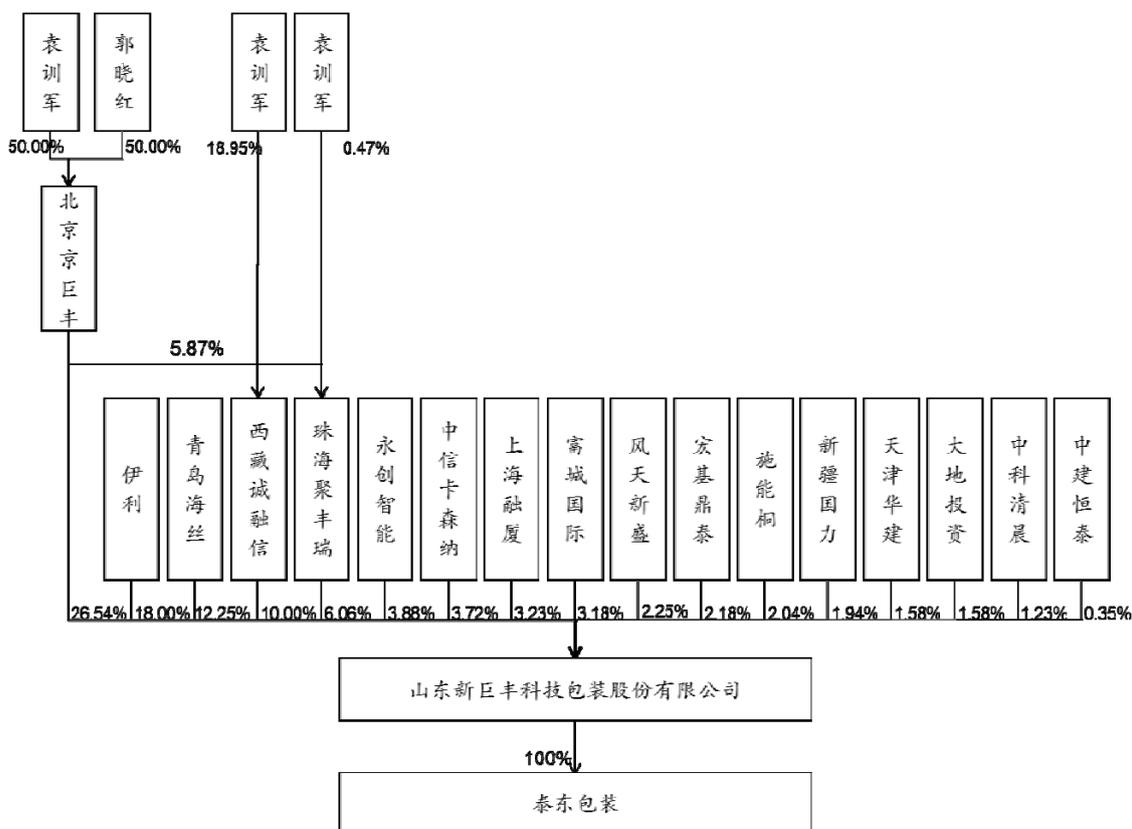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设立方式”。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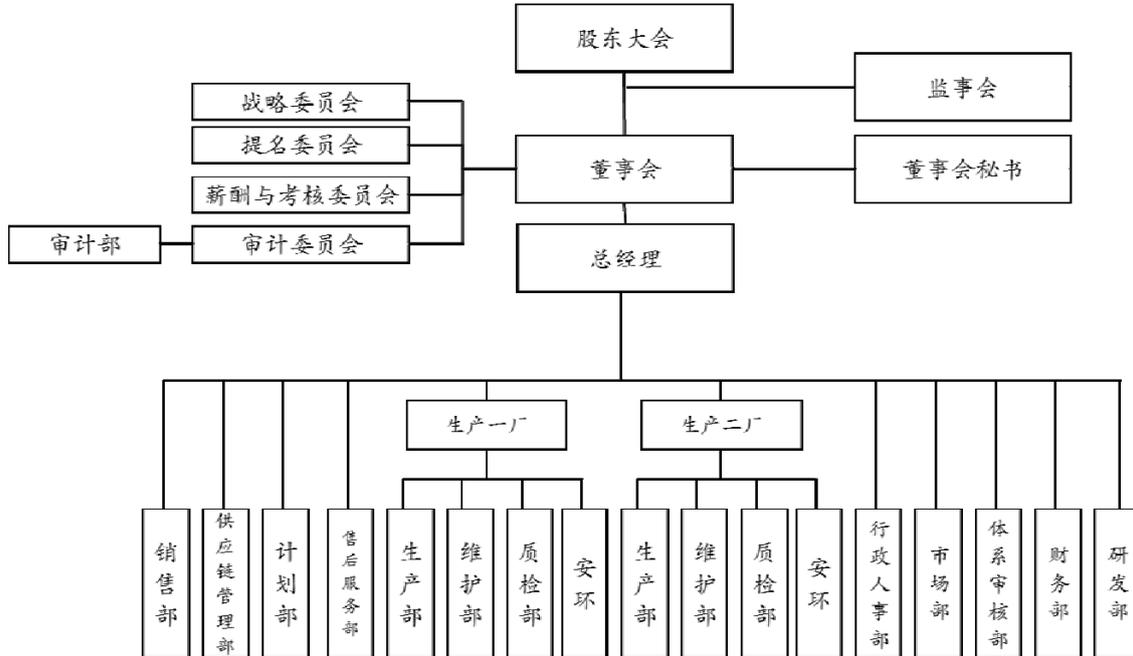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巨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策略和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销售市场开拓及合理布局；建立完善客户档案，保持与客户之间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部预算计划与控制；销售部门制度建设与实施；销售过程管理；按照企业回款制度，催收结算货款。
2	供应链管理	负责公司的采购以及仓储物流工作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制定采购战略规划，给管理者提供决策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控制库存，保证客户的物流交货。
3	计划部	负责跟踪原材料库存及到货情况；生产计划的安排和调整；各生产机台设备维护保养、检修计划的制定；衔接制版公司与客户沟通印版的制作。
4	售后服务部	负责产品在客户方使用的技术支持，客户工艺质量技术支持；协助公司新产品工艺改进和上机测试跟踪；客户投诉处理并组织相关人员做出质量分析认定、纠正、预防措施。
5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投诉分析和控制措施的完善等工作
6	维护部	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降低设备故障率；对水、电、汽等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和管理，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设备技改项目实施，达到生产要求。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7	质检部	负责对公司进厂的原材料的验收、产成品的检验，及出厂产品的检查等检验管理工作。
8	体系审核部	负责依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编制与方针和目标一致的各项体系文件并对其日常运行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公司体系文件以及适用的外来文件和记录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内外部审核及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审查和修改以公司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并督促检查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整体培训及统计工作。
9	安环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规划，管理目标，并监督检查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人员招聘、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关系处理、合同及档案的签订及归档；员工福利计算及发放，主要包括有工资核算、五险一金的核算缴纳、福利发放等；联系公司外部单位组织各种特殊工种培训，及员工体检；公司外来文件接受及传达、用章管理、公司车辆安排等业务。
11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系统建设以及市场数据运营管理的重要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范市场部运营体制，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目标以及安排的市场相关工作，保持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关系维护。定期参与配合相关协会等单位举办的会议和活动，参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相关市场、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提案。
12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13	研发部	制定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收集客户对产品的新需求，跟踪行业新动向，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市场信息，组织产品的设计技术评审验证及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标准的制定与审批。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此外，天津包装在报告期内为新巨丰全资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泰东包装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 72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东包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泰东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巨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泰东包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8,469.90
净资产	20,682.64
净利润	-0.73

（二）天津包装（已注销）

天津包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过生产经营，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蓟县天津上仓工业园内富贵路与仓兴街拐角处
（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筹建（筹建期间内以上项目不得经营）；灌装机械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安

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包装注销前一年（2015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106.49
净利润	-106.4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京巨丰

名称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 1 号楼豪苑 A 座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巨丰除持有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股份外，无实际生产经营。

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北京京巨丰 2017 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06,718.06
净资产	71,494.21
净利润	10,261.24

2、伊利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刚
注册资本	607,849.260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7,849.26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饮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汽车货物运输；饮食服务（仅限集体食堂）；本企业产的乳制品、食品，饮料；乳制品及乳品原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畜禽产品，饲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器设备修理劳务（除专营）和设备备件销售（除专营）业务；玩具的生产与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利是一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7），其主营业务包括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等。

根据伊利公告的 2017 年三季度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伊利的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767,504	10.4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461,363	9.88%
潘刚	236,086,628	3.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1,647,438	3.6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9,108,607	1.79%
赵成霞	84,090,140	1.38%
刘春海	83,308,288	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0,799,998	1.33%
胡利平	79,340,536	1.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71,159,452	1.17%
合计	2,200,769,954	36.20%

根据伊利 2014 年以来历年的年度报告，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伊利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伊利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713,239.48	3,926,227.29
净资产	2,433,174.17	2,323,588.79
净利润	493,901.62	566,903.52

注 1：2016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伊利的 2017 年报尚未公告。

3、永创智能

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p>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永创智能主营业务是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根据永创智能公告的 2017 年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吕婕	171,600,000	42.9%
罗邦毅	44,680,000	11.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7.5%
马文奇	11,640,000	2.9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2%
陈金才	4,550,000	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7,009	0.74%
胡志斌	1,517,500	0.38%
侯晓群	1,223,176	0.31%
许昕	826,000	0.2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	273,795,307	68.46%

根据永创智能 2015 年以来历年的年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婕、罗邦毅。吕婕、罗邦毅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吕婕	1101061973*****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1) 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任永创智能董事长；(2)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任永创智能副董事长。
罗邦毅	3326031967*****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1) 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任永创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2)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任永创智能董事长；(3) 2011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除吕婕、罗邦毅外，永创智能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永创智能 2017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32,925.95
净资产	95,321.35
净利润	6,477.56

4、中信卡森纳

中信卡森纳是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股本总额为 50,000 美元，股价为 1 美元/股，目前共发行 1 股，由 CITIC Kazyna Investment Fund I, L.P.（以下简称“CITIC Kazyna”）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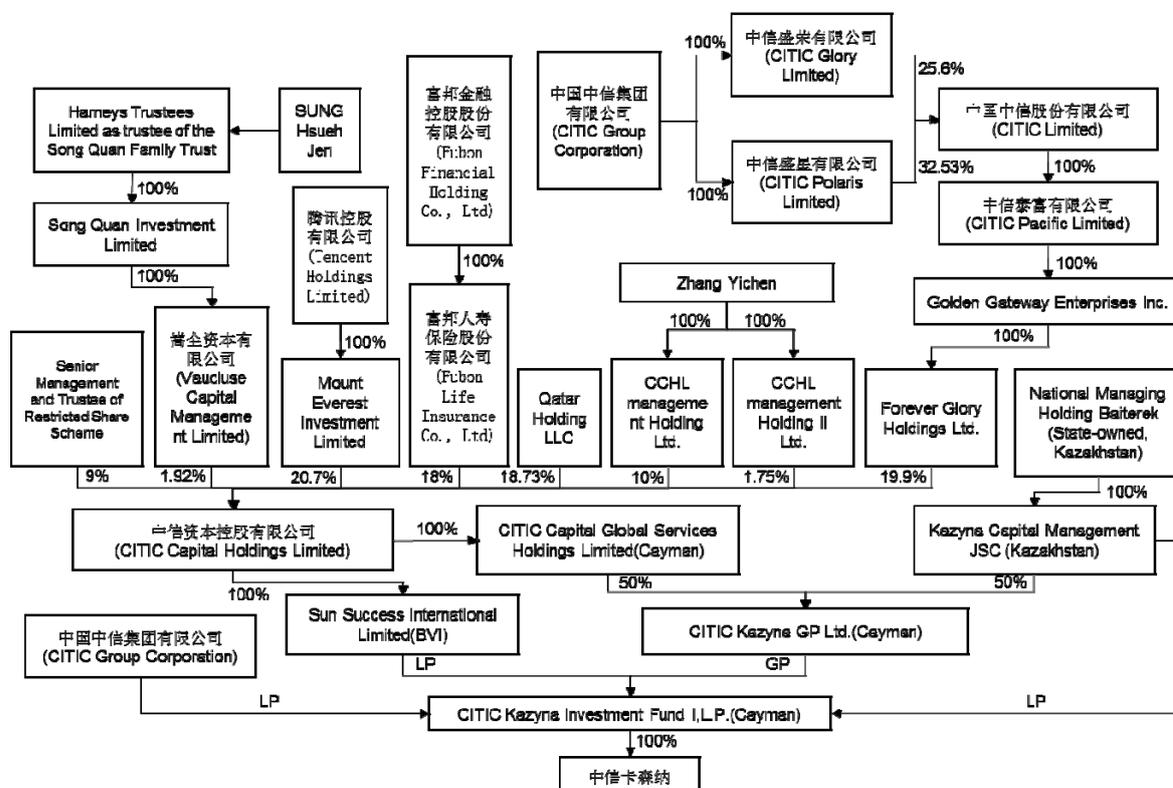
CITIC Kazyna 持有中信卡森纳 100% 股份。CITIC Kazyna 系哈萨克斯坦国有的 Samruk-Kazyna National Wealth Fund JSC（现更换为 National Managing Holding Baiterek）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Samruk-Kazyna National Wealth Fund JSC（现更换为 National Managing Holding Baiterek）间接持有 CITIC Kazyna 50% 出资额，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CITIC Kazyna 37.5%出资额，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K)间接持有CITIC Kazyna 12.5%出资额。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K) 19.9%股份。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保荐人中信证券16.5%股份。

中信卡森纳仅为项目投资用，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中信卡森纳无实际控制人。

中信卡森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中信卡森纳未单独编制财务报表。

5、上海融厦

名称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1层11部位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融厦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业务。

上海融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勇	6,000	60%
徐浩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融厦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勇、徐浩。李勇、徐浩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李勇	1101021965*****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58 号	(1)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新颐华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 2015 年至今，任上海融厦执行董事
徐浩	3302031974*****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 14 号	(1) 2012 年至 2014 年，任供销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2)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3) 2014 年至今，任上海融厦监事

上海融厦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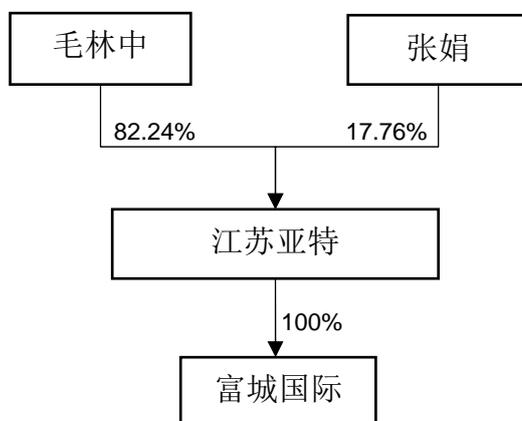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5,068
净资产	3,067
净利润	68

6、富城国际

富城国际是于2015年9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码：2285312，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荃湾西楼角路1-17号新领域广场17楼1701室。

其股本总额为1000万港元，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富城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富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毛林中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毛林中	3206231962*****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南新村	(1) 2012 年至今，任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天南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亚特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富城国际执行董事；(3) 2016 年 3 月至今，任高通世纪（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4)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亚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富城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4,388.04
净资产	4,388.04
净利润	0

7、新疆国力

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新疆国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章高路	8,250	32.93%
戴玉寒	6,500	25.95%
陆秋文	6,300	25.15%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新疆国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章高路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章高路	320811197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	2012 年至今，任新疆国力董事长兼总经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章高路外，新疆国力的自然人股东还包括戴玉寒、陆秋文和孙钢，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戴玉寒	3208211929*****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2012 年至今，任新疆国力董事
陆秋文	3101071968*****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2012 年至今，任新疆国力董事
孙钢	1101081973*****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北里	2012 年至今，任新疆国力高级经理

新疆国力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575,378.05
净资产	370,022.03
净利润	24,064.92

8、大地投资

名称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北路 52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大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左鹏	500	50%
左翔	500	50%
合计	1,000	100%

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左鹏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左鹏	3723301988*****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号	(1)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 2013 年 5 月至今，任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亚太中慧集团监事。(4)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德州商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左鹏外，大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还包括左翔。左翔的背景及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个人经历
左翔	3723301992*****	山东省邹平县醴泉三路*号	(1) 2012 年至 2016 年，于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美国）求学；(2)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恩贝集团销售副总经理；(3)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大地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9,801.50
净资产	2,489.26
净利润	0.19

9、青岛海丝

名称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朝晖
认缴出资额	4.15 亿元
实缴出资额	2.79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青岛海丝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4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19%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2%
张勇亮	有限合伙人	5,500	13.25%
连志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31.33%
合计		41,500	100.00%

青岛海丝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连志明	2012 年至今，任青岛佛兴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勇亮	(1) 2012 年至 2013 年，任邯郸市博众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 2014 年至今，任青岛中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青岛海丝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23,774.19
净资产	8,764.87
净利润	-4,604.68

10、西藏诚融信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诚融信是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	18.95%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	39.51%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6	10.31%
4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9	5.26%
5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9	5.26%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	3.16%
7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85	9.86%
8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60	7.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其中，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优宏”）、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吉厚”）系公司持股平台，达孜优宏有10名合伙人，达孜吉厚有43名合伙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西藏诚融信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袁训军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北京京巨丰执行董事
2	刘宝忠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隗功海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焦波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马仁强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罗博	（1）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赛晶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3）2016年至今，任新巨丰董事会秘书

西藏诚融信的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加入公司的时间
1	袁训军	董事长	2007年1月1日
2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11日
3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7月7日
4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月1日
5	马仁强	财务总监	2012年4月17日
6	罗博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5日
7	牛岩	销售区域总监	2012年5月2日
8	刘忠明	高级生产经理	2010年10月12日
9	许兆军	高级生产经理	2015年8月26日
10	朱吉利	销售区域总监	2012年4月17日
11	付长意	销售区域总监	2012年8月31日
12	任剑刚	销售区域总监	2013年5月1日
13	姜勇民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2年3月21日
14	周长帅	质检部经理	2012年1月3日
15	牛文龙	仓库主管	2015年11月17日
16	李路德	供应链管理部经理	2012年2月11日
17	王潇	销售部经理	2008年6月15日
18	张文文	体系部经理	2012年7月16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加入公司的时间
19	刘子璇	财务主管	2008年8月1日
20	刘庆龙	生产部经理	2008年3月15日
21	侯磊	维护部经理	2012年9月1日
22	魏金奎	维护部经理	2015年10月8日
23	宋永明	生产部经理	2015年12月21日
24	贾辉	售后工程师	2007年8月7日
25	周锦龙	售后工程师	2012年4月9日
26	杜微	售后工程师	2012年2月8日
27	李鹏飞	售后工程师	2013年3月13日
28	刘崇彬	售后工程师	2014年2月24日
29	庞金州	售后工程师	2014年7月2日
30	金敏拓	销售经理	2011年10月22日
31	董善伦	销售经理	2013年3月25日
32	秦庆胜	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4日
33	李晶晶	市场部主管	2013年7月22日
34	韩超	维护部主管	2013年7月3日
35	陈茜	质检部主管	2011年4月29日
36	朱韶琳	计划部主管	2011年2月14日
37	查玉乐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08年6月15日
38	黄斌	维护部主管	2016年1月18日
39	吴磊	维护部主管	2016年1月6日
40	姚鹏	售后工程师	2008年5月12日
41	刘华峰	售后工程师	2011年12月1日
42	郭宏图	售后工程师	2012年11月5日
43	岳强	售后工程师	2012年5月1日
44	曲国生	售后工程师	2012年11月12日
45	贾广义	售后工程师	2012年11月1日
46	胡志军	售后工程师	2013年8月29日
47	赵慧峰	售后工程师	2015年12月15日
48	李晓永	售后工程师	2015年11月24日
49	张国飞	生产工程师	2008年6月6日
50	张帅	维护部主管	2007年5月1日
51	牛宝磊	安环主管	2013年8月27日
52	徐居清	生产工程师	2008年7月1日
53	陈红宇	生产工程师	2010年2月1日
54	付志洋	生产工程师	2010年10月20日
55	华和超	生产工程师	2016年5月30日
56	芦金朋	生产工程师	2016年2月24日

西藏诚融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2,422.48
净资产	2,210.71
净利润	270.85

11、珠海聚丰瑞

名称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466.2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66.23 万元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珠海聚丰瑞是一家投资公司，除持有新巨丰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6	0.47%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369.11	25.17%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295.29	20.14%
马萍	有限合伙人	221.47	15.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	10.07%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9	5.87%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3.28	5.00%
金旭	有限合伙人	67.71	4.62%
孙晶	有限合伙人	59.06	4.03%
原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06	4.03%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44.29	3.02%
宗丽平	有限合伙人	29.31	2.00%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6	0.47%
合计		1,466.23	100%

珠海聚丰瑞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袁训军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北京京巨丰执行董事。
2	宋益群	2012 年至今，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吴成月	2012 年至今，任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马萍	2012 年至今，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5	高燕	(1) 2012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雅银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 2014 年至今，任山东聚正科技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金旭	(1)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恩迈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7	孙晶	2012 年至今，任海纳盛世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8	原庆丰	2012 年至今，任北京普阳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所长
9	王恩杰	2012 年至今，任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宗丽平	(1)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 2015 年至今，任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宝忠	2012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珠海聚丰瑞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0,206.50
净资产	10,201.41
净利润	104.29

12、风天新盛

名称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3 楼 3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蔡明君）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6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66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风天新盛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管理，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74	49.14%
2	杨冀	有限合伙人	1,530	42.38%
3	李冬	有限合伙人	306	8.48%
合计			3,610	100%

风天新盛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杨冀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李冬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晓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风天新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362.02
净资产	3,359.62
净利润	61.38

13、宏基鼎泰

名称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577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4,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基鼎泰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崔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3	李绿茵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4	曹金枝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5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	11.91%
6	李新华	有限合伙人	400	9.52%
7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8	李传章	有限合伙人	300	7.14%
9	贾少谦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10	李其温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11	门振春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12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76%
13	李书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4	匡汀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15	宫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2.38%
合计			4,200	100%

宏基鼎泰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贾少谦	（1）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3）2017年1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2	李其温	2012年至今，任青岛家得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门振春	2012年至2017年，任青岛海名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李书锋	（1）2012年至今，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源发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2017年7月至今，任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匡汀	（1）2012年1月至今，任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教师；（2）2015年5月至今，任湖南浚源鼎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
6	宫立新	（1）2012年至2014年12月，任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主任；（2）2015年至今，任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
7	曹金枝	2012年至今，任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质量专员
8	周诚	2012年至今，任青岛家得百货有限公司经理
9	崔岩	自由职业
10	李绿茵	自由职业
11	李新华	自由职业
12	王锐	退休
13	李传章	退休

宏基鼎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3,561.03
净资产	3,497.91
净利润	-0.45

14、施能桐

名称	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碧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施能桐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碧	普通合伙人	5	1%
2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施能桐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许碧	(1) 2012年至2016年2月，任广州市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 2016年3月至今，任施能桐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锦成	2012年至2017年8月，任北京合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广州市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能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001.91
净资产	556.89
净利润	56.89

15、天津华建

名称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堂大厦A座9层A-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中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8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华建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中华	普通合伙人	10	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熊建明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天津华建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简中华	(1) 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副部长、部长；(2) 2014年4月至今，任天津国鑫黄金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2	熊建明	(1)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副经理、经理；(2) 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3) 2016年11月至今，任新余能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天津华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589.66
净资产	978.94
净利润	67.91

16、中科清晨

名称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 号楼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科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清晨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中科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27.50%
2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3	青岛丰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4	孙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5	郭强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6	宫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7	吕文广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8	王海林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9	刘春兰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合计			8,000	100%

中科清晨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孙丽萍	2012 年至今，任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2	郭强	2012 年至今，任青岛市青年创业促进会会长。
3	宫立新	(1)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主任；(2) 2015 年至今，任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
4	吕文广	2012 年至今，任山东德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5	王海林	(1) 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任青岛中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青岛中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3) 2017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嘉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刘春兰	退休

中科清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274.59
净资产	6,274.59
净利润	-60.51

17、中建恒泰

名称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路凉水河北侧 3 号 1 号楼 1 层 1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05 月 0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鹏	普通合伙人	204	40%
2	孙芸	普通合伙人	204	40%
3	白爱荣	有限合伙人	102	20%
合计			510	100%

中建恒泰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经历
1	刘鹏	（1）2012年至2015年9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3）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源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4）2016年10月至今，任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孙芸	2012年至今，任上海西渥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白爱荣	2012年至今，任北京鸿喜雍和美容中心法定代表人。

中建恒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510.12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净资产	-8.17
净利润	-11.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及郭晓红夫妇。本次发行前，袁训军及郭晓红通过持有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鉴于袁训军为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训军及郭晓红实际控制新巨丰 42.60% 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训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23270019740414XXXX，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郭晓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13030219680217XXXX，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袁训军	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持有新巨丰及珠海聚丰瑞股权	50% ^{注1}
		西藏诚融信	员工持股平台	19.11% ^{注2}
		珠海聚丰瑞	对外投资 ^{注4}	0.47% ^{注3}
郭晓红	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持有新巨丰及珠海聚丰瑞股权	50% ^{注1}
		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	51%

注 1：袁训军、郭晓红共同控制北京京巨丰。

注 2：袁训军任西藏诚融信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注 3：袁训军任珠海聚丰瑞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珠海聚丰瑞除持有新巨丰股份，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注 5：报告期内，郭晓红曾控制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3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	94,764,543	22.56%
伊利	64,260,000	18.00%	64,260,000	15.30%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	43,733,107	10.41%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	35,700,000	8.50%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	21,646,173	5.15%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8%	13,848,673	3.30%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2%	13,269,947	3.16%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	11,540,621	2.75%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8%	11,349,987	2.70%
风天新盛	8,017,720	2.25%	8,017,720	1.91%
宏基鼎泰	7,774,753	2.18%	7,774,753	1.85%
施能桐	7,288,691	2.04%	7,288,691	1.74%
新疆国力	6,924,372	1.94%	6,924,372	1.65%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华建	5,634,531	1.58%	5,634,531	1.34%
大地投资	5,634,317	1.58%	5,634,317	1.34%
中科清晨	4,373,311	1.23%	4,373,311	1.04%
中建恒泰	1,239,254	0.35%	1,239,254	0.3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3,000,000	15.00%
合计	357,000,000	100.00%	4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
2	伊利	64,260,000	18.00%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
4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
5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
6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8%
7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2%
8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8%
10	风天新盛	8,017,720	2.25%

（三）公司股东性质

中信卡森纳、富城国际为外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卡森纳持有公司 13,269,947 股，持股比例 3.72%，富城国际持有公司 11,349,987 股，持股比例 3.18%。中信卡森纳、富城国际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控制的企业。宏基鼎泰和中科清晨均为孙玉亮控制的企业。西藏诚融信的间接股东付长意为刘宝忠的妻弟。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动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伊利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 18% 股份。伊利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00 人、446 人和 540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与技术	390	72.22%
销售	36	6.67%
采购	42	7.78%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行政与管理	72	13.33%
合计	54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74%
本科及以上	62	11.48%
大专	263	48.70%
中技、高中及以下	211	39.07%
合计	540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482	89.26%
35-50岁	56	10.37%
50岁以上	2	0.37%
合计	54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泰东包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新巨丰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0.9%	-	0.9%	-	2.4%	-
	生育保险	0.5%、1%	-	0.5%	-	0.5%	-
	失业保险	0.7%	0.3%	1.0%	0.5%	1.0%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泰东包装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工伤保险	0.7%	-	0.7%	-	0.7%	-
	生育保险	0.5%、1%	-	0.5%	-	0.5%	-
	失业保险	0.7%	0.3%	1.0%	0.5%	1.0%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 1：公司子公司天津包装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无员工，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注 2：除上表以外，公司还存在部分社保由第三方代理公司代缴，缴费比例参照当地政策缴纳。

注 3：根据泰安市相关规定，生育保险缴纳比例由 0.5% 调整至 1%，自 2017 年 7 月起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已经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

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分析

1、新巨丰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 行 人	员工人数	366	338	296	
	缴 费 人 数	养老保险	349	284	255
		医疗保险	349	284	255
		工伤保险	349	331	255
		失业保险	349	284	255
		生育保险	349	284	255
		住房公积金	349	280	252

2、泰东包装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泰 东 包 装	员工人数	174	108	4	
	缴 费 人 数	养老保险	163	66	3
		医疗保险	163	66	3
		工伤保险	163	66	3
		失业保险	163	66	3
		生育保险	163	66	3
住房公积金	163	66	3		

3、天津包装

天津包装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聘用员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2	4	3
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次月起正常缴纳	22	85	34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在北京京巨丰任职并缴纳社保	2	2	2
因员工在原工作单位有社会保险欠缴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5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4	3
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次月起正常缴纳	22	85	34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在北京京巨丰任职并缴纳公积金	2	2	2
因员工在原工作单位有住房公积金欠缴，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4	3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0	5	3

基于发行人缴纳基数差异以及正式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的差异进行测算，发行人 2015-2017 年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的利润总额合计的比例为 1.89%，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发行人、泰东包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向发行人、泰东包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及劳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如下：

（1）发行人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 行 人	员工人数 （未包括劳务派遣 员工）	366	338	296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9	17	18
	占比	5.19%	5.03%	6.08%

（2）泰东包装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 行 人	员工人数 （未包括劳务派遣 员工）	174	0	0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6	0	0
	占比	9.2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先后与济南高新创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创”）和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泰富”）签署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三）社保缴纳，派遣期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证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的依法缴纳。”根据发行人与诺思泰富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费用，乙方负责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3、因甲方没有足额划款或者延期划款而造成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没有足额申报或缴纳造成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务派遣合同中对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已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应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上述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具有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不属于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缴纳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的，或

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郭坤坤因工伤待遇问题申请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申请人郭坤坤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新劳人仲案字（2017）第 182 号），协议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33,560 元；（2）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领取手续；（3）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员工李光增因工伤待遇问题申请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新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新劳人仲案字（2016）第 154 号），裁决如下：

（1）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4,560 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

前述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发行人均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劳动合同纠纷。

3、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19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17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18

(2) 泰东包装

单位：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16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0	保洁、餐厅及 后勤人员	0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济南高创、诺思泰富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餐厅及后勤人员，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主要适用于辅助性工作岗位，且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未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以职级高低为基础，分三大类不同的级别。第一类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第二类为公司核心部门负责人或主管级及以上级别的中层管理人员，第三类为其他普通员工。

公司针对不同级别的员工确定相应的薪酬级差体系。公司核岗定员的在职员工的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发行人工资根据员工的岗位、职级及工作年限确定；奖金则根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全体在职员工。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绩效考核机制。

2、各职级、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各期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993.29	21.89%	975.89	28.71%	503.84	23.50%
中层管理人员	1,091.58	24.06%	893.68	26.29%	756.32	35.27%
普通员工	2,451.75	54.04%	1,529.49	45.00%	884.05	41.23%
合计	4,536.62	100.00%	3,399.06	100.00%	2,144.22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与技术	1,879.67	41.43%	1,042.67	30.68%	703.58	32.81%
销售	530.78	11.70%	507.30	14.92%	541.77	25.27%
采购	201.53	4.44%	137.70	4.05%	82.79	3.86%
行政与管理	1,924.64	42.42%	1,711.39	50.35%	816.09	38.06%
合计	4,536.62	100.00%	3,399.06	100.00%	2,144.22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生产与技术人员及行政与管理人员薪酬为主，占比合计约为80%。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平均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职级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月薪	增长率	平均月薪	增长率	平均月薪	增长率
高层管理人员	118,248.29	1.78%	116,177.21	66.02%	69,978.16	124.13%
中层管理人员	13,377.26	4.18%	12,840.20	-4.25%	13,410.01	1.28%
普通员工	4,393.82	31.34%	3,345.35	12.16%	2,982.64	-24.43%
合计	7,000.96	10.23%	6,351.01	6.63%	5,956.17	-3.55%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平均水平变化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职级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月薪	增长率	平均月薪	增长率	平均月薪	增长率
生产与技术	4,016.39	40.52%	2,858.20	-9.82%	3,169.26	-0.75%
销售	12,286.57	4.63%	11,742.97	-1.16%	11,880.94	12.62%
采购	3,998.53	1.05%	3,956.90	20.45%	3,285.22	4.08%
行政与管理	22,275.97	20.27%	18,521.55	52.51%	12,144.15	-9.48%
合计	7,000.96	10.23%	6,351.01	6.63%	5,956.17	-3.55%

注：薪酬平均值=薪酬总额/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统计年鉴数据，2014 年泰安市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45,273.00 元（平均月工资 3,772.75 元），2015 年泰安市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2,927.00 元（平均月工资 4,410.58 元），2016 年泰安市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5,755.00 元（平均月工资 4,646.25 元）。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度	月度	年度	月度	年度	月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76,212.12	6,351.01	71,474.04	5,956.17	74,106.36	6,175.53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55,755.00	4,646.25	52,927.00	4,410.58	45,273.00	3,772.75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

的约束性承诺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关于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代持

2016年10月27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增资方式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81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10%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西藏诚融信本次增资款2,218.57万元实际由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6人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形成代持关系。

2017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成立，2017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达孜吉厚成立。2017年4月，袁训军等6人将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相关方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公司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中信证券、金杜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和新巨丰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泰安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向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无菌包装。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配置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高无菌包装材料质量与品质，并相继取得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无菌包装以原纸为基体，与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后复合而成，供液体产品在无菌环境下进行充填和封合。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材料，可以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且因无需冷藏、保质期长、遮光、隔热、无菌、成本低、便于运输

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

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在下游食品、饮料生产商的生产场所用于灌装食品或饮料。无菌包装根据下游客户送料灌装设备的样式不同，无菌包装分为辊型和胚型。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属于辊型无菌包装。

根据无菌包装最终灌装的内部饮品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分为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两大类。根据灌装成型后的产品外观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砖包”和“枕包”：

产品类型	主要规格型号（ml）	产品用途	成型品示例
砖包	200S、250S、250B ^注	用于包装和保存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	
枕包	200、250、500、1000		

注：产品可分为“S”型（苗条）和“B”型（标准）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无菌包装从属于包装产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铝箔和聚乙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无菌包装可以使液体食品在无需添加防腐剂或冷藏的条件下，保持较长的无菌状态，有效解决了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加工周期短、保鲜要求高、难于储存与运输等问题。相较于 PET、金属和玻璃包装材料，无菌包装空间占比小、便于运输，生产成本低，且有隔光和隔热的良好属性。此外，无菌包装还可以被回收再利用，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无菌包装市场已经基本建立起技术成熟、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液体无菌灌装方式的产品体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获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2、行业协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是包装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 25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

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

此外，无菌包装的生产工序涉及印刷。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全国印刷及相关企业、印刷工作者的群众性社会团体，下设 12 个分支机构，包括网印及制像分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凹版印刷分会、柔性版印刷分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除包装、印刷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外，由于无菌包装的下游客户属于食品及饮料制造商，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还受到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2001 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2001 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5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6	2003 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
7	2005 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
8	2005 年	《中华人民	国务院	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0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11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05年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2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	2015年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	重点开发大型机械化挤奶系统及牛奶预处理、牛奶无菌储运、长货架期酸奶包装、高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业协会	速无菌包装、大型低温自动化制粉与配粉、大型甜炼乳生产等关键装备以及乳制品品质无损检测等安全生产成套技术与装备
4	2016年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4、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壁垒和供求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档包装市场的企业规模均较小；但无菌包装行业属于中高端食品包装行业，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管理有着严格要求，行业门槛较高。无菌包装诞生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凭借其先发优势，在全球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无菌包装行业属于高度集中的市场化行业。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国际无菌包装巨头（如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 80%。

21 世纪以来，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努力取得突破，在与国际巨头的竞争中拥有性价比和本地化优势。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逐渐提升。我国无菌包装行业开始出现有实力的无菌包装民族品牌。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将继续致力于改进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逐步实现无菌包装

的进口替代。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全球无菌包装市场主要供应商是利乐公司。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报告，截至 2016 年，利乐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量（标准包）占全球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 70%。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报告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的主要企业是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和新巨丰等公司。利乐公司、SIG 集团、纷美包装的简要介绍和市场份额参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3、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由于下游乳制品和饮料客户生产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标准，且不愿意承担潜在食品安全风险，所以客户对无菌包装供应商选择门槛较高。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难度较大，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赢得客户信任需要花费不短的时间。此外，为了保证包装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一旦供求双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客户便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并倾向于逐渐扩大采购订单数量。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获取客户的成本较高、容错率较低，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关系。所以，客户壁垒成为阻碍新厂商进入无菌包装行业的门槛之一。

（2）技术和经验

无菌包装生产包括印刷、检测、复合、分切等多道工序，各工序要求的机器设备和流程较为复杂，需要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作为支撑。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对厂商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有着显著影响。

此外，下游应用市场对于无菌包装产品的供应能力、质量要求非常严苛，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才能

达到大规模生产高精密度和高质量的产品，适应市场和客户的发展，进而把握竞争的先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因此，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很多企业进入无菌包装行业的壁垒。

（3）资本实力

无菌包装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持续用于运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无菌包装由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等原材料经多道复杂工序复合而成，质量要求高，其生产设备多为大型进口设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技术含量高，故建造生产厂房和生产线所需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同时，无菌包装应用于需求量高的食品和饮料行业，若缺乏雄厚的资本支撑，将无法稳定地为下游客户大规模供给包装产品。因此，无菌包装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水平，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巨额资金的投入及运营成本成为行业外厂家进入本领域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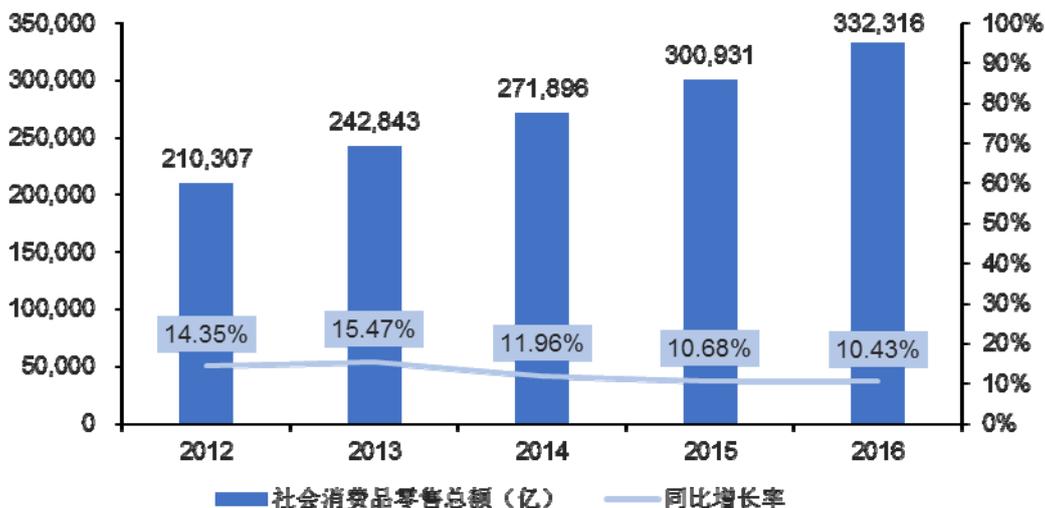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原因

（1）无菌包装市场供求状况

无菌包装企业普遍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无菌包装产品通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销售不经过经销商，这使得无菌包装产品的供给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无菌包装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着无菌包装行业的供给变化趋势。

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关联度较高。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近年来国内的消费品市场高速成长。中国消费者，尤其是二三线城市消费者的购买力同以往相比有着突飞猛进的提升。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2 年的 21.04 万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016 年的 33.23 万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超过 10%。

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随着消费升级和下游需求量的稳健增长，无菌包装市场整体供求水平呈上升趋势。

（2）无菌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

无菌包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服务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内部管理技术水平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内部管理技术水平是决定无菌包装企业内部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无菌包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一般来讲，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经验丰富的无菌包装企业，因其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其盈利能力也较高，而其他一些低端的无菌包装企业盈利能力则相对较低。随着我国无菌包装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集约化程度的日益提升，具有技术、品牌和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的国内知名无菌包装企业，在面对外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将会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从而使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增加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越来越受欢迎，未来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量预计将稳定提升。作为无菌包装的两大下游行业，消费者对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需求将成为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之一：

1) 液态奶市场增长

我国液态奶主要分为常温奶和低温奶。根据不同的工艺处理流程，主要分为 UHT 奶、巴氏奶、低温酸奶和常温酸奶，其中 UHT 奶和常温酸奶广泛使用无菌包装。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之带来对均衡营养和健康的重视，液态奶走入更多的城镇居民家庭。受 2008 年中国乳制品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影响，中国液态奶市场曾陷入低谷。近年来，液态奶市场逐步复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1,480 万吨；2016 年，中国乳制品销量为 2,97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

从全球来看，人均 GDP 和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呈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标准的提高，中国居民越来越在意健康问题，更多地关注于适当的营养饮食，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虽然我国液态奶销售量近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仍然相对落后。尽管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乳制品消费国之一，但是中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牛奶当量）仅为 33.2 千克，而美国、欧盟、日本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牛奶当量）分别为 99.7 千克、88.2 千克、60.2 千克。故随着我国经济继续发展，中国液态奶市场依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若液态奶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无菌包装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2) 非碳酸软饮料市场增长

非碳酸软饮料主要指不加入二氧化碳和酒精的水、果蔬汁、茶饮、咖啡以及其它功能饮料，主要类别包括果蔬汁饮料、瓶装水、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普通茶饮料、草本茶饮料、运动饮料和功能饮料等。其中部分果蔬汁饮料、植物

蛋白饮料、含乳饮料、茶饮料和功能性饮料会使用无菌包装。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亚健康问题的出现，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健康问题，在选择产品上也更加留意产品对身体健康的影响。用天然原料如水果、茶叶、牛奶等制成的非碳酸软饮料通常含有更多的营养元素和较少的食品添加剂，相比碳酸饮料，更有利于人体的健康，能够帮助消费者补充营养和缓解疲劳等。出于对健康的需求，消费者逐渐倾向于购买健康的非碳酸软饮料。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4,219.76万吨；到2016年，全国软饮料产量为18,345.24万吨，较2006年增长334.75%，2006-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3%。故随着软饮料市场规模增长与消费者对非碳酸软饮料的青睐，预计未来非碳酸软饮料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同时，随着饮料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各大相关企业加快了产品创新的步伐，在生产技术、产品包装、产品种类上进行了升级换代，并且经常推出新口味或限量版。在快消品类的选择上，消费者乐于购买和尝试新品，因此多种多样的新型饮料产品引起了消费者的关注和购买欲望，进一步刺激了消费需求。

此外，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庞大，在非碳酸软饮料的消费上具有较大的潜力。许多非碳酸软饮料品牌商都开始加强渠道的分销，开拓新的市场，深入渗透到三、四线城市的消费群体中。一些品牌商还通过与各大网上超市合作，以提高销量。未来，随着物流覆盖面积的不断增长及其体系的不断完善，网上超市将开始布局三、四线城市，这些因素都将促进非碳酸软饮料市场的发展。因此，随着非碳酸软饮料市场的扩张，无菌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将随之增长。

（2）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技术的进步拓宽无菌包装的应用领域

无菌包装市场参与者在不断尝试着提高他们的生产效率。随着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进步，单位无菌包装原材料的耗用量将更少，成本更低，更易于回收再利用。行业的高效率将会降低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得无菌包装产品的价格下降。因此，下游其他应用领域里选择了价格较低的可替代包装材料的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选择无菌包装，从而促进无菌包装市场在整体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增长。

此外，其他液态食品类产品如酱油、醋、白酒、红酒等会随着阻隔技术的进一步完善陆续进入无菌包装下游应用领域。随着无菌包装材料和技术进步，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将带动配套无菌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

（3）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

我国在 2015 年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修订，许多食品和饮料生产商开始对他们的生产过程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来留住消费者并且在竞争中生存下来。无菌包装采用特定的灭菌技术，提供了更高的卫生水平，和传统包装相比，使用无菌包装的产品可以不使用防腐剂，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食品生产商选择无菌包装。

2、不利因素

尽管中国本土无菌包装生产商近年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得以快速提升，但在全球及中国无菌包装市场，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依靠其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依然处于主导地位。与国际无菌包装巨头相比，中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受限于资本实力，市场扩张受到限制，与国外巨头竞争处于劣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经营模式以及行业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无菌包装技术起源于西方国家，以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技术发展较成熟，技术水平已相对领先。近年来，我国无菌包装材料制造企业通过持续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自主创新，产品技术含量及性能水平大幅提高。中国本土领先无菌包装企业已经掌握了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在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凭借其性价比优势与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企业展开竞争。

2、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无菌包装企业普遍采用“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无菌包装产品一般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向下游客户供应，产品销售不经过经销商，这使得无菌包装产品的供给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

（2）行业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无菌包装属于食品包装材料行业。包装材料被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经济周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周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波动，包装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也会随之波动。但是，无菌包装下游属于食品和饮料行业。消费者对食品和饮料的需求受经济走势影响较低，故无菌包装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弱周期性行业。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无菌包装行业的下游为消费产品，因此在消费水平高的区域，无菌包装的需求将更为旺盛。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行业。液态奶行业全年的市场消费量较为稳定，但非碳酸软饮料行业的传统消费旺季主要在夏季。此外，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在我国传统节日期间消费较为旺盛。因此，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无菌包装并不直接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且下游客户通常会全年采购原材料以保证供给稳定性，因此无菌包装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全年各季度的销售额波动不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无菌包装的主要原料为原纸、铝箔和聚乙烯等。一方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无菌包装产品成本的大半以上，因此，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的变动也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上游的各行业如铝箔、聚乙烯等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2、下游行业

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为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符合要求的高质量包装是食品

长时间保持营养和风味的重要保障。无菌包装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液体食品与饮料行业对包装材料安全性的要求更加严格。无菌包装行业目前仍然由国外包装巨头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包装生产企业只有在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稳定产能、保持技术创新的前提下，才能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满足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

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对行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下游企业产品更新升级也将影响包装行业的产品结构及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量提高，公司的中国无菌包装行业的影响力逐渐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报告，2015 年和 2016 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需求量（标准包）的同比增速分别约为 10.0% 和 7.0%。2015 年-2017 年，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销量分别约为 32.22 亿包、39.53 亿包和 50.58 亿包，增速高于市场需求量增速。2016 年，公司无菌包装销售金额超过 6 亿元，其市场份额在中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中位居前茅，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不断丰富，生产工序、技术持续进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公司将有能力继续提高产能及产量，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利乐公司

利乐公司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总部位于瑞士。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辊型无菌包装和辊型送料灌装机供应商。根据利乐公司公布的《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利乐公司在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全球员工约为 24,100 人。2016 年，利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包装约为 1,880 亿个，净销售收入为 114 亿欧元。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利乐公司在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70%，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60%。

（2）SIG 集团

SIG 集团是全球领先食品饮料纸包装及灌装机系统供应商，总部位于瑞士，在欧洲、亚洲、美洲、澳洲和非洲等均设有纸厂。SIG 集团的无菌包装主要为胚型无菌包装。根据 SIG 集团官方网站数据，2016 年 SIG 集团各类包装全球销量达到 329 亿，营业收入达到 17.24 亿欧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金额占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超过 12%，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11.8%。

（3）纷美包装

纷美包装成立于 21 世纪初，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根据纷美 2016 年度报告，纷美 2015 年和 2016 年在全球的无菌包装销量分别为 117 亿包和 114 亿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9 亿元和 21.6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元和 3.34 亿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强大的客户基础

由于下游乳制品和饮料客户生产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且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标准，因此客户对无菌包装供应商选择门槛较高。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难度较大。为了保证包装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一旦供求双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客户便不会轻易更换该供应商，并倾向于逐渐扩大采购订单数量。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乳制品和饮料生产商。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3）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公司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帮助公司赢得客户信任，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产品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产品质量

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公司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2）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3）良好的兼容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公司具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公司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3、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材料，能够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其主要特点为无需冷藏、保质期长、遮光、隔热、无菌、成本低、便于运输，主要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基于上述性质，一旦无菌包装出现质量问题，内充包装食品安全将难以保障。公司的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液态奶。受 2008 年中国乳制品食品安全事故影响，我国乳制品生产商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标准，且不愿意承担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对无菌包装供应商选择门槛较高。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难度较大，建立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赢得客户信任并大量供应产品需要花费不短的时间。此外，为了保证包装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一旦供求双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后，客户便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并倾向于逐渐扩大采购订单数量，避免供应链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无菌包装领域较具竞争实力的企业，其产品质量和大规模供应能力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有客户加大采购，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其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42.09%、20.83%和 27.11%。因此，在与客户保持多年合作并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产品被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的风险较小。

但是，尽管发行人在我国无菌包装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全球无菌包装行业依然属于由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主导的行业。若未来国际无菌包装巨头为维护其主导地位而采用降低价格、改装或升级灌装机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导地位影

响无菌包装行业下游客户或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产能瓶颈导致增长受限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迅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逐渐遇到瓶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1.98%、88.07%和90.07%。为解决产能问题，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更新现有生产设备，提高现有设备产能。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产能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产能问题将得以解决。

2、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辊型无菌包装，产品种类主要为“新巨丰无菌砖”和“新巨丰无菌枕”。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但与国际知名无菌包装供应商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别丰富程度有待提高。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与经验仍需进一步积累。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技术，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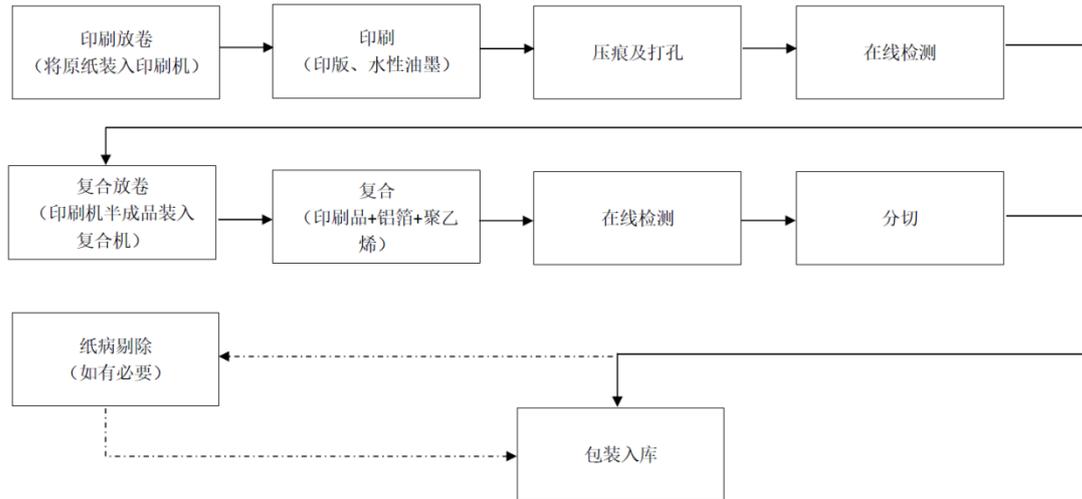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参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公司无菌包装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上述为无菌转包标准流程，无菌枕包无“压痕及打孔”环节。

2、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放卷和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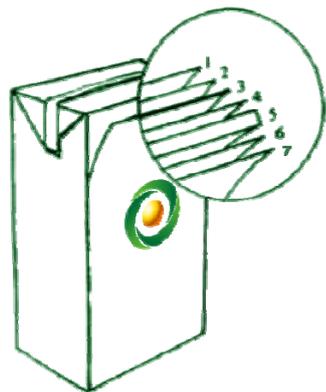
将原纸装入印刷机，按照客户的包装外观设计要求，采用柔版印刷的方法，使用水溶性油墨制作出优质图案，印在原纸上。公司柔版印刷机配有先进的在线检测系统，能够保证印刷图案稳定、色彩准确。

（2）压痕及打孔

在印有图案的原纸上压制折痕，制作送料灌装饮料、包装成型的可折叠线。若该无菌包装的终端产品为可用吸管饮用的饮料产品，则在本阶段需在原纸上打孔，供插入吸管。

（3）复合、检测

将印刷、压痕、打孔后的原纸与铝箔、聚乙烯等材料通过多道生产工序复合、粘贴在一起且通过检测后，便完成了无菌包装的初步制造。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通常经 7 层材料复合而成，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和避光性，常温保质期长，产品强度高，方便长途运输：



各层材料介绍：

- 1、聚乙烯：与内容物直接接触；
- 2、聚合物：增强粘结力；
- 3、铝箔：防氧化、阻隔异味、避光；
- 4、聚乙烯：复合层，粘结原纸与铝箔；
- 5、原纸：包装的主要载体，稳定支撑印刷；
- 6、油墨：印刷产品图案；
- 7、聚乙烯：防潮、保护印刷图案。

（4）分切、包装

利用高速分切机，将成型的无菌包装分切成较小的卷筒。卷筒经包装后，形成产成品入库。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日常生产经营中，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生产、供货的指令。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线排产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采用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制造的无菌包装高速生产设备，并配有质量控制、微生物控制的内部检测室，在重要生产流程节点还采用国际先进的在线动态质量监控系统。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配备和培训合理的生产技术人员。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生产损耗较低，且能够保证连续和稳定地大批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

2、销售模式

（1）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为逐步实施进口替代，公司积极维护现有客户，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占比；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多元化客户结构。在市场拓展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计划。客户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给能力、管理团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检验、试机、商务谈判等多个环节方可将公司纳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由于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维

持液态奶、非碳酸软饮料保质期的核心，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从而通常情况下公司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从小批量销售到大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长，2-3年不等。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1年内有效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般约定产品具体类型和规格、合同期内不同规格产品单价、运输方式、货物结算方式及信用期限、货物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但不会对年度采购量进行指导或约定。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一旦签订，合同执行年度内不会发生变动。

（3）销售定价

每年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结束前，客户根据自身的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和竞争对手的过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与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后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价格，并签订新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一经确定，年度框架销售合同执行年度内不再发生变动。鉴于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外资供应商占比高，国内主要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厂商首先与外资供应商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后，以此为基础，客户方与国内供应商集中谈判定价。

（4）客户订单流程

在日常经营中，客户基于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以订单形式下达供货指令。客户通常按照自身销售和生产进度下订单，并无固定的下订单频率。客户通过传真或邮件等形式通知销售支持下订单。销售支持根据原始订单信息，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预计交货时间等信息。销售订单在系统中自动传送至财务部，由财务部对订单中商务条款信息进行核查。经审批后的订单下达到计划部，由计划部安排生产。

为合理排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公司对销售订单进行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订单执行程序》等管理制度与流程。公司根据销售框架合

同和年度销售预测统筹分配订单量，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订单管理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排产安排对月度订单计划滚动调整。

（5）销售返利

1) 销售返利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合同中，部分客户会约定不同采购量下的返利标准。即在一定期间内（一般为 1 年），客户采购发行人某种类型产品达到一定采购量阈值后，当期该类型产品单位采购价格下浮，下浮后单位采购价格与原单位采购价格差异即为单位产品的销售返利。发行人一般通过抵减相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现当期返利金额的兑付。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某客户的销售返利条款约定如下：针对 XX 规格产品，2017 年采购量小于 XX 亿包时执行 XX 元/包价格，2017 年采购量大于等于 XX 亿包时全年价格为 XX 元/包价格（较低价格）。

2)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销售返利计提：公司一般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采购数量预计其年度所能达到的采购总量，并按照对应的返利标准（单位产品价格差异）计提销售返利，冲减客户的收入并确认其他应付款，年度末根据客户全年实际采购量调整年度返利计提金额。

销售返利兑付：公司兑付销售返利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冲减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从而发行人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销售返利余额为当期已计提但尚未兑付的销售返利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公司上述销售返利是为促进商品销售而给予的折扣折让，属于商业折扣的范畴，应冲减收入金额。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食品及饮料产品，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需求数量，建立了系统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铝箔和聚乙烯。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 2 种：

（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预计销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数量，给供应商下达采购和到货指令，供应商订单安排生产、运输。

（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四）发行人产量、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包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度	57.50	51.79	50.58	90.07%	97.74%
2016 年度	45.00	39.63	39.53	88.07%	99.75%
2015 年度	45.00	32.39	32.22	71.98%	99.48%

注 1：产能根据生产线设备的平均设计生产、处理速度计算所得。

注 2：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子公司泰东包装新生产线正式投产，产能新增 50 亿包。故计算当期产能时，泰东包装产能按照全年的四分之一计算，即 12.5 亿包。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能较 2014 年有所提升，系因公司对设备的调试与改进。2017 年，公司产能提高，主要系泰东包装新生产线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产销率接近 100%，系因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和营业收入稳步提高，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线排产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

2、公司销售情况

（1）产品销售金额变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量（亿包）	价格（元/包）
2017 年度	76,322.17	50.58	0.1509
2016 年度	60,045.07	39.53	0.1519
2015 年度	49,693.64	32.22	0.15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平均价格略有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伊利	29,974.39	60.32%
辉山乳业	5,542.87	11.15%
王老吉	2,845.86	5.73%
夏进乳业	2,339.83	4.71%
广泽乳业	2,204.78	4.44%
合计	42,907.73	86.34%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伊利	38,561.14	64.22%
辉山乳业	7,965.91	13.27%
夏进乳业	3,242.13	5.40%
王老吉	2,675.25	4.46%
欧亚乳业	1,446.22	2.41%
合计	53,890.65	89.75%
2017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伊利	57,751.32	75.67%
王老吉	3,591.59	4.71%
辉山乳业	3,434.20	4.50%
夏进乳业	3,213.84	4.21%
欧亚乳业	1,511.54	1.98%
合计	69,502.49	91.06%

注：王老吉与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特征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3）发行人质量保证

在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出现问题时，如果是本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承担质保责任，通过以下形式解决：1）如客户需要相同型号产品，公司给予换货；2）如客户不需要相同型号产品，公司给予退货；3）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对方损失，公司给予对方一定赔款。

公司的无菌包装所在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公司按照与客户确定的质量标准生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退货换货原因主要包括：包材边缘磕破、版面印刷有墨迹、纸卷窜轴等原因，均为偶发事项造成。

1) 换货

在客户需要相同型号产品的情况下，公司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换货。在换货过程中，公司需对换回产品重新进行质量检验，一般仅需少量加工即可再次发货，不影响再次销售，不会出现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回货物

积压或无法销售的情形，故换货情况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退货

若所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客户不再需要同类型产品，公司则接受客户退货。由于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其销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其原材料周转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退货一般均在销售完成后 1 个月以内完成。公司在收到退货后会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货金额	33.27	30.81	19.64
主营业务收入	76,322.17	60,045.07	49,693.64
退货比例	0.04%	0.05%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无论从金额绝对值还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都不重大，且公司退货一般与销售发货处于同一期间，因此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未对退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 赔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给予客户一定赔款，相应客户赔偿金额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各期，对客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19.69 万元、10.00 万元和 0.0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均不足 1%。且均为偶发性事件。公司已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预计因偶发事件导致公司赔款的可能性和金额重要性都较小，因此未对质量赔款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或赔款均为偶发性事件，且报告期内相应金额均不重大，从而未计提预计负债。

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业务	公司业务规模	股权结构	与公司合作开始年份
伊利	1993年	内蒙古	液态奶	伊利(600887.SH)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603.12亿元	根据伊利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伊利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
辉山乳业	2002年	辽宁	液态奶	辉山乳业(6863.HK)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45.27亿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凯	2012年
夏进乳业	1992年	宁夏	液态奶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11亿元,液态奶产品销量约为25万吨	控股股东为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广泽乳业	2001年	吉林	液态奶	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5,860.56万元	上市公司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SH)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琬	2013年
王老吉	1985年	广东	非碳酸软饮料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其“大健康”板块营业收入约为77.69亿元。	第一大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SH)。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欧亚乳业	2003年	云南	液态奶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10亿元、液态奶产品销量约为15万吨	控股股东为大理汇德商贸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金国	2013年

4、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所生产的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公司液态奶无菌包装销售变化主要由对伊利、辉山乳业等为代表的典型乳企的销售变化组成，主要来源既包括客户业务发展和销量变化，也包括客户采用公司产品占比增长。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为：每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在日常经营中，客户以订单形式下达生产和供货指令。因此，客户根据其产品需求量下达无菌包装采购订单。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与客户产品销量存在数量上的匹配关系。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情况的一种体现。公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	采购公司产品所占其同类采购比例
伊利	伊利（600887.SH）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603.12亿元	无菌枕包占比超过50%，无菌砖包占比约10%
辉山乳业	辉山乳业（6863.HK）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45.27亿元	超过50%
夏进乳业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11亿元，液态奶产品销量约为25万吨	低于50%
广泽乳业	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5,860.56万元	低于50%
王老吉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其“大健康”板块营业收入约为77.69亿元。	低于50%
欧亚乳业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10亿元、液态奶产品销量约为15万吨	低于50%

上述客户均为我国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企业信用情况较好，未来业务将随着我国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行业而发展。

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①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运输方式、货物结算方式及期限、货物检验等条款。

②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4月27日，伊利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优势互补、专业化分工、强强联合和双赢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伊利与公司确认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和关键条款摘要情况如下：

i.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伊利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从新巨丰采购。

ii. 伊利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新巨丰同意将扩大产能，使得其产能与伊利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iii. 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伊利要求，并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iv. 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v. 新巨丰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在同等条件下，新巨丰将优先向伊利供应。

vi.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双方同意事先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成更深入的合作。

vii. 战略合作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除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外，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所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并无相关条款保证与发行人交易持续性。但发行人长期以来均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借助对重点客户长期稳定供货带来的良好市场声誉积极拓展新客户市场。发行人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高、供应稳定，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该企业对食品安全要求严苛，若更换主要供应商可能面临风险，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其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并对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强的粘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纸	采购单价（元/吨）	7,204.60	7,527.96	7,564.73
	采购量（吨）	27,281.05	16,287.41	17,158.12
	采购金额（万元）	19,654.89	12,261.10	12,979.64
聚乙烯	采购单价（元/吨）	12,691.82	12,044.54	11,381.67
	采购量（吨）	14,557.00	12,009.65	9,240.32
	采购金额（万元）	18,475.49	14,465.07	10,517.02
铝箔	采购单价（元/吨）	25,724.21	24,494.84	24,641.85
	采购量（吨）	3,089.14	2,447.70	2,438.45
	采购金额（万元）	7,946.58	5,995.61	6,008.80
原纸、聚乙烯和铝箔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46,076.96	32,721.77	29,505.47
采购总额（万元）		52,636.28	37,488.44	33,839.58

发行人报告期初采购规模较小，主要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随着采购规模增大，公司逐渐增加直接采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纸	自生产商	18,982.22	96.57%	7,518.38	61.31%	4,268.70	32.89%
	贸易商	672.68	3.43%	4,742.71	38.69%	8,710.95	67.11%
	原纸小计	19,654.89	100.00%	12,261.10	100.00%	12,979.64	100.00%
聚乙烯	自生产商	18,455.99	99.90%	10,741.40	74.25%	5,623.49	53.47%
	贸易商	19.49	0.10%	3,723.66	25.74%	4,893.53	46.52%
	聚乙烯小计	18,475.49	100.00%	14,465.07	100.00%	10,517.02	100.00%
铝箔	自生产商	7,601.20	95.65%	4,433.13	73.94%	3,416.17	56.85%
	贸易商	345.38	4.35%	1,562.48	26.06%	2,592.63	43.15%
	铝箔小计	7,946.58	100.00%	5,995.61	100.00%	6,008.80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聚乙烯、铝箔中，对于原纸和铝箔公司一般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当年采购单价，期间内采购单价保持稳定；对于聚乙烯公司依据市场价格按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到市场价格波动、进口和境内采购结构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主要因素影响，具体

如下：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纸	-4.30%	-0.49%	-4.04%
聚乙烯	5.37%	5.82%	-10.82%
铝箔	5.02%	-0.60%	-6.63%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电、水和燃料，其中电消耗占绝大部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电费支出分别为 608 万元、656 万元和 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1.68%和 1.53%。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国冠	4,846.32	14.32%
PPM	3,864.63	11.42%
LG	3,862.73	11.41%
江苏中基	3,416.17	10.10%
山东华鲁	2,647.11	7.82%
合计	18,636.96	55.07%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LG	5,662.11	15.10%
江苏中基	4,433.13	11.83%
杜邦中国	3,437.44	9.17%
山东华鲁	3,247.43	8.66%
仙鹤股份	2,998.31	8.00%

合计	19,778.42	52.76%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万国纸业	13,163.81	25.01%
LG	10,316.03	19.60%
江苏中基	7,071.05	13.43%
杜邦中国	4,704.10	8.94%
仙鹤股份	4,172.49	7.93%
合计	39,427.48	74.91%

注：万国纸业和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报告期发行人原纸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原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原纸采购比重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17 年	万国纸业	13,163.81	66.97%	25.01%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原向经销商采购，当期转为直接采购所致，且为控制成本、逐渐增加境内供应商所致
	仙鹤股份	4,172.49	21.23%	7.93%	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毕瑞公司	1,645.92	8.37%	3.13%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PPM	567.52	2.89%	1.08%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山东国冠	105.16	0.54%	0.20%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该公司为万国纸业经销商，当期公司逐渐采用直接向万国纸业采购所致
	合计	19,654.89	100.00%	37.34%	
2016 年	仙鹤股份	2,998.31	24.45%	8.00%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该公司质量和服务以及成本优势所致
	PPM	2,785.90	22.72%	7.43%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原纸采购 比重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 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 因
	万国纸业	2,406.02	19.62%	6.42%	新增前五大原纸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原向经销商采购，当期转为直接采购所致
	毕瑞公司	2,114.05	17.24%	5.64%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山东国冠	1,956.81	15.96%	5.22%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该公司为万国纸业经销商，当期公司逐渐采用直接向万国纸业采购所致
	合计	12,261.09	100.00%	32.71%	
2015 年	山东国冠	4,846.32	37.34%	14.32%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该公司经销的万国纸业相应质量和服务以及成本优势所致
	PPM	3,864.63	29.77%	11.42%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毕瑞公司	2,300.62	17.72%	6.80%	采购额较 2014 年持平，采购占比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控制成本，逐渐用境内供应商替代所致
	仙鹤股份	1,968.08	15.16%	5.82%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该公司质量和服务以及成本优势所致
	合计	12,979.65	100.00%	38.36%	

5、报告期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聚乙烯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聚乙烯采 购比重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 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 因
2017年	LG	10,316.03	55.84%	19.60%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杜邦中国	4,704.10	25.46%	8.94%	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Dow Chemical	3,435.86	18.60%	6.53%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SHOKO CO.,LTD	16.96	0.09%	0.03%	新增聚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上海叶心 贸易有限 公司	2.53	0.01%	0.00%	新增聚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
	合计	18,475.49	100.00%	35.10%	
2016年	LG	5,662.11	39.14%	15.10%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聚乙烯采 购比重	占同期采购总 额比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 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 因
	杜邦中国	3,437.44	23.76%	9.17%	新增前五大聚乙烯供应商， 主要系由向经销商采购转 为直接采购所致
	山东华鲁	3,247.43	22.45%	8.66%	进口贸易商，采购额及占比 较2015年上升主要系订单 增加所致
	Dow Chemical	1,641.85	11.35%	4.38%	采购额稳定，采购占比较 2015年下降，主要系其他 聚乙烯供应商采购量变化 导致
	北京乐洋 技贸有限 责任公司	332.88	2.30%	0.89%	采购额及占比较2015年下 降，主要系采购下降，主要 系该公司为杜邦经销商，当 期公司逐渐采用直接向杜 邦采购所致
	合计	14,321.71	99.01%	38.20%	
2015年	LG	3,862.73	36.73%	11.41%	采购额上升，采购占比较 2014年下降，主要系其他 聚乙烯供应商采购量变化 导致
	山东华鲁	2,647.11	25.17%	7.82%	进口贸易商，采购额及占比 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订单 增加所致
	北京乐洋 技贸有限 责任公司	1,835.98	17.46%	5.43%	采购额及占比较2014年上 升，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Dow Chemical	1,760.76	16.74%	5.20%	采购额上升，采购占比较 2014年稳定，主要系当期 订单增加所致
	北京京环 科化商贸 有限公司	147.73	1.40%	0.44%	为Dow Chemical经销商，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合计	10,254.31	97.50%	30.30%	

6、报告期发行人铝箔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铝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铝 箔采购比 重	占同期采 购总额比 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17年	江苏中基	7,071.05	88.98%	13.43%	采购额及占比较2016年增加，主要系公 司增加直接厂商采购所致
	烟台东海铝 箔有限公司	482.50	6.07%	0.92%	采购额及占比较2016年增加，主要系公 司增加直接厂商采购所致
	厦门特亚特 铝业有限公 司	345.38	4.35%	0.66%	采购额及占比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公 司减少经销商采购所致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铝 箔采购比 重	占同期采 购总额比 重	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16 年	司				
	晟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47.65	0.60%	0.09%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6 年增加, 主要系公 司增加直接厂商采购所致
	合计	7,946.58	100.00%	15.10%	
	江苏中基	4,433.13	73.94%	11.83%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增加, 主要系公 司增加直接厂商采购所致
2015 年	厦门特亚特 铝业有限公 司	1,531.06	25.54%	4.08%	铝箔经销商,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5 年下 降, 主要系公司减少经销商采购所致
	济南晟峰铝 业有限公司	31.42	0.52%	0.08%	铝箔经销商,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合计	5,995.61	100.00%	15.99%	
	江苏中基	3,416.17	56.85%	10.10%	铝箔生产商, 采购额及占比较 2014 年增 加, 主要系公司增加直接厂商采购所致
2015 年	厦门特亚特 铝业有限公 司	2,299.89	38.28%	6.80%	铝箔经销商, 采购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主要系公司减少经销商采购所致
	济南晟峰铝 业有限公司	292.74	4.87%	0.87%	铝箔经销商, 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合计	6,008.80	100.00%	17.77%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污物为清洗水性油墨柔板所产生的清洗用水。一直以来,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坚决防范环境污染。公司已通过“FCS 森林管理委员会”的认证, 产品来源可持续管理且可追溯。

自成立以来, 公司各项业务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公司已取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按照有关标准,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污水处理操作规程》、《节能降耗控制程序》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公司规章制度。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8月2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成立之日（2015年7月6日）起至今，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未发生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今，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未发生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2017年8月2日起至今，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未发生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新巨丰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污物为清洗水性油墨柔板所产生的清洗用水，排污量较小。报告期各期，新巨丰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清洗用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氮氮含量
2015年	600吨	26.2mg/L	0.49mg/L

项目	清洗用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氮氨含量
2016年	632吨	44.0mg/L	0.24mg/L
2017年	1,075吨	102.0mg/L	0.86mg/L

2017年，公司排放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泰东包装新生产线投产所致。

（3）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能介绍	污染物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新巨丰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	800吨/年	正常
2	泰东包装污水处理站	1	污水处理	3,000吨/年	正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等相关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均装备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并能够正常运作，与生产同步运行。

（4）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96.34	38.09	33.3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合计为 167.78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0.5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根据实际产能和生产情况增加环保投入，环保投入和环保达标要求相匹配。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整改管理制度》、《环境、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等，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检查生产安全，并按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企业。

根据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自成立之日（2015 年 7 月 6 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新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公司来自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32%、64.22%和 75.67%，比例较高。公司对伊利销售占比较高是双方多年合作结果，有其合理的商业理由；该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和战略，符合中国无菌包装和乳制品行业的特点；且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和拓展新客户均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伊利属于长期、稳定的产业合作关系

（1）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体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2%、64.22%和 75.67%。根据对伊利访谈，2016 年发行人供货已占到伊利辊式无菌包装枕包的 50%以上，砖包的 10%。

（2）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3）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6年全球市场份额70%以上，中国市场份额60%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本土最大的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从而选择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2009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4）发行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9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这表明发行人产品经受了伊利长期和严格的考验，值得信赖，这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5）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同伊利稳定合作关系的法律保障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2017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法律保障。

（6）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

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与新巨丰有限及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股权为纽带，双方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同时，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承诺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销售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老吉	3,591.59	2,675.25	2,845.86
广州自化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05.96	107.9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819.55	578.30	359.91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70	296.89	289.93
肇庆市鼎湖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519.24	323.72	173.9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18.16	263.05	-

（2）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预计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进展状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为 2017 年公司前 10 大客户
海南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兰州雪顿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北京宝友天天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青海金祁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始供货
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始供货
郑州旺恒商贸有限公司	已开始供货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公司亦在积极开发部分龙头客户，部分合作已进入试机阶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公司正积极挖掘存量客户潜力、开拓新客户市场，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从而公司经营对伊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2015年5月，在过去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出于看好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和保证持续快速增长的无菌包装需求，伊利对公司进行了详实的投资前尽职调查，并于2015年8月6日与新巨丰有限及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后，伊利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故双方自增资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伊利成为关联方后，公司依然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九）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液态奶客户和非碳酸软饮料客户均保持稳定，主要客户

均为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或区域性龙头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均保持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借助对重点客户长期稳定供货带来的良好市场声誉积极拓展新客户市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42.09%、20.83%和27.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381,311	10,236,765	-	145,144,546
生产设备	236,119,598	32,851,085	573,570	202,694,943
辅助设备	33,871,074	10,025,495	263,880	23,581,699
运输设备	9,923,959	2,811,987	-	7,111,972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14,867,320	8,531,858	1,766	6,333,696
合计	450,163,262	64,457,190	839,216	384,866,856

2、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76,525	4,232,827	-	40,743,698
计算机软件	892,641	228,759	-	663,882

合计	45,869,166	4,461,586	-	41,407,580
----	------------	-----------	---	------------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为 236,119,598 元，账面价值为 202,694,943 元，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使用单位	尚可使用年限（月）
印刷机 A	1,616	835	新巨丰	72
复合机 A	1,238	766	新巨丰	87
印刷机 B	740	532	新巨丰	106
复合机 B	540	204	新巨丰	48
压痕打孔生产线	515	265	新巨丰	72
复合机 C	8,324	8,192	泰东包装	178
印刷机 C	3,223	3,172	泰东包装	178
模切机	1,020	1,004	泰东包装	178
分切机	809	793	泰东包装	142
热收缩包装生产线	630	618	泰东包装	142
料仓及物料输送系统	591	580	泰东包装	142

2、房屋建筑物及不动产权

（1）房产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新泰市小协镇蒙馆路小协段南侧	新巨丰	出让/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67,05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283.85 m ²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200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57 年 9 月 2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5 号	金海翠林 A 区别墅 96#	新巨丰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用宗地面积 80,94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5.7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 年 5 月 23 日止	住宅/住宅
沪（2017）闵行不动产	中青路 1555 弄 18 号	新巨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使用权面积 1,355.71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住宅/居住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权第 037565 号				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682.03m ²	20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73 年 6 月 29 日止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	泰东包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面积 30,610.08m ²	使用期限：2015 年 10 月 9 日起 2065 年 10 月 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根据编号为“418520415d20160112 号”的《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为“新国用（2015）第 0987 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1 月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2017 年 12 月，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根据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953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抵债房产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欠新巨丰有限部分货款，为抵偿该等债务，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购买的位于山东省海阳市福邸金海翠林三期的 12 处商品房抵偿给新巨丰有限。前述 12 处抵债商品房总建筑面积为 976.32 平方米。新巨丰有限已与房地产开发单位海阳市福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且海阳市福邸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新巨丰有限出具全额购房款收据，海阳市住房保障和交易中心就该等房产已全部出具《商品房销（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回执》。

前述抵债房产尚未竣工，待该等预售房产竣工并由房地产开发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7 年取得权属证书的自购房产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178311）新购买一处位于上海市中青路 1555 弄 18 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闵字（2010）第 030183 号，房屋建筑面积 682.03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5.7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详情见本小节之“（1）房产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和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之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6 层 02、03 单元的办公房产 71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7219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6855504		新巨丰	16	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	13837477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	13837447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15707440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5	15731607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6	15731654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7	15731666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8	15731796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9	13837529	New J·F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13837572	X·J·F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11	14007678A	新巨丰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12	14260892A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3	14260957A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14261120A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	14261259A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16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6	15707111	NEW J·F	新巨丰	35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15707310	X·J·F	新巨丰	35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8	15731622	新巨丰包装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9	15731663	新巨丰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0	15731696	新巨丰无菌包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1	15731718	新巨丰无菌砖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2	15731720	XINJUFENG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3	15731733	New J • F Pak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4	15731748	新巨丰无菌枕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5	15731772	New J • F Pack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6	15731773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7	15731805	New J • F Pak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8	15731810	New J • F Pack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9	15731829	XINJUFENG Pack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0	15731868	XINJUFENG Pak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1	15733293	XINJUFENG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2	15706683	New Field	新巨丰	35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33	18101454		新巨丰	16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4	17384892	新巨丰	新巨丰	16	自 2017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发行人	ZL200410074523.7	2007年6月6日
2	实用新型	无菌空气发生装置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2.X	2009年4月22日
3	实用新型	无菌包装机纠偏装置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3.4	2009年4月22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送膜装置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4.9	2009年4月22日
5	实用新型	无菌枕包的封口、切断及定量装置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5.3	2009年4月22日
6	实用新型	双氧水消毒装置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6.8	2009年4月22日
7	实用新型	无菌枕包灌装机膜筒成型机构	贾辉	发行人	ZL200820023027.2	2009年4月22日
8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横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发行人/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年1月26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发行人/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年1月12日
10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发行人/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年1月26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发行人	ZL201720483566.3	2018年2月27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巨丰	bkg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19.1.7
2	新巨丰	hek.org.cn	2016.1.7	2019.1.7
3	新巨丰	hek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19.1.7
4	新巨丰	huaerkaifoundation.org.cn	2016.1.7	2019.1.7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新巨丰	huaerkaigroup.org.cn	2016.1.7	2019.1.7
6	新巨丰	newjf.cn	2014.1.26	2019.1.26
7	新巨丰	newjf.com.cn	2014.1.26	2019.1.26
8	新巨丰	newjfpack.cn	2014.1.27	2019.1.27
9	新巨丰	newjfpack.com.cn	2014.1.27	2019.1.27
10	新巨丰	newjfpack.com	2014.1.27	2019.1.27
11	新巨丰	newjf-pak.com	2014.1.27	2019.1.27
12	新巨丰	sdxfj.cn	2007.12.17	2018.12.17
13	新巨丰	sdxfj.com.cn	2007.12.17	2018.12.17
14	新巨丰	sdxfj.com	2007.12.17	2018.12.17
15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2016.11.08	2018.11.8
16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2016.8.18	2018.8.18
17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2016.11.08	2018.11.8
18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2016.8.18	2018.8.18
19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2016.11.08	2018.11.8
20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2016.8.18	2018.8.18
21	新巨丰	新巨丰.com	2017.12.17	2018.12.17
22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2017.12.17	2018.12.17
23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n	2017.12.17	2018.12.17
24	新巨丰	新巨丰.cn	2017.12.17	2018.12.17
25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2017.12.17	2018.12.17
26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om	2017.12.17	2018.12.1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

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质技监局政发（2000）16号）第十条规定：“获得《资格证书》的印刷企业可以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接受系统成员或者商品条码合法使用者的委托，印刷商品条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我国无菌包装生产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包括《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资质许可方面不存在瑕疵：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 37J03B016W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3月 22日	2018年3月22日 至2021年3月31日
泰东包装	（泰）印证字 37J03B024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2月 6日	2018年2月6日 至2021年3月31日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 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 14日	2017年2月14日 至2021年8月8日
泰东包装	鲁 XK16-204-0288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6日

（三）《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印刷方式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物编印证第009404号	柔性版印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泰东包装	物编印证第012280	柔性版印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储备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师积极研究工艺和技术，攻克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难点，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反馈的问题。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1 项，且正在积极申请专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作用及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所处阶段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高速转动时降低版辊共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提高套印精度，降低套印时间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提高材料表面张力，提高粘结力	大批量生产阶段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提高 PE 与纸粘结力	大批量生产阶段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使 PE 与冷缸易剥离，避免出现粘连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或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所处阶段	独立研发/合作研发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提高套印精度，降低套印时间	研发中	独立研发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避免金属包出现油墨掉墨露点问题	研发中	独立研发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提高外层粘结力	研发中	独立研发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	挤出式流	提高 PE 与纸、铝箔的粘结力	研发中	独立研发

在研项目或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主要作用	所处阶段	独立研发/ 合作研发
案	延复合			

（三）发行人技术和研发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高，公司愈发重视人才培养、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生产与技术人员共 390 人。公司定期组织一线员工的生产、技术培训。公司以小组的形式，凝聚团队智慧，积极开发新产品，给予有突出成果的小组人员配套奖励。

公司正在新建研发中心。建设研发中心旨在引进先进技术，聘用高级人才，成立一支高水平的专家队伍，研发新型无菌包装材料，推动生产工序与产品技术的进步。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根据标准制定相应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和“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执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根据 ISO 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全面化、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客户反馈需求不断予以改进。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国际化标准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生产线的设备品质、生产效率、运行稳定性均于同行业里处于较高水平。各岗位质量控制均采取了动态控制方式，即采用先进的在线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公司还配有质量控制、微生物控制的内部检测室，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出厂等多个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质量控制能力是客户信赖的来源，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原因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科技含量高的无菌包装行业。由于下游客户为乳制品及食品饮料厂商，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的要求十分严苛，因此无菌包装的生产有工序复杂、标准严苛、容错率低的特点。长久以来，无菌包装行业被国际无菌包装巨头所主导。21世纪以来，中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孜孜不倦地优化生产、研发技术和积攒经验，价格优惠、质量稳定的中国无菌包装产品逐渐被国内外客户所接纳。发行人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拥有较雄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才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品质的高要求。2011年，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荣获山东省产品评比奖项；2013年，发行人成为中国奶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2014年，发行人成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证书。发行人致力于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与品质，积极投身中、高端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发行人目标成为中高端无菌包装产品市场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体现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充分涵盖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并如实反映公司的对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的重视、对实现公司发展愿景的信心。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有关公司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灯具；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京巨丰主要资产为直接以及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身并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除北京京巨丰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前述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具体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从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与郭晓红夫妇于2017年5月3日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山东新巨丰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山东新巨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于2017年5月3日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山东新巨丰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山东新巨丰的股东为止；

（4）本企业和/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训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郭晓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54%股权
伊利	持有公司 18.00%股权的股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为伊利控股子公司
青岛海丝	持有公司 12.25%股权的股东
西藏诚融信	持有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聚丰瑞	持有公司 6.06%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商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的股东，于 2016 年将全部股权转让至珠海聚丰瑞
中信卡森纳	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的股东，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摊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公司 5%以下的股东
泰安天元	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的股东，于 2016 年将全部股权转让至珠海聚丰瑞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担任高管并持股超过 5%的企业
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51%的企业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 80%的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东包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包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注销
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魏功海、张克东、李心愉、栗皓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刘宝忠、焦波、魏功海、罗博、马仁强、刘忠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泉宗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派驻董事田东涛持股 75%的企业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田东涛持股 50%的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田东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持股 99%的企业
天津杉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持股 59%的企业
浙江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持股 99%的企业
湖北中南合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派驻监事覃韦杰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小熊到家（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覃韦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量子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股东监事王明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明已从公司离职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伊利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伊利控股子公司合计	57,751.32	38,561.14	15,919.4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67%	64.22%	32.04%

注：鉴于伊利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认定伊利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上表披露的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伊利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股东就增资后持有公司 20.00% 股份的事项达成协议，构成公司关联方，鉴于报告期内，伊利为公司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关分析详见本章之“（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泰安天元借款

2011 年 9 月 22 日，根据泰安天元与新巨丰有限的《债务清偿协议》，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新巨丰有限待偿还泰安天元借款合计 4,782.59 万元，根据协议前述借款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3 年 1 月 30 日，根据泰安天元与新巨丰有限签订的《债务清偿变更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对上述 4,782.59 万元借款中的 3,000.00 万元调整为无息债务，豁免 3,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剩余借款本金还款利息不变。

2014 年，新巨丰有限完成对泰安天元 3,000 万无息借款本金的归还；对于剩余 1,782.59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2015 年度，新巨丰有限偿还 300.00 万元借款本金；2016 年度，公司偿还 1,482.59 万元借款本金和 443.98 万元累计利息。至此，前述公司对泰安天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6 年度全部结清。

（2）北京京巨丰与公司无形资产转让

2013 年，鉴于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

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未按预期形成市场，新巨丰有限委托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其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260号），对前述发明专利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631.31万元，相比账面净值3,509.45万元减值2,878.14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应投资人要求，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根据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460.00万元。经过双方协商，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4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年5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公司。

（3）2015年度公司偿还泰安天元采购款

报告期外，公司通过泰安天元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和相应备品备件用于灌装机（用于将液体饮料注入无菌包装并密封工序的机器）研发。相应设备及备品备件主要包括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数控机床、零散备件等。公司向泰安天元采购主要系公司所需物资型号多、数量少，难以满足厂商起订量要求所致。

公司上述采购款陆续结算，截至2014年末，公司尚未结算采购款形成对泰安天元其他应付款320.77万元，相应款项已于2015年度结清。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灌装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2016年度泰东包装向珠海聚丰瑞资金拆借

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向珠海聚丰瑞合计拆入资金5,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拆入资金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日，偿还日为2016年11月10日；2,000.00万元拆入资金起始日为2016年11月1日，偿还日为2016年11月11日。前述资金拆借主要系泰东包装短期资金周转所致，相应款项已于2016年当年全部还清。

鉴于资金拆解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上述拆入资金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并未向珠海聚丰瑞支付利息。按同期市场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利息金额为 5.6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 0.15%。

（5）2016 年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股权激励

2016 年度，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新巨丰有限决定设立西藏诚融信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8、2016 年 10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根据山东新巨丰、激励对象和西藏诚融信签订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共涉及袁训军、刘宝忠等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相应员工通过西藏诚融信合计出资 2,218.57 万元，共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和评估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管理层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巨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108.57 万元，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4.22 元，其与本次增资价格 1.17 元/注册资本差异乘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793.49 万元已执行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损益影响数合计为 4,659.67 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母公司及新巨丰泰东）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20/12/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20/8/1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2016/1/18	2022/11/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6/11/25	2017/11/25	是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5/9/7	2016/9/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	2014/4/3	2015/4/2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	2013/12/27	2015/11/24	是
北京京巨丰	5,888.00	2013/10/18	2016/4/18	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95.20 万元、939.81 万元和 993.29 万元，其中前述薪酬不包括 2016 年股权激励部分。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伊利子公司合计	12,516.07	39.60	9,913.17	6.10	7,426.21	-
小计	12,516.07	39.60	9,913.17	6.10	7,426.21	-
其他应收款						
中信卡森纳	13.56	-	-	-	-	-
浙商投资	-	-	-	-	3.15	-
袁训军	-	-	-	-	1.21	-
京巨丰	-	-	-	-	0.40	-
郭晓红	-	-	-	-	-	-
小计	13.56	-	-	-	4.76	-

其中，公司对伊利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经常性商品销售所致，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均较小。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泰安天元	-	-	443.98
伊利子公司合计	34.51	206.90	-
小计	34.51	206.90	443.98
长期应付款			
泰安天元	-	-	1,482.59
小计	-	-	1,482.59

其中，公司对泰安天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泰安天元的累计借款利息，对伊利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兑付的销售返利款；公司对泰安天元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泰安天元借款本金。

（三）公司与伊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伊利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 亿元，占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4%；2016 年，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3.86 亿元，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4.22%；2017 年，双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5.78 亿元，占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5.67%。

1、公司与伊利的合作历史

伊利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SIG 集团 2 家外资厂商，其中利乐公司供应辊式无菌包装，分为砖包和枕包；SIG 供应胚型无菌包装，该类型包装仅有砖包。两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利乐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最大的无菌包装和送料灌装机供应商，无菌包装产品仅包括辊式无菌包装。根据利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其在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全球员工约为 24,100 人。2016 年，利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包装约为 1,880 亿个，净销售收入为 114 亿欧元。自上世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利乐公司在国内无菌包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2016 年，利乐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量占比约为 60%。

SIG 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第二大的无菌包装供应商，无菌包装产品仅包括胚式无菌包装。根据 SIG 集团官方网站披露，2016 年 SIG 集团各类包装全球销量达到 329 亿个，营业收入达到 17 亿欧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市场报告，2016 年，SIG 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量占比约为 12%。

外资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用于将液态奶灌入无菌包装产品并密封的机器）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从而包括伊利在内的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因此外资供应商具有产品定价权，攫取巨额收益。随着国内供应商自主研发出能够完全兼容利乐灌装机的辊式无菌包装产品，且定价和成本均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国内液态奶主要公司开始尝试与国内无菌包装供应商合作，通过此种方式多元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实施进口替代。

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公司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 9,6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21.46 万元，增资后伊利持有公司 20% 股份。此后，公司与伊利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 2009 年，公司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2）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公司所致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

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与新巨丰有限及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弘灏控股（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通过受让老股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从而奥瑞金与红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养元”）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为“六个核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河北养元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河北养元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直接持有河北养元 20.39%的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养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最终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截至 2016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0.16%。

（3）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外资供应商具有产品定价权，攫取巨额利润。首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定价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

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逐渐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鉴于本土无菌包装供应商可选择家数较少，且本土最大的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已供应蒙牛。伊利尝试与发行人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从而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

(4) 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57,751.32	38,561.14	29,974.3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67%	64.22%	60.32%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如下：

1)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首先，发行人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1.82%、93.84%和 94.80%，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发行人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6 年，伊利、蒙牛、光明三家合计液态奶销售金额国内市场合计占比为 70%。根据伊利年报，2016 年伊利常温液态奶（占液态奶市场 70%，目前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均用于常温液态奶）零售市场份额为 31.6%，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光明
2016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0%	约为 29%	约为 9%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几乎全部向利乐采购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SIG 集团

其次，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发行人所在的国内

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特点。2016年，利乐、SIG集团、纷美包装、发行人合计国内销量占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市场的88%。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发行人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SIG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6年国内无菌包装销量市场份额	约为60%	约为12%	约为11%	约为5%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6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2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蒙牛销售占比约70%	2016年伊利销售占比约64%，2017年伊利销售占比超过70%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公司尚未充分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2)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随着伊利自身采购需求增长而增长

中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2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1%，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根据伊利年报，伊利2014至2016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分别为424.06亿元、471.51亿元和495.22亿元，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25%、11.19%和5.03%。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导致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

3)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也受到第二大液态奶客户辉山乳业的影响

辉山乳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二大液态奶客户，受到辉山乳业2017年债务事件影响，发行人2017年主动减少对辉山乳业销售，从而导致2017年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辉山乳业销售收入	3,434.20	7,965.91	5,542.87
辉山乳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50%	13.27%	11.15%
伊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5.67%	64.22%	60.32%

4) 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也受到公司报告期内产能限制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98%、88.07%和 90.07%（2017 年公司产量同比 2016 年上升 30.66%，但产能利用率并未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末泰东包装项目投产，导致产能增加 50 亿包所致）。在报告期产能限制下，公司选择优先满足核心客户订单需求，从而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公司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商业逻辑。此外，对不同客户产品印刷版面及规格要求存在差别，生产线上不同客户产品的切换往往会造成额外的原材料和能源耗费。

对于发行人，在产能接近饱和的发展阶段，通过服务优质的大客户伊利，符合商业逻辑，也与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逻辑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伊利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后，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1)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每年年初伊利与公司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因伊利入股发生变化。

(2) 公司与伊利的交易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

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 至 3 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同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与伊利自合作以来

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伊利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末伊利首先与外资供应商（辊式无菌包装为利乐）经过多轮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在部分参考外资供应商报价基础上，伊利国内合格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谈判，与伊利确定次年采购价格。

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3）公司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09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尝试合作，2010年至2017年，公司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与销量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1.26%	-2.76%	-1.93%	-1.02%	3.77%	5.29%	-4.20%	-
伊利销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上表可见，2010年至2017年公司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5%范围内。2015年伊利入股后，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2017年平均单价同比2016年略有提升主要系2017年伊利对发行人砖包（砖包单价高于枕包）采购占比同比2016年上升18.67个百分点所致，2017年砖包单价和枕包单价同比2016年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4）公司与伊利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伊利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伊利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完全一致，未因为伊利入股公司而未发生任何变化。

4、伊利入股前后，公司对伊利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可比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伊利销售平均单价与公司向其他非伊利液态奶无菌包装客户销售平均单价差异率分别为-1.29%、-6.02%和-0.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伊利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对其他非伊利液态奶无菌包装客

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36个百分点、-3.50个百分点和-1.78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伊利销售平均单价、毛利率始终略低于非伊利液态奶无菌包装客户的整体平均单价、毛利率平均水平。伊利单位成本与非伊利客户相同规格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一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一方面系伊利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强，从而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其他非伊利客户平均水平；另一方面，伊利采购砖包和枕包比例（砖包和枕包毛利率不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与非伊利客户存在差别所致。相应差异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利益输送迹象。

5、伊利入股前后，伊利对公司采购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可比客户采购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伊利对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与其他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采购均价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伊利对公司采购平均单价低于其他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采购均价。

6、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自公司进入伊利供应商体系后，伊利逐渐成为公司最大客户，目前是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这一客观事实并未因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而有任何显著变化，因此，公司与伊利之间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2）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

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伊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并且，构成关联方关系后，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不满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人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尚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17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山东新巨丰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山东新巨丰和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山东新巨丰造成的一切损失。”

2、持股 5%以上股东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山东新巨丰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山东新巨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山东新巨丰和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山东新巨丰及山东新巨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山东新巨丰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袁训军	董事长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郭晓红	副董事长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田东涛	董事	2016.12-2019.12	青岛海丝
魏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张克东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李心愉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栗皓	独立董事	2017.11-2019.12	北京京巨丰

1、袁训军

袁训军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EMBA 在读。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岳凯悦律师事务所；2002 年起任职于北京市博儒律师事务所；2007 年创办新巨丰；现任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泰安市第九届工商联副会长，新泰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法定代表人、会长。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长。

2、郭晓红

郭晓红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EMBA 在读。1986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秦皇岛市司法局；1996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2007 年起任职于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2007 年创办新巨丰。目前担任新巨丰副董事长。

3、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5年至2003年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纷美包装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年至今任职于新巨丰。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4、焦波

焦波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EMBA。1995年至2007年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行政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档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2007年参与创办新巨丰，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5、田东涛

田东涛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金融系。1993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证券业务部负责人；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西安市商业银行资金计划部；1999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产寿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国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担任国宏信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

6、魏功海

魏功海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房山分校材料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生产总监、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8年起在新巨丰任职。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7、张克东

张克东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至1993年任职于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工业部科学研究总院），1994年至1997年任职

于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经理、副主任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和合伙人。现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8、李心愉

李心愉女士，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1982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员，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9、栗皓

栗皓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起担任新巨丰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提名人
覃韦杰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王明	监事	2016.12-2019.12	北京京巨丰
秦庆胜	职工监事	2016.12-2019.12	职工代表大会

1、覃韦杰

覃韦杰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EMBA在读。2003年至2010年历任德国电信国际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顾问、高级顾问、顾问经理、高级经理、战略顾问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平安证券证券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湖北中南合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小熊到家（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杉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巨丰监事会主席。

2、王明

王明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2003年至2005年任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万宝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中青慧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为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量子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起担任新巨丰监事。

3、秦庆胜

秦庆胜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商业局水产公司，2004年至2014年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商务局；2014年起在新巨丰任职。目前担任新巨丰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任职期限
刘宝忠	总经理	2016.12-2019.12
焦波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隗功海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罗博	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马仁强	财务总监	2016.12-2019.12

1、刘宝忠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焦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魏功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罗博

罗博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学历。2012年至2014年任北京赛晶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新巨丰董事会秘书。

5、马仁强

马仁强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审计师。1996年至2005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会计、内部审计；2005年至2010年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飞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新巨丰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刘宝忠、魏功海、刘忠明3名核心技术人员，各位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宝忠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魏功海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2010年起任职于新巨丰，主要负责生产及技术工作，现任新巨丰高级生产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个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1	袁训军	董事长	15.39% ^注
2	郭晓红	副董事长	13.45%
3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3.98%
4	田东涛	董事	0.51%
5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4%
6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0.53%
7	秦庆胜	监事	0.02%
8	马仁强	财务总监	0.53%
9	罗博	董事会秘书	0.32%
10	刘忠明	生产经理	0.16%

注：2017年9月，西藏诚融信的股东达孜吉厚之有限合伙人袁沛英由于离职，将其所持有股全部转让给袁训军。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近亲属持股情况

袁训军、郭晓红为夫妻，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西藏诚融信的间接股东付长意是刘宝忠的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¹：

姓名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袁训军	14.75%	18.80%	15.39%
郭晓红	14.75%	15.88%	13.45%
刘宝忠	-	1.92%	3.98%
田东涛		0.51%	0.51%
隗功海	-	1.50%	1.04%
马仁强	-	1.50%	0.53%
焦波	-	1.50%	0.53%
罗博	-	1.50%	0.32%
秦庆胜	-	-	0.02%
刘忠明	-	-	0.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袁训军	董事长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40.00%
		北京京巨丰	50.00%
		西藏诚融信	19.11%
		珠海聚丰瑞	0.47%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50%
		西岸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
		达孜吉厚	2.05%
郭晓红	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	50.00%
		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51.00%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珠海聚丰瑞	0.47%
		西藏诚融信	39.56%
		达孜优宏	0.46%

¹ 系根据工商档案记载的持股比例计算。2016年末袁训军等人所持部分股份系代员工持有，已于2017年4月解除代持。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隗功海	董事	西藏诚融信	10.35%
		达孜吉厚	0.59%
田东涛	董事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75.00%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
		深圳市高能领骥投资合伙企业	4.00%
		君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青岛京清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西安新视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
张克东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栗皓	独立董事	嘉兴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
李心愉	独立董事	北京经世济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
覃韦杰	监事会主席	成都超级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蜗牛快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9.00%
		北京久诺明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0%
		浙江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
秦庆胜	监事	达孜吉厚	2.05%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5.26%
罗博	董事会秘书	西藏诚融信	3.16%
马仁强	财务总监	西藏诚融信	5.26%

注 1：董事田东涛投资的西安新视野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心愉投资的北京经世济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注 2：报告期内郭晓红曾持有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股份，该公司现已注销。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覃韦杰持有天津杉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股份，该公司已注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

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袁训军	董事长	287.76
郭晓红	副董事长	81.75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287.06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81.75
田东涛	董事	—
魏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	55.06
张克东	独立董事	5
李心愉	独立董事	5
栗皓	独立董事	—
覃韦杰	监事会主席	5
王明	监事	5
秦庆胜	职工监事	14.44
罗博	董事会秘书	112.15
马仁强	财务总监	87.75
刘忠明	核心技术人员	37.1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收入及“第七章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的股权激励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目前未安排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股东控制企业、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袁训军	董事长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担任高管并持股超过 5%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京巨丰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诚融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珠海聚丰瑞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市博儒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新泰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法定代表人、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郭晓红	副董事长	北京京巨丰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市民博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控制的企业
3	田东涛	董事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4	李心愉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张克东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栗皓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7	覃韦杰	监事会主席	湖北中南合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财华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小熊到家（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杉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王明	监事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注 1：报告期内，郭晓红还曾担任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袁训军、郭晓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发明转让和不竞争协议》、《阳光协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覃韦杰、监事王明出具了聘任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承诺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新巨丰有限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袁训军、郭晓红、焦波、隗功海、余文娟、李攻科、赖小鸿。

2014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拟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巨丰有限的股东通过委派任命新巨丰有限新任董事，具体如下：

2014 年 11 月 4 日，北京京巨丰出具《委派书》，委派袁训军、郭晓红、焦波、刘宝忠为新巨丰有限董事，其中袁训军任新巨丰有限董事长。同日，北京京巨丰出具《董事免职文件》，同意免去李攻科、隗功海新巨丰有限的董事职务。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卡森纳出具《委派书》，委派王方路为新巨丰有限董事。

2014 年 12 月 3 日，浙商投资出具《委派书》，委派余文娟、陈瑞龙为新巨丰有限董事。

2015 年 11 月 4 日，浙商投资出具《董事免职文件》，同意免去赖小鸿的董事职务。

2016 年 1 月 15 日，浙商投资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兰振平、孔丽燕为新巨丰有限董事，同时免去余文娟、陈瑞龙的董事职务。

2016 年 10 月 26 日，浙商投资出具《董事变更通知书》，同意免去兰振平、孔丽燕的董事职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信卡森纳出具《董事免职书》，同意免去王方路的董事职务，同日，青岛海丝出具《董事任职书》，委派田东涛为新巨丰有限董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训军、郭晓红、刘宝忠、焦波、田东涛、隗功海、张克东、李心愉、王钊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

张克东、李心愉、王钊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训军为董事长、郭晓红为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王钊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栗皓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新巨丰有限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于公伟、肖崎虹、柏贞峰，其中柏贞峰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4年10月新巨丰有限拟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公伟、肖崎虹、柏贞峰不再担任新巨丰有限监事，新巨丰有限股东及职工代表大会委派选举产生了新任监事，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30日，北京京巨丰出具《委派书》，委派刘振生为新巨丰有限监事。

2014年11月10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庆胜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柏贞峰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4年12月3日，浙商投资出具《委派书》，委派吴冬轶为新巨丰有限监事。

2016年1月15日，浙商投资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李娅为新巨丰有限监事，同时免去吴冬轶的监事职务。

2016年10月26日，浙商投资出具《监事变更通知书》，同意免去李娅的监事职务，同日，珠海聚丰瑞出具《委派书》，委派隗功海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覃韦杰、王明、秦庆胜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秦庆胜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初，焦波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1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刘宝忠为总经理。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宝忠为总经理，焦波、隗功海为副总经理，罗博为董事会秘书，马仁强为财务总监。

《公司法》第51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报告期内，隗功海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26日，珠海聚丰瑞委派隗功海担任新巨丰有限监事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第51条规定。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隗功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中信证券和金杜认为，前述隗功海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信证券和金杜认为，除上述隗功海兼任新巨丰有限监事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 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

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首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则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发[2002]1号）、《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次会议聘任罗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国土、海关、环保、商委、新闻广电、外汇、质量监督、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营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

充分体现。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312 号），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49,012	186,889,869	138,801,720
应收票据	94,447,380	74,118,187	48,323,164
应收账款	188,955,945	200,266,170	166,353,889
预付款项	10,734,495	5,815,893	4,287,156
其他应收款	2,118,644	1,657,056	6,260,502
存货	121,915,334	105,109,409	92,776,249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32	24,097,041	18,396,010
流动资产合计	599,934,142	597,953,625	475,198,6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4,866,856	82,031,152	86,670,203
在建工程	359,529	216,042,317	65,281,123
无形资产	41,407,580	42,101,591	42,908,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18	5,279,698	3,036,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178	23,197,203	33,963,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061	368,651,961	231,859,494
资产总计	1,045,231,203	966,605,586	707,058,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401,058	24,530,000	-
应付账款	95,565,110	57,023,355	74,973,172
预收款项	674,058	449,465	661,448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37	10,991,128	6,044,652
应交税费	28,089,725	30,035,904	22,818,329
应付股利	673,872	27,870,416	-
其他应付款	28,717,224	41,121,719	14,259,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5,550	13,203,700	29,584,128
流动负债合计	199,224,834	205,225,687	148,341,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200,774	119,026,324	-
长期应付款	-	-	10,355,242
递延收益	29,760,259	30,332,000	26,84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61,033	149,358,324	37,204,242
负债合计	328,185,867	354,584,011	185,545,57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57,000,000	357,000,000	171,072,776
资本公积	250,539,098	250,539,098	321,915,552
盈余公积	11,704,536	1,091,719	-
未分配利润	97,801,702	3,390,758	28,524,279
股东权益合计	717,045,336	612,021,575	521,512,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5,231,203	966,605,586	707,058,1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193,400	605,496,828	499,369,276
减: 营业成本	523,754,023	391,809,192	329,694,986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535,595	6,567,448	2,875,523
销售费用	41,979,006	42,246,352	39,849,833
管理费用	41,455,916	84,370,371	22,297,695
财务费用—净额	1,312,991	2,185,390	6,999,028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455	6,943,008	3,636,772
加：投资收益	2,026,695	1,864,327	996,719
资产处置收益	-	-	-17,758
其他收益	2,572,14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06,256	73,239,394	94,994,400
加：营业外收入	451,596	365,597	225,268
减：营业外支出	54,062	204,469	500,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03,790	73,400,522	94,718,946
减：所得税费用	37,880,029	35,141,776	25,954,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23,761	38,258,746	68,764,94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023,761	38,258,746	68,764,9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23,761	38,258,746	68,764,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592,589	518,793,784	398,80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097	1,552,857	10,92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53,686	520,346,641	409,72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15,428	356,221,075	316,45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6,225	28,631,757	23,47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5,350	76,245,827	39,965,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171	23,845,353	25,031,837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43,174	484,944,012	404,922,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12	35,402,629	4,805,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6,766	9,269,2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6,695	1,864,327	996,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401,1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46	5,231,964	26,84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4,807	16,365,535	34,24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67,625	127,365,302	59,535,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396,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67,625	127,365,302	78,43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18	-110,999,767	-44,185,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85,730	189,955,9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2,230,0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415,754	192,555,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700	28,772,203	39,306,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54,264	10,186,106	3,350,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94	50,000,000	2,684,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3,558	88,958,309	45,34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558	115,457,445	147,214,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258	801,609	589,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或减少额)	-44,342,122	40,661,916	108,425,0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8,987	124,627,071	16,20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6,865	165,288,987	124,627,07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54,549	128,229,932	111,306,563
应收票据	94,447,380	74,118,187	48,323,164
应收账款	177,734,220	200,266,170	166,353,889
预付款项	5,351,796	5,477,989	4,287,156
其他应收款	5,834,281	1,153,125	7,605,004
存货	98,362,040	104,060,279	92,776,249
其他流动资产	7,291,415	9,126,766	18,396,010
流动资产合计	521,775,681	522,432,448	449,048,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268,500	156,268,500	60,230,000
固定资产	111,551,533	81,268,252	85,940,689
在建工程	359,529	404,760	64,301,257
无形资产	11,566,215	11,790,779	11,959,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926	4,148,588	2,22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6,389	20,346,201	8,639,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22,092	274,227,080	233,292,812
资产总计	874,897,773	796,659,528	682,340,8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401,058	18,320,000	-
应付账款	80,682,829	57,023,355	74,973,172
预收款项	674,058	449,465	661,448
应付职工薪酬	10,971,385	9,916,138	5,832,335
应交税费	27,526,900	29,686,333	22,807,180
应付股利	673,872	27,870,416	-
其他应付款	17,383,214	34,937,533	14,17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584,128
流动负债合计	150,313,316	178,203,240	148,030,148

科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10,355,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355,242
负债合计	150,313,316	178,203,240	158,385,39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57,000,000	357,000,000	171,072,776
资本公积	250,539,098	250,539,098	321,915,552
盈余公积	11,704,536	1,091,719	-
未分配利润	105,340,823	9,825,471	30,967,129
股东权益合计	724,584,457	618,456,288	523,955,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897,773	796,659,528	682,340,84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1,830,911	606,221,925	499,369,276
减：营业成本	588,433,012	392,534,289	329,694,986
税金及附加	7,138,335	5,884,869	2,875,523
销售费用	41,659,399	42,246,352	39,849,833
管理费用	30,286,304	78,025,069	19,041,586
财务费用—净额	120,559	2,912,417	6,957,513
资产减值损失	13,494,351	7,985,021	3,635,746
加：投资收益	1,830,595	914,174	955,204
资产处置收益	-	-	-17,758
其他收益	34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2,869,546	77,548,082	98,251,535
加：营业外收入	451,596	365,597	225,268
减：营业外支出	54,062	204,469	500,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67,080	77,709,210	97,976,081
减：所得税费用	37,138,911	35,458,601	26,768,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28,169	42,250,609	71,207,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28,169	42,250,609	71,207,79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126,696	519,518,881	398,80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701	1,658,626	10,92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77,397	521,177,507	409,72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549,107	356,946,172	316,45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8,656	24,658,487	23,47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41,343	75,318,349	39,976,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0,969	20,960,072	23,53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50,075	477,883,080	403,43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7,322	43,294,427	6,28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6,766	9,269,2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0,595	914,174	955,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146,010	6,401,1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361	111,829,428	7,356,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99,213	32,498,679	1,393,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96,038,500	78,626,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99,213	128,537,179	80,01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1,852	-16,707,751	-72,66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85,730	189,955,9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85,730	192,555,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772,203	39,306,1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98,590	5,343,640	3,350,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94	-	2,684,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4,184	34,115,843	45,34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4,184	-11,930,113	147,214,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258	801,609	589,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或减少额）	5,555,028	15,458,172	81,430,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90,396	97,632,224	16,20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45,424	113,090,396	97,632,22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巨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新巨丰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315,885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2,359,940 元，其中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0,349,148 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应收

账款的账龄、信用期情况、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款情况及还款安排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以账龄分析为基础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普华永道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对该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迹象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 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检查历史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 针对重大应收账款的相关债务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及债务人目前的财务状况;
-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应收账款,取得了与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检查债务人是否按照还款协议约定偿还公司款项,并通过实地走访和查阅公开渠道信息了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评估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结合账龄考虑了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评估了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测算了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 对于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执行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核查程序。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可以被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二) 收入确认

2017 年度,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768,193,400 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

大，是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且普华永道执行了大量的审计程序，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对该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测试了与管理层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
-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重大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客户签收单、货物运输单进行核对；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及其他针对收入确认的核查程序。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可以被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泰东包装	中国山东	山东省 泰安市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	100%	-	直接投资
2	天津包装	中国天津	天津市	无菌包装材料	100%	-	直接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料生产			

注：天津包装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 21,326.8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11,326.85 万元计入新巨丰泰东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包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对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

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B	应收账款
组合 C	对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A	根据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
组合 B	账龄分析法
组合 C	账龄分析法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	5%
三个月到一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50%	20%
三到四年	100%	50%
四到五年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投资成本确认

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 4.75%
生产设备	5 - 15 年	5%	6.33% - 19.00%
辅助设备	5 - 12 年	5%	7.92% - 19.00%
运输设备	5 - 12 年	5%	7.92% - 19.00%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

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期限 20 年平均摊销。

3、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照预计使用期限 10 年平均摊销。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八)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九)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十)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82%和99.47%。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如下:

确认时点:根据公司与境内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货到验收通过。因此公司境内收入确认时点是在货物送抵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检验通过后确认收入。

确认凭证及流程:确认凭证为客户验收单。公司负责将货物送抵客户,随货附带货物验收单,货物验收单需经客户签字确认。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收集货物验收单,并根据验收单制作发货签回单列表,并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销售会计负责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入账。对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除上述程序外,公司每季度末将最后十五天

的发货记录与客户再次确认货物是否已经验收,并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状态核实收入确认情况。

对于公司少量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如下:

确认时点: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公司按照产品装船时点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确认凭证及流程:确认凭证为船公司的入货通知单。由于买方负责定船,公司将货物送抵港口交付给指定的船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收集船公司的入货通知单,并根据船公司的入货通知单时间制作发货签回单列表,并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销售会计负责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入账。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或其他方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公司收入及业绩主要源自无菌包装材料的销售业务，并且本公司管理层将无菌包装材料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报告期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将 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资产处置损失	17,758
	营业外支出	-17,758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相同的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年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普华永道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308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7,7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72,147	200,000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534	-38,872	-275,454
理财投资收益	2,026,695	1,864,327	996,719
管理层股权激励	-	-57,934,908	-
伊利股份支付	-	-	-9,294,800
小计	4,996,376	-55,909,453	-8,591,293
所得税影响额	-1,252,228	-521,348	-176,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4,148	-56,430,801	-8,767,341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38.13	20-30 年	1,023.68	-	14,514.45
生产设备	23,611.96	5-15 年	3,285.11	57.36	20,269.49
辅助设备	3,387.11	5-12 年	1,002.55	26.39	2,358.17
运输设备	992.40	5-12 年	281.20	-	711.20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1,486.73	3-5 年	853.19	0.18	633.37
合计	45,016.33		6,445.72	83.92	38,486.69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东包装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	-	-
泰东包装项目其他工程	-	-	-
其他	35.95	-	35.95
合计	35.95	-	35.95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7.65	423.28	-	4,074.37
计算机软件	89.26	22.88	-	66.39
合计	4,586.92	446.16	-	4,140.76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475.55	-	475.55
拟出售房产	775.77	-	775.77
合计	1,251.32	-	1,251.3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40.11
合计	1,240.11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	------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材料款	9,556.51
合计	9,556.51

(三)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88.12
未交增值税	549.18
应交土地使用税	38.7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46
应交印花税	14.32
其他	45.51
合计	2,808.97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74.08
销售返利	362.42
应付行政支出	242.14
应付运输费用	192.08
应付押金	2.55
其他	98.45
合计	2,871.72

(五)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及保证	11,902.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2.56
合计	9,920.08

(六)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泰东包装项目财政专项基金	2,926.44
泰东包装天然气开口工程财政补助	49.58
合计	2,976.03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35,700.00	49.79%	35,700.00	58.33%	17,107.28	32.80%
资本公积	25,053.91	34.94%	25,053.91	40.94%	32,191.56	61.73%
盈余公积	1,170.45	1.63%	109.17	0.18%	-	-
未分配利润	9,780.17	13.64%	339.08	0.55%	2,852.43	5.47%
股东权益合计合计	71,704.53	100.00%	61,202.16	100.00%	52,151.26	100.00%

(一) 股本、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股本/实收资本比 2015 年增加 18,592.72 万元，资本公积比 2014 年减少 7,137.65 万元原因如下：

1、2016 年西藏诚融信增资

2016年10月27日,西藏诚融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西藏诚融信以22,185,730元对公司增资,其中19,008,086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3,177,644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出资金额与根据中和评估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管理层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27号)确定的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57,934,908元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016年整体变更

根据2016年12月23日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以及同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7,539,098元,按照约1:0.5876的比例折为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中357,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250,539,09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相较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二)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发放普通股股利以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8,764,941元、38,258,746元和105,023,761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分别为0元、27,870,416元和0元。其中2016年分配股利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10月30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储备基金3,096,713元,并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7,870,416元。

根据上述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案,公司将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6年度,本公司按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6年末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1,091,719元。2017年度,本公司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10,612,817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3,540.26	4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11,099.98	-4,4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11,545.74	14,721.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2,462.71	1,62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69	16,528.90	12,462.71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资本支出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992.95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应付最低租金合计为31.60万元,相应经营租赁主要系公司承租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至中海地产广场东塔6层02、03单元所致,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8年2月28日,公司和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鑫景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之中海地产广场东塔6层02、03单元的办公房产718.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3.01	2.91	3.20
速动比率	2.40	2.40	2.58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1.35	1.62	2.05
总资产/总负债(母公司)	5.82	4.47	4.31
总资产/总负债(合并)	3.18	2.73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8%	22.37%	23.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0%	36.68%	26.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7%	0.07%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20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96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1.05	8,506.62	10,882.98
利息保障倍数	23.45	12.93	2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30	0.1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1	不适用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普华永道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311号),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28	0.28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27	0.2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1、2007年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情况

山东泰信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 & 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410074523.7) 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对京巨丰实缴出资所涉及的“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 & 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410074523.7)进行评估,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 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鉴于山东泰信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 & 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410074523.7) 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复核, 经过重新评估测算, 上述发行专利的评估复核值为 5,020.10 万元, 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 差异率为 1.10%, 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

2、2015 年伊利入股涉及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 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目的系为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提供参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新巨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28.44 万元, 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新巨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736.43 万元, 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1,307.99 万元, 增值率为 22.88%。

3、2016 年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管理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 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系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提供参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巨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56,830.68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新巨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108.57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5,277.89万元,增值率为26.88%。

4、2016年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73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评估目的系为新巨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新巨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60,753.91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新巨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469.22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715.31万元,增值率为4.47%。

除前述资产评估情况之外,本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二) 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993.41	57.40%	59,795.36	61.86%	47,519.87	67.21%
非流动资产	44,529.71	42.60%	36,865.20	38.14%	23,185.95	32.79%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0.00%	96,660.56	100.00%	70,705.82	100.00%
流动负债	19,922.48	60.70%	20,522.57	57.88%	14,834.13	79.95%
非流动负债	12,896.10	39.30%	14,935.83	42.12%	3,720.42	20.05%
负债合计	32,818.59	100.00%	35,458.40	100.00%	18,55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方面，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62.16%；负债方面，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平均值为 66.1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2015 年的 32.79% 增加到 2017 年末的 42.60%，主要系公司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建设并逐渐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2015 年末的 20.05% 增加到 2017 年末 39.3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获得泰东包装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54.90	13.45%	18,688.99	19.33%	13,880.17	19.63%
应收票据	9,444.74	9.04%	7,411.82	7.67%	4,832.32	6.83%
应收账款	18,895.59	18.08%	20,026.62	20.72%	16,635.39	23.53%
预付款项	1,073.45	1.03%	581.59	0.60%	428.72	0.61%
其他应收款	211.86	0.20%	165.71	0.17%	626.05	0.89%
存货	12,191.53	11.66%	10,510.94	10.87%	9,277.62	13.12%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3.94%	2,409.70	2.49%	1,839.60	2.60%
流动资产合计	59,993.41	57.40%	59,795.36	61.86%	47,519.87	67.21%
固定资产	38,486.69	36.82%	8,203.12	8.49%	8,667.02	12.26%
在建工程	35.95	0.03%	21,604.23	22.35%	6,528.11	9.23%
无形资产	4,140.76	3.96%	4,210.16	4.36%	4,290.87	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0.59%	527.97	0.55%	303.62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1.20%	2,319.72	2.40%	3,396.33	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1	42.60%	36,865.20	38.14%	23,185.95	32.79%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0.00%	96,660.56	100.00%	70,705.82	100.00%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其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91%、94.72%和 90.99%。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54%、80.85%和 86.51%，主要为公司自用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泰东包装项目（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4,054.90	-24.80%	18,688.99	34.65%	13,880.17	243.55%
应收票据	9,444.74	27.43%	7,411.82	53.38%	4,832.32	62.93%
应收账款	18,895.59	-5.65%	20,026.62	20.39%	16,635.39	83.30%
预付款项	1,073.45	84.57%	581.59	35.66%	428.72	-18.75%
其他应收款	211.86	27.86%	165.71	-73.53%	626.05	-55.78%
存货	12,191.53	15.99%	10,510.94	13.29%	9,277.62	53.15%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71.03%	2,409.70	30.99%	1,839.60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59,993.41	0.33%	59,795.36	25.83%	47,519.87	97.31%
固定资产	38,486.69	369.17%	8,203.12	-5.35%	8,667.02	-3.60%
在建工程	35.95	-99.83%	21,604.23	230.94%	6,528.11	0.04%
无形资产	4,140.76	-1.65%	4,210.16	-1.88%	4,290.87	24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16.48%	527.97	73.89%	303.62	22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46.06%	2,319.72	-31.70%	3,396.33	19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1	20.79%	36,865.20	59.00%	23,185.95	28.96%
资产总计	104,523.12	8.13%	96,660.56	36.71%	70,705.82	68.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稳步增长，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33,817.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以及建设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导致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54.90	23.43%	18,688.99	31.25%	13,880.17	29.21%
应收票据	9,444.74	15.74%	7,411.82	12.40%	4,832.32	10.17%
应收账款	18,895.59	31.50%	20,026.62	33.49%	16,635.39	35.01%
预付款项	1,073.45	1.79%	581.59	0.97%	428.72	0.90%
其他应收款	211.86	0.35%	165.71	0.28%	626.05	1.32%
存货	12,191.53	20.32%	10,510.94	17.58%	9,277.62	19.52%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6.87%	2,409.70	4.03%	1,839.60	3.87%
流动资产合计	59,993.41	100.00%	59,795.36	100.00%	47,519.87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0.14	0.06	0.03
银行存款	12,094.54	16,528.84	12,462.68
其他货币资金	1,960.21	2,160.09	1,417.46
合计	14,054.90	18,688.99	13,880.17
增长率	-24.80%	34.65%	-
占总资产比重	13.45%	19.33%	19.6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17.47%, 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016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808.81 万元, 同比上升 34.6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及泰东包装项目获得固定资产贷款所致。2017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4,634.09 万元, 同比下降 24.80%, 主要系在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16 年大幅增长情况下, 公司未进行任何外部股权和债权融资, 仅使用存量和当年经营回流资金积极建设泰东包装项目(一期)使其完工并投产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整体保持稳定, 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回款能力和资金统筹规划水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960.21 万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1.63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528.59 万元。

(2)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44.74	7,411.82	4,832.32
增长率	27.43%	53.38%	-
占总资产比重	9.04%	7.67%	6.83%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票据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7.85%,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同比上升 53.38%,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同比上升 27.4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主要客户利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导致年末未到期票据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08.48 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895.59	20,026.62	16,635.39
增长率	-5.65%	20.39%	-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7.11%	20.83%	-
占总资产比重	18.08%	20.72%	2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5	3.20	3.8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2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391.23 万元, 同比上升 20.39%, 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20.83% 基本一致。2017 年末, 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1,131.02 万元，同比下降 5.65%，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7.11%，主要系当年公司第二大液态奶客户辉山乳业债务事件发生后，一方面公司主动减少对辉山乳业销售，在辉山乳业偿还应收账款的金额额度内发货，避免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目前辉山乳业生产经营恢复，回款情况逐渐改善，从而公司对辉山乳业（包括锦州辉山和沈阳辉山）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7,265.55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末的 4,094.25 万元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16,084.05	76.11%	15,616.80	74.50%	13,841.99	81.73%
3 个月至 1 年	3,404.38	16.11%	4,410.68	21.04%	2,885.27	17.04%
1 年至 2 年	1,500.72	7.10%	788.30	3.76%	96.56	0.57%
2 年至 3 年	29.87	0.14%	33.73	0.16%	0.37	0.00%
3 年以上	112.58	0.53%	113.18	0.54%	112.81	0.67%
合计	21,131.59	100.00%	20,962.70	100.00%	16,93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7%、95.54%和 92.22%。

③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31.59	20,962.70	16,937.00
坏账准备	2,235.99	936.08	301.6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4.91	752.7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3	138.99	238.7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5	44.31	62.84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0.58%	4.47%	1.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0.00%	15,329.78	-	12,793.71	-	13,841.99	-
3个月至1年	5.00%	1,545.55	77.28	595.72	29.79	2,885.27	144.26
1至2年	10.00%	19.56	1.96	160.80	16.08	51.92	5.19
2年至3年	50.00%	29.87	14.93	7.62	3.81	-	-
3年以上	100.00%	64.26	64.26	89.32	89.32	89.32	89.32
合计		16,989.02	158.43	13,647.17	138.99	16,868.49	23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78%、4.47%和 10.58%。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增加，主要系鉴于辉山乳业偿债能力和还款安排，对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 752.77 万元和 2,034.91 万元所致。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合并口径）	单位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017.12.31	伊利	关联方	12,516.07	59.23%
	辉山乳业	非关联方	4,094.25	19.38%
	王老吉	非关联方	776.28	3.67%
	广泽乳业	非关联方	633.37	3.00%
	欧亚乳业	非关联方	440.96	2.09%

	合计		18,460.92	87.36%
2016.12.31	伊利	关联方	9,913.17	47.29%
	辉山乳业	非关联方	7,265.55	34.66%
	广泽乳业	非关联方	1,189.27	5.67%
	王老吉	非关联方	463.68	2.21%
	欧亚乳业	非关联方	270.46	1.29%
	合计		19,102.12	91.12%
2015.12.31	伊利	关联方	7,426.21	43.85%
	辉山乳业	非关联方	4,766.38	28.14%
	广泽乳业	非关联方	1,603.30	9.47%
	欧亚乳业	非关联方	530.76	3.13%
	王老吉	非关联方	437.38	2.58%
	合计		14,764.04	87.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体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单体口径）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7.12.31	锦州辉山	非关联方	2,588.15	12.25%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
	济南伊利	关联方	2,270.00	10.74%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滦县伊利	关联方	2,079.77	9.84%	3 个月以内
	合肥伊利	关联方	2,058.11	9.74%	3 个月以内
	沈阳辉山	非关联方	1,506.10	7.13%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合计		10,502.13	49.70%	
2016.12.31	锦州辉山	非关联方	4,571.53	21.81%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
	沈阳辉山	非关联方	2,694.02	12.85%	3 个月以内、3 个月至 1 年
	成都伊利	关联方	2,667.72	12.73%	3 个月以内
	广泽乳业	非关联方	1,189.27	5.67%	3 个月以内、3 个月

时间	客户(单体口径)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至1年
	滦县伊利	关联方	1,030.94	4.92%	3个月以内
	合计		12,153.48	57.98%	
2015.12.31	沈阳辉山	非关联方	2,628.71	15.52%	3个月以内、3个月至1年
	锦州辉山	非关联方	2,137.67	12.62%	3个月以内、3个月至1年
	成都伊利	关联方	1,848.63	10.91%	3个月以内
	广泽乳业	非关联方	1,603.30	9.47%	3个月以内、3个月至1年
	肇东伊利	关联方	969.55	5.72%	3个月以内
	合计		9,187.87	5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余额分别为7,426.21万元、9,913.17万元和12,516.07万元,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3.85%、47.29%和59.23%,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⑤应收账款逾期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以内	17,216.52	81.47%	15,423.94	73.58%	11,692.92	69.04%
信用期以外	3,915.06	18.53%	5,538.76	26.42%	5,244.08	30.96%
合计	21,131.59	100.00%	20,962.70	100.00%	16,937.00	100.00%

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辉山乳业的回款放缓所致。2015至2017年末,辉山乳业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40.55万元、4,356.71万元和2,930.76万元,占同期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61%、78.66%和74.86%。随着公司主动减少辉山乳业销售以及辉山乳业回款情况改

善，2017年末辉山乳业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已有较大幅度下降。除辉山乳业，公司其他客户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65%、5.64%和4.66%，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多名独立的客户组成，公司已经分别了解客户情况，及时催收款项并根据评估的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余额(a)	21,131.59	20,962.70	16,937.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收回金额(b)	13,513.62	19,689.41	16,794.56
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未收回金额	7,617.97	1,273.29	142.44
收回比例(b/a)	63.95%	93.93%	99.16%

上表可见，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对辉山乳业（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辉山乳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a)	4,094.25	7,265.55	4,766.38
截至2018年2月28日收回金额(b)	911.54	6,134.71	4,766.38
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未收回金额	3,182.71	1,130.84	-
收回比例(b/a)	22.26%	84.44%	100.00%

上表可见，辉山乳业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发行人与辉山乳业业务持续开展，回款情况逐渐改善。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1.86	165.71	626.05
增长率	27.86%	-73.53%	-
占总资产比重	0.20%	0.17%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0.42%，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57.72	195.10	628.15
备用金	39.05	63.76	99.46
应收股东代扣税款	13.56	-	-
其他	19.63	-	26.76
合计	329.95	258.86	754.37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460.34 万元，同比下降 73.53%，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偿还远东租赁和恒信租赁的融资款，相应融资保证金收回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46.16 万元，同比上升 27.8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62.62 万元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29.95	258.86	754.37
坏账准备	118.09	93.16	128.3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9	93.16	12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35.79%	35.99%	17.01%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26.20	6.31	108.04	5.40	157.60	7.88
1年2年	10.00%	11.84	1.18	18.17	1.82	59.05	5.91
2至3年	20.00%	15.43	3.09	0.33	0.07	316.82	63.36
3至4年	50.00%	0.33	0.16	50.03	25.02	32.35	16.18
4至5年	80.00%	50.03	40.02	32.32	25.86	-	-
5年以上	100.00%	67.32	67.32	35.00	35.00	35.00	35.00
合计		271.14	118.09	243.89	93.16	600.82	12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6 万元、0.00 万元和 13.56 万元，占同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63%、0.00%和 4.11%，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5) 存货

① 存货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产成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8,631.33	8,557.25	7,721.34
低值易耗品	713.25	581.93	336.01
包装物	93.47	42.37	54.34
产成品	2,828.66	1,507.13	1,385.22
账面余额	12,266.71	10,688.67	9,496.91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75.18	177.73	219.29
存货账面价值	12,191.53	10,510.94	9,277.62
存货增长率	15.99%	13.29%	-
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34.36%	18.38%	-
占总资产比重	11.66%	10.87%	13.12%
存货周转率	4.61	3.96	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11.89%。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净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29%和 15.9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长所致。

②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2.31%、1.66% 和 0.61%，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低值易耗品	75.18	75.18	-
产成品	-	102.55	219.29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5.18	177.73	219.29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为用于客户测试灌装机，未经印刷的“白包”产品，该产品库龄基本在一年以上，报告期内客户均有采购，但鉴于其周转较慢，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白包”产品余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低值易耗品为专用设备所使用的备品备件，其匹配设备已经部分处置，剩余部分已闲置并计提减值，公司认为该备品备件后续不会再带来预期经济效益，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产成品中的“白包”产品均已销售，期末无余额，从而 2017 年末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类别中仅包括低值易耗品。

(6) 其他流动资产

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87.09	1,497.03	-
预提供应商返利	834.24	-	-
银行理财产品	-	912.68	1,839.60
合计	4,121.33	2,409.70	1,839.60
增长率	71.03%	30.99%	-
占总资产比重	3.94%	2.49%	2.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3.01%，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预提供应商返利和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 2015 年末增加 570.10 万元，同比上升 30.9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为筹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采购设备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1,711.63 万元，同比上升 71.03%，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继续筹建项目采购设备，从而待抵扣进项税额继续累积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规模扩张，议价能力提升，根据发行人当年实际采购量及与相应供应商约定的返利标准预提的供应商返利。供应商返利为在一定期间内（一般为 1 年），发行人采购供应商原材料达到一定采购量阈值后，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返利，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供应商返利为当期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兑付的返利款金额。

②理财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人	产品类型	期限	约定收益率	报告期内累计收益（万元）
中银-日积月累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非保本低风险	1-38 天	2.25%-2.80%	244.35
乾元-日鑫月溢	中国建设银行新泰支行	非保本低风险	1-42 天	1.90%-3.30%	92.50
流动利 A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非保本低风险	1-83 天	2.70%	33.75

天溢金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非保本低风险	11-36 天	3.10%-3.65%	45.32
本利丰	中国农业银行孙村分理处	保本型	1-101 天	1.70%-2.75%	12.19
财富日日升	邮政储蓄银行新泰市支行	非保本低风险	9-16 天	2.90%-3.20%	1.06
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	天津银行泰安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7-21 天	2.30%	17.96
无固定期限短期理财	工商银行新汶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27 天	2.20%	1.51
步步生金	招商银行	非保本低风险	7-29 天	3.99%	5.53
保承-综合财富管理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保本型	60 天	4.50%	22.25
与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保本型	40 天	3.70%	12.35

报告期内，为保证资金的充分利用，高效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资金的收益最大化，公司利用短期盈余资金购买了赎回期限灵活的非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分别为 99.67 万元、186.43 万元及 202.67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从长期来看，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缺口，根据 2018-2020 年度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至 2020 年度，公司未来 3 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约 2.79 亿元（测算过程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占比为 37.84%，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486.69	86.43%	8,203.12	22.25%	8,667.02	37.38%
在建工程	35.95	0.08%	21,604.23	58.60%	6,528.11	28.16%
无形资产	4,140.76	9.30%	4,210.16	11.42%	4,290.87	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1.38%	527.97	1.43%	303.62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2.81%	2,319.72	6.29%	3,396.33	1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9.71	100.00%	36,865.20	100.00%	23,185.95	100.00%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486.69	8,203.12	8,667.02
增长率	369.17%	-5.35%	-
占总资产比重	36.82%	8.49%	12.26%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538.13	34.52%	3,374.11	25.68%	3,067.63	24.31%
生产设备	23,611.96	52.45%	6,856.48	52.19%	6,796.88	53.86%
辅助设备	3,387.11	7.52%	1,547.46	11.78%	1,510.60	11.97%
运输设备	992.40	2.20%	390.22	2.97%	379.85	3.01%
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	1,486.73	3.30%	968.82	7.37%	864.97	6.85%
原值合计	45,016.33	100.00%	13,137.10	100.00%	12,619.94	100.00%
减：累计折旧	6,445.72		4,850.06		3,869.00	
净值合计	38,570.61		8,287.04		8,750.94	
减：减值准备	83.92		83.92		83.92	
账面价值合计	38,486.69		8,203.12		8,667.02	
成新率	85.68%		63.08%		69.34%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30,283.57 万元，同比上升 369.17%，主要系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83.92 万元，主要为部分闲置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尚未核销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为 2,202.4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9,990.07 万元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作为银行授信抵押物。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设备安装工程	-	13,109.43	6,401.97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	5,303.20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机电工程	-	1,827.88	-
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其他工程	-	1,323.26	97.99
其他	35.95	40.48	28.1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5.95	21,604.23	6,528.11
增长率	-99.83%	230.94%	-
占总资产比重	0.03%	22.35%	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10.54%，主要为公司已投入的泰东包装项目（一期）。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 2016 年末降低 99.83%，系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整体转固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抵押的情况。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140.76	4,210.16	4,290.87
增长率	-1.65%	-1.88%	-
占总资产比重	3.96%	4.36%	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7.65	98.05%	4,497.65	98.64%	4,497.65	98.95%
计算机软件技术	89.26	1.95%	61.99	1.36%	47.59	1.05%
原值合计	4,586.92	100.00%	4,559.65	100.00%	4,545.24	100.00%
减：累计摊销	446.16		349.49		254.37	

净值合计	4,140.76		4,210.16		4,290.87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4,140.76		4,210.16		4,290.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合计为 4,497.6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银行借款或授信的抵押物。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房屋及设备采购款	475.56	1,543.96	2,607.87
拟出售房产	775.77	775.77	775.77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2.69
合计	1,251.32	2,319.72	3,396.33
增长率	-46.06%	-31.70%	-
占总资产比重	1.20%	2.40%	4.8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2.80%，主要为预付房屋及设备采购款和拟出售房产。其中拟出售房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子公司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计欠本公司的应收款签署抵房协议，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持的房产用以偿还欠款。前述抵债房产入账价值根据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京港评报字[2015]第 03-001 号）确认，房产过户后相应应收款已结清。鉴于部分房产尚未竣工验收，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处置，计划达到可售条件后择期出售前述房产，从而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354.08	93.67%	1,029.23	79.73%	429.94	58.64%
其中:						
应收账款	2,235.99	88.97%	936.08	72.51%	301.61	41.14%
其他应收款	118.09	4.70%	93.16	7.22%	128.32	17.50%
存货跌价准备	75.18	2.99%	177.73	13.77%	219.29	29.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3.34%	83.92	6.50%	83.92	11.45%
合计	2,513.18	100.00%	1,290.89	100.00%	733.15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2.40%		1.34%		1.0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33.15 万元、1,290.89 万元和 2,513.18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1.34%和 2.40%。公司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并于各期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 相应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三)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240.11	3.78%	2,453.00	6.92%	-	-
应付账款	9,556.51	29.12%	5,702.34	16.08%	7,497.32	40.41%
预收款项	67.41	0.21%	44.95	0.13%	66.14	0.36%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4.05%	1,099.11	3.10%	604.47	3.26%
应交税费	2,808.97	8.56%	3,003.59	8.47%	2,281.83	12.30%
应付股利	67.39	0.21%	2,787.04	7.86%	-	-
其他应付款	2,871.72	8.75%	4,112.17	11.60%	1,425.96	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56	6.04%	1,320.37	3.72%	2,958.41	15.94%
流动负债	19,922.48	60.70%	20,522.57	57.88%	14,834.13	79.95%
长期借款	9,920.08	30.23%	11,902.63	33.57%	-	-
长期应付款	-	-	-	-	1,035.52	5.5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976.03	9.07%	3,033.20	8.55%	2,684.90	14.47%
非流动负债	12,896.10	39.30%	14,935.83	42.12%	3,720.42	20.05%
负债合计	32,818.59	100.00%	35,458.40	100.00%	18,55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8,554.56 万元、35,458.40 万元和 32,818.59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4%和 36.68%和 31.40%。

受公司存货周转较快的主营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平均比重为 66.18%。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施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并于 2016 年获得固定资产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从 2015 年末的 20.05%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39.3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付票据	1,240.11	-49.45%	2,453.00	不适用	-	-100.00%
应付账款	9,556.51	67.59%	5,702.34	-23.94%	7,497.32	111.54%
预收款项	67.41	49.97%	44.95	-32.05%	66.14	-4.22%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20.81%	1,099.11	81.83%	604.47	-0.33%
应交税费	2,808.97	-6.48%	3,003.59	31.63%	2,281.83	141.01%
应付股利	67.39	-97.58%	2,787.04	不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871.72	-30.17%	4,112.17	188.38%	1,425.96	-1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56	50.15%	1,320.37	-55.37%	2,958.41	-16.70%
流动负债	19,922.48	-2.92%	20,522.57	38.35%	14,834.13	2.73%
长期借款	9,920.08	-16.66%	11,902.63	不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不适用	-	-100.00%	1,035.52	-54.44%
递延收益	2,976.03	-1.88%	3,033.20	12.97%	2,684.9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12,896.10	-13.66%	14,935.83	301.46%	3,720.42	63.69%
负债合计	32,818.59	-7.44%	35,458.40	91.10%	18,554.56	11.02%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负债增长以及泰东包装项目（一期）获得固定资产贷款实施导致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240.11	2,453.00	-
增长率	-49.45%	不适用	-
占总负债比重	3.78%	6.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3.0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考虑资金周转情况，公司加大票据作为支付手段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212.89 万元，同比下降 49.45%，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更有利的信用政策，考虑财务费用，公司较多利用银行转账支付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票据余额。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应付账款	9,548.75	5,694.25	7,350.71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7.76	8.08	146.60
合计	9,556.51	5,702.34	7,497.32
增长率	67.59%	-23.94%	-
占总负债比重	29.12%	16.08%	4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平均比重为 28.54%，主要为应付原

材料款，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平均占比为 99.27%。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3.94%，主要系考虑资金周转情况，公司通过客户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原材料款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7.5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议价能力提升，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更有利的信用政策所致。

②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2017.12.31	LG	非关联方	2,550.90	26.69%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江苏中基	非关联方	2,185.28	22.87%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万国纸业	非关联方	1,267.34	13.26%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Dow Chemical	非关联方	611.83	6.40%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仙鹤股份	非关联方	559.38	5.85%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7,174.73	75.08%		
2016.12.31	江苏中基	非关联方	1,704.32	29.89%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山东华鲁	非关联方	944.59	16.56%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万国纸业	非关联方	715.44	12.55%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山东国冠	非关联方	418.97	7.35%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上海万封	非关联方	366.09	6.4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4,149.41	72.77%		
2015.12.31	山东国冠	非关联方	2,325.90	31.0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江苏中基	非关联方	1,304.27	17.40%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LG	非关联方	1,275.02	17.0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仙鹤股份	非关联方	497.32	6.63%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PPM	非关联方	450.38	6.0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5,852.89	78.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67.41	44.95	66.14
增长率	49.97%	-32.05%	-
占总负债比重	0.21%	0.13%	0.36%

公司在每年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会评估客户信用情况，结合与客户商业谈判结果确定信用政策。对于规模较小客户或者当期新增客户的前几次发货会采用预收方式结算，一般为客户下订单时需预付 30%至 60%款项，付清全款后发行人发货。由于公司采用预收方式结算的客户数量极少，因此预收款项余额与在手订单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负债占比较低。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1.19 万元，同比降低 32.05%，主要系 2016 年采用预付方式结算的客户较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2.46 万元，同比增长 49.97%，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客户采用预付方式结算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2,871.72	4,112.17	1,425.96
增长率	-30.17%	188.38%	-
占总负债比重	8.75%	11.60%	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平均比重为 9.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74.08	3,238.78	399.13
销售返利	362.42	455.12	239.65
应付行政支出	242.14	187.42	67.31
应付运输费用	192.08	161.22	83.14
应付押金	2.55	1.47	42.47
应付股东垫款	-	-	443.98
其他	98.45	68.16	150.28
合计	2,871.72	4,112.17	1,425.96

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的设备采购款，该项目2016年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导致当年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上升，是2016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同比增长188.38%的主要原因。鉴于2017年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完工，相应应付工程设备款下降，导致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同比下降30.17%。

销售返利主要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不同的采购量下的返利标准，在一定期间内（一般为1年），客户采购发行人某种类型的产品达到一定采购量阈值后，即给予该客户该类型产品每包一定的销售返利（通过抵减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兑付返利金额）。发行人一般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量计提销售返利，实际兑付返利时，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并冲减对其的应收账款，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销售返利为根据当期已计提但尚未兑付返利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分别为443.98万元（应付泰安天元的借款利息，在应付股东垫款中列示）、206.90万元（对伊利的尚未兑付销售返利款）和34.51万元（对伊利的尚未兑付销售返利款），占当期期末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比为31.14%、5.03%和1.2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56	1,320.37	2,958.41
增长率	50.15%	-55.37%	-
占总负债比重	6.04%	3.72%	15.94%

本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2015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6)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及保证	11,902.63	13,223.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2.56	1,320.37	-
账面价值	9,920.08	11,902.63	-
占总负债比重	30.23%	33.57%	-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系获得的泰东包装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除泰东包装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外均已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初始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息资本化金额 (万元)	是否未能按时支付本息	受限资产情况
中国银行 新泰支行	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一年期(含一年)基准利率 4.35%-5.6%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已偿还完毕)	质押、保证	-	否	截至 2014 年末账面价值为 2,702.25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京巨丰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作为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 新泰支行	1,400.00	固定利率 6.6%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已偿还完毕)	抵押	-	否	原值 2,023.2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 67,0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395.08 万元)作为抵押物
中国银行 新泰支行	13,223.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以上基准利率 4.90%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保证	951.67	否	94,7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102.57 万元)作为抵押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613.00	6.50%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提前偿还完毕)	抵押、保证	-	否	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为 6,401.97 万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30.00	11.13%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已偿还完毕)	抵押	-	否	原值 722.42 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
泰安天元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82.59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三-五年期(含五年)基准利率 4.75%-6.9%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偿还完毕)	信用	-	否(本息支付根据与借款方另行约定的还款方式支付)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借款	-	-	2,511.35
应付股东借款	-	-	1,482.59
合计	-	-	3,993.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958.41
账面价值	-	-	1,035.52
增长率（%）	不适用	-100.00%	-
占总负债比重（%）	-	-	5.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借款主要为公司以在建工程为抵押应付远东租赁的融资款和以生产设备为抵押的应付恒信租赁的融资款，相应融资款项已于 2016 年还清。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股东借款主要为应付泰安天元借款的本金，相应款项已于 2016 年还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8)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2,976.03	3,033.20	2,684.90
增长率	-	12.97%	-
占总负债比重	9.07%	8.55%	1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应递延收益为泰东包装项目的财政专项基金和泰东包装天然气开口工程的财政补助。2017 年，随着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完工，相应递延收益开始结转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依据文件
----	------------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依据文件
泰东包装项目财政专项基金	2,926.44	2,983.20	2,684.90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号）、《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新财预指[2015]24号）
泰东包装天然气开口工程财政补助	49.58	50.00	-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号）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3.01	2.91	3.20
速动比率	2.40	2.40	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8%	22.37%	23.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40%	36.68%	26.2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31.05	8,506.62	10,882.98
利息保障倍数	23.45	12.93	2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

2015年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2017年末和2016年末差异较大，主要系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东包装获得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2016年同比2015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导致当年利润总额下降，另一方面当年由于泰东包装项目获得的固定资产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回升至2015年水平。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的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A股中无可比企业，从申银万国包装印刷行业中的36家企业中选择主营业务是为饮料客户提供金属罐或PET罐包材的企业作为相对可比企业，同时选择港股上市的公司竞争对手纷美包装作为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02701.SZ	奥瑞金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1968.SH	宝钢包装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59.SZ	珠海中富	碳酸饮料的PET罐供应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52.SZ	昇兴股份	饮料和食品的金属制罐供应商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0468.HK	纷美包装	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瑞金	未披露	1.22	1.55
宝钢包装	未披露	0.78	0.78
珠海中富	未披露	0.34	0.55
昇兴股份	未披露	1.15	1.25
纷美包装	未披露	2.97	2.70
平均值	不适用	1.29	1.37
中值	不适用	1.15	1.25
本公司	3.01	2.91	3.20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瑞金	未披露	1.11	1.38
宝钢包装	未披露	0.53	0.55
珠海中富	未披露	0.24	0.42
昇兴股份	未披露	0.84	0.98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纷美包装	未披露	2.13	1.70
平均值	不适用	0.97	1.01
中值	不适用	0.84	0.98
本公司	2.40	2.40	2.58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瑞金	未披露	64.58%	56.95%
宝钢包装	未披露	63.05%	58.59%
珠海中富	未披露	82.06%	66.89%
昇兴股份	未披露	41.51%	43.15%
纷美包装	未披露	20.92%	23.06%
平均值	不适用	54.43%	49.73%
中值	不适用	63.05%	56.95%
本公司	31.40%	36.68%	26.2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资本结构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主要系公司未上市以及资产规模小于纷美包装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3.20	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96	4.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

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辉山乳业回款放缓所致。2017 年，鉴于公司主动控制辉山乳业应收账款规模以及辉山乳业回款情况改善，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 2016 年提升。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存货周转周期主要分为采购及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和销售及验收周期。关于采购及备货周期，为保证生产的连续和稳定性，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采购量起订门槛等因素，一般要求综合安全库存为 70 天左右的生产需用量（进口材料 3-4 个月，境内采购材料 1-2 个月）；关于生产周期，公司将销售订单分解成若干排产计划下达车间，一般完整订单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10 天左右；关于销售及验收周期，公司订单完成生产入库后，通常在 5 天之内发货，运输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约 5-10 天左右，根据客户路程远近略有浮动。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周期大致为 85-90 天左右，实际情况中存货周转天数会受到供应商供货能力、物流公司运输能力、运输距离、客户采购订单紧急性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3.96、4.6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4.88 天、92.17 天、79.18 天。其中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实施进口替代，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收入规模持续提升，考虑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为保证主要客户响应，公司提升安全库存，从而使得当期存货周转率下降；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订单增长，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降低存货规模，逐步使用境内原纸供应商替代境外原纸供应商，减少安全库存；另一方面，由于铝箔采购价格上升，发行人考虑成本控制，减少 2017 年当期铝箔采购，集中消化 2016 年末库存，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未披露	3.17	4.47
宝钢包装	5.08	4.32	4.02
珠海中富	未披露	12.45	12.11

昇兴股份	未披露	4.01	5.23
纷美包装	7.03	6.70	7.34
平均值	不适用	6.13	6.63
中值	不适用	4.32	5.23
本公司	3.65	3.20	3.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首先，可比公司中珠海中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若剔除珠海中富，可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5.27 和 4.55，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

其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并无显著差别。鉴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辉山乳业（2015 年和 2016 年第二大客户、2017 年第三大客户）回款放缓，从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剔除辉山乳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4.07、4.78，与奥瑞金、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基本一致。

公司	信用政策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89.75%
奥瑞金	主要客户给予 45-90 天信用期	78.90%
昇兴股份	主要客户给予 60-90 天信用期	75.38%
宝钢包装	主要客户给予 30-90 天信用期	53.08%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第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纷美包装。首先，根据纷美包装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给予主要客户 15-90 天信用期，略短于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 30-90 天信用期；其次，发行人核心客户伊利一般结算采用 45 天内付 3 个月承兑汇票和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银行电汇两种方式，报告期内伊利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³分别为 75 天、82 天和 71 天，接近公司信用期上限，且高于纷美包装应

³ 365/(公司对伊利收入/公司对伊利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收账款周转天数 50 天、54 天和 52 天。鉴于纷美包装核心客户为蒙牛（2016 年销售占比约 70%），从而可说明纷美包装核心客户蒙牛信用期更短，且伊利未利用其关联关系给予发行人不符合行业惯例的信用期条款。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瑞金	未披露	9.08	7.25
宝钢包装	5.31	4.84	3.96
珠海中富	未披露	6.61	6.86
昇兴股份	未披露	5.77	5.51
纷美包装	3.29	3.11	3.05
平均值	不适用	5.88	5.33
中值	不适用	5.77	5.51
本公司	4.61	3.96	4.3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首先，对于奥瑞金、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等金属罐包装商和珠海中富作为 PET 瓶包装商而言，鉴于其产品典型特性是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从而相应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为保证经济运输半径，相应企业生产布局一般贴近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甚至采用与客户“共生型生产布局”（例如奥瑞金产线位于核心客户红牛生产基地内）。由于运距短、客户响应快，从而相应企业采购备货周期、销售及验收周期一般短于纸质无菌包装厂商；

其次，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纷美包装，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正处于业务成长阶段。2015 年至 2017 年，纷美包装营业收入分别是公司的 4.51 倍、3.66 倍和 3.04 倍，从而安全库存备货量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只有山东新泰 2 家工厂（泰东包装 2017 年下半年才投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98%、88.07%和 90.07%。而根据纷美包装年报披露，纷美包装有山东、内蒙古和德国 3 家工厂，2015 年至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00%、53.70%和 49.20%。鉴于发行人生产工

厂分布更为集中，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从而采购和生产较为集中，整体采购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短于纷美包装，从而存货周转更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结构及盈利能力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819.34	100.00%	60,549.68	100.00%	49,936.93	100.00%
营业毛利	24,443.94	31.82%	21,368.76	35.29%	16,967.43	33.98%
营业利润	14,250.63	18.55%	7,323.94	12.10%	9,499.44	19.02%
利润总额	14,290.38	18.60%	7,340.05	12.12%	9,471.89	18.97%
净利润	10,502.38	13.67%	3,825.87	6.32%	6,876.49	1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02.38	13.67%	3,825.87	6.32%	6,876.49	13.7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盈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6,819.34	26.87%	60,549.68	21.25%	49,936.93	-
营业毛利	24,443.94	14.39%	21,368.76	25.94%	16,967.43	-
营业利润	14,250.63	94.58%	7,323.94	-22.90%	9,499.44	-
利润总额	14,290.38	94.69%	7,340.05	-22.51%	9,471.89	-
净利润	10,502.38	174.51%	3,825.87	-44.36%	6,876.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02.38	174.51%	3,825.87	-44.36%	6,876.49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322.17	99.35%	60,045.07	99.17%	49,693.64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497.17	0.65%	504.62	0.83%	243.28	0.49%
合计	76,819.34	100.00%	60,549.68	100.00%	49,93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1%、99.17%和 99.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结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液态奶无菌包装和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为液态奶无菌包装，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为 93.4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72,351.63	94.80%	56,346.41	93.84%	45,627.45	91.82%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3,970.54	5.20%	3,698.65	6.16%	4,066.19	8.18%
合计	76,322.17	100.00%	60,045.07	100.00%	49,693.64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5,916.21	99.47%	59,937.16	99.82%	49,936.64	100.00%
境外	405.96	0.53%	107.91	0.18%	-	-
合计	76,322.17	100.00%	60,045.07	100.00%	49,693.6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液态奶无菌包装	72,351.63	28.41%	56,346.41	23.49%	45,627.45	-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3,970.54	7.35%	3,698.65	-9.04%	4,066.19	-
合计	76,322.17	27.11%	60,045.07	20.83%	49,693.6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0.83%和27.11%，核心源于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已有客户中的采购占比不断扩大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第一季度	21.52%	22.01%	20.08%
第二季度	23.21%	25.15%	21.21%
第三季度	29.62%	25.42%	30.66%
第四季度	25.66%	27.41%	28.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并未呈现明显季节性特征。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375.17	100.00%	38,981.20	99.49%	32,928.27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0.23	0.00%	199.72	0.51%	41.23	0.13%
合计	52,375.40	100.00%	39,180.92	100.00%	32,969.5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49,371.94	94.27%	36,249.92	92.99%	29,952.73	90.96%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3,003.23	5.73%	2,731.28	7.01%	2,975.54	9.04%
合计	52,375.17	100.00%	38,981.20	100.00%	32,928.27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鉴于公司液态奶无菌包装和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毛利率水平不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液态奶无菌包装	49,371.94	36.20%	36,249.92	21.02%	29,952.73	-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3,003.23	9.96%	2,731.28	-8.21%	2,975.54	-
合计	52,375.17	34.36%	38,981.20	18.38%	32,928.27	-

从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	48,465.45	36,018.63	30,326.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占比	92.54%	92.40%	92.10%
直接人工	1,478.19	826.40	668.44
直接人工占比	2.82%	2.12%	2.03%
制造费用	2,431.53	2,136.17	1,932.89
制造费用占比	4.64%	5.48%	5.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375.17	38,981.20	32,92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其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所致。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同比 2016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当期生产工人平均薪酬增长，且随着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产，生产工人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	45,665.99	33,416.85	27,535.10
原材料占比	92.49%	92.18%	91.93%
直接人工	1,420.27	734.86	581.51
直接人工占比	2.88%	2.03%	1.94%
制造费用	2,285.68	2,098.21	1,836.12
制造费用占比	4.63%	5.79%	6.13%
主营业务成本	49,371.94	36,249.92	29,952.7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整体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2.74%，从而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构成变动趋势与整体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一致。

（2）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	2,799.46	2,558.15	2,779.62
原材料占比	93.21%	93.66%	93.42%
直接人工	57.92	44.90	46.79
直接人工占比	1.93%	1.64%	1.57%
制造费用	145.85	128.23	149.13
制造费用占比	4.86%	4.69%	5.01%
主营业务成本	3,003.23	2,731.28	2,97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与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差异不大，其中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原材料占比略高于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系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均为砖包，而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规格包括砖包和枕包。鉴于砖包原纸成本高于枕包，从而形成上述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与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基本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液态奶无菌包装	22,979.69	95.96%	20,096.49	95.41%	15,674.73	93.49%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967.31	4.04%	967.37	4.59%	1,090.65	6.51%
合计	23,947.00	100.00%	21,063.87	100.00%	16,76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液态奶无菌包材，该类产品毛利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平均比例为 94.95%。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液态奶无菌包装	31.76%	35.67%	34.35%
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24.36%	26.15%	26.82%
合计	31.38%	35.08%	33.74%

1) 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态奶无菌包装毛利率始终高于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形态结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全部为砖包，而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约50%收入为枕包，由于单位枕包原纸克重小于单位砖包（耗用更少原纸），导致枕包单位原材料成本低于砖包，从而毛利率高于砖包，继而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 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4%、35.08%和 31.38%，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价格（元/包）	0.1509	0.1519	0.1542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65%	-1.52%	-
单位成本（元/包）	0.1036	0.0986	0.1022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5.02%	-3.5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价保持稳定，每年同比上年略有下滑，但波动不大，从而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不同要素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比 2015 年同比变动
单位原材料	5.33%	-3.28%
单位直接人工	47.61%	1.24%
单位制造费用	-14.98%	-8.54%
单位主营业务成本	5.02%	-3.5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6年与2015年基本一致，上升1.3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同比下降3.51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原因为：①2016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2015年基本稳定，但枕包2016年收入占比较2015年提升4.67个百分点，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同比2015年下降3.28%；②公司2016年产量比2015年提升22.35%，产能利用率从2015年的71.98%提升至2016年的88.07%，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2015年下降8.5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年同比2016年下降3.7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单位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同比上升5.02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原因为：①201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聚乙烯、铝箔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分别上升5.37%和5.02%，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同比2016年上升；②公司枕包2017年收入占比较2016年下降11.27个百分点，也导致单位原材料成本同比2016年上升；③公司单位直接人工较2016年上升47.61%，主要系2017年生产工人平均月薪较2016年同比上升40.52%，同时由于泰东包装项目（一期）投产导致2017年末生产工人数量较2016年末增加86人，同比上升28.29%，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3) 不同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单价占比	金额	单价占比	金额	单价占比
单位价格	0.1501	100.00%	0.1510	100.00%	0.1530	100.00%
单位成本	0.1024	68.24%	0.0972	64.33%	0.1005	65.65%
—单位原材料	0.0947	63.12%	0.0896	59.31%	0.0924	60.35%
—单位直接人工	0.0029	1.96%	0.0020	1.30%	0.0020	1.27%
—单位制造费用	0.0047	3.16%	0.0056	3.72%	0.0062	4.02%
单位毛利	0.0477	31.76%	0.0539	35.67%	0.0526	34.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单价分别为 0.1530 元/包、0.1510 元/包和 0.1501 元/包，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2%和-0.62%，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单位成本率波动所致。原因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砖包和枕包收入占比波动。鉴于发行人单位砖包耗用原纸克重大于单位枕包，从而砖包单位原材料/单价比例高于单位枕包。报告期各期，单位原材料/单价比例波动与砖包收入占比波动一致。此外，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亦有少量影响；

其次，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攀升，由于发行人 90%以上收入均来自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从而液态奶无菌包装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单价比率持续下降；

第三，单位直接人工费用/单价比率持续上升，尤其是 2017 年度，由于生产工人平均月薪和人数的提升导致人工费用增长高于销量增长，从而同比 2016 年增幅较大。

②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单价占比	金额	单价占比	金额	单价占比
单位价格	0.1672	100.00%	0.1663	100.00%	0.1689	100.00%
单位成本	0.1265	75.64%	0.1228	73.85%	0.1236	73.18%
—单位原材料	0.1179	70.51%	0.1150	69.16%	0.1154	68.36%
—单位直接人工	0.0024	1.46%	0.0020	1.21%	0.0019	1.15%
—单位制造费用	0.0061	3.67%	0.0058	3.47%	0.0062	3.67%
单位毛利	0.0407	24.36%	0.0435	26.15%	0.0453	26.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均为砖包，单价、毛利率及成本构成基本稳定。2017 年，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毛利率同比 2016 年小幅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17 年度聚乙烯和铝箔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

同比上升导致单位原材料/单价占比上升；另一方面，2017年度单位直接人工/单价比例同比2016年上升所致。

4)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未披露	37.17%	35.60%
宝钢包装	未披露	11.96%	16.20%
珠海中富	未披露	17.86%	21.41%
昇兴股份	未披露	22.89%	19.46%
纷美包装	未披露	31.38%	30.07%
平均值	不适用	24.25%	24.55%
中值	不适用	22.89%	21.41%
本公司	31.38%	35.08%	33.74%

注1：为保证可比性，毛利率统计口径为可比公司液态饮料包装产品业务的毛利率，部分可比公司并非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注2：为保证可比性，纷美包装毛利率为其境内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产品性质不同。公司产品为纸质无菌包装，其余同行业公司虽均为液态饮品包装厂商，除纷美包装与公司生产同质产品外，奥瑞金、宝钢包装和昇兴股份生产金属包装，珠海中富生产塑料PET瓶包装，相应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均与发行人产品差别较大；②行业竞争格局不同。公司所在的纸质无菌包装市场目前仍由外资厂商主导，2016年利乐和SIG集团中国境内纸质无菌包装销量占比高达70%以上。该市场目前处于加速进口替代阶段，从而行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同处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的纷美包装，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更为接近；③下游客户不同。公司和纷美包装核心客户均为乳制品厂商，而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下游核心客户均非乳制品厂商，从而产品定价模式有所区别。

相较于最可比公司纷美包装，公司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纷美包装，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业务结构差异

首先，产品形态结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枕包收入占比超过50%。而纷美包装主要产品为砖包。鉴于单位枕包耗用原纸一般为70-75克重，而单位砖包耗用原纸一般为200克重，且砖包和枕包单位成本差异几乎全部来自于单位原材料成本差异，枕包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纷美包装。

② 产能利用率差异

根据纷美包装公开披露年报，纷美包装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产能利用率	90.07%	88.07%	71.98%
纷美包装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53.70%	55.00%

上表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与纷美包装存在差异。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197.90	5.46%	4,224.64	6.98%	3,984.98	7.98%
管理费用	4,145.59	5.40%	8,437.04	13.93%	2,229.77	4.47%
财务费用	131.30	0.17%	218.54	0.36%	699.90	1.40%
合计	8,474.79	11.03%	12,880.21	21.27%	6,914.66	13.85%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期间费用金额和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为当年管理费用增加，系由公司实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执行股份支付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2,307.49	54.97%	2,070.39	49.01%	1,587.82	39.85%
管理层股权激励	-	-	611.11	14.47%	-	-
职工薪酬费用	530.78	12.64%	507.30	12.01%	541.77	13.60%
业务招待费	552.28	13.16%	490.28	11.61%	317.27	7.96%
促销费	248.00	5.91%	-	-	-	-
差旅费	246.29	5.87%	240.08	5.68%	217.75	5.46%
租赁费	209.85	5.00%	211.49	5.01%	209.62	5.26%
办公费	28.39	0.68%	74.86	1.77%	42.41	1.06%
折旧费用	4.38	0.10%	10.57	0.25%	11.15	0.28%
咨询费及业务宣传费	53.89	1.28%	5.58	0.13%	98.57	2.47%
伊利股份支付费用	-	-	-	-	929.48	23.32%
其他	16.54	0.39%	2.99	0.07%	29.15	0.73%
合计	4,197.90	100.00%	4,224.64	100.00%	3,984.98	100.00%
与营业收入比例	5.46%		6.98%		7.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管理层股权激励、伊利股份支付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①随着销量上升，运费逐渐增加；② 2016 年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包括销售人员）股权激励执行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所致。

①职工薪酬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30.78	507.30	541.77
职工薪酬费用波动率	4.63%	-6.36%	-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36	36	38

人均薪酬	14.74	14.09	14.26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②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期，集中的工厂布局导致运输半径较大，且资源优先配置于市场拓展、实施进口替代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未披露	2.24%	2.36%
宝钢包装	3.74%	4.52%	4.74%
珠海中富	未披露	2.55%	2.42%
昇兴股份	未披露	3.22%	3.00%
纷美包装	5.04%	4.58%	4.42%
平均值	不适用	3.44%	3.40%
本公司	5.46%	6.98%	7.98%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46%	5.97%	6.12%

报告期内，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奥瑞金、珠海中富和昇兴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宝钢包装和纷美包装。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职工薪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占比较高，其中运输费、职工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均为其他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两个科目，其他占比较高明细科目可比公司大多未单独披露。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1.35%	1.48%
	宝钢包装	2.85%	3.46%	3.84%
	珠海中富	未披露	1.93%	1.94%
	昇兴股份	未披露	2.78%	2.54%
	纷美包装	2.61%	2.30%	2.16%

项目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不适用	2.36%	2.39%
	发行人	3.00%	3.42%	3.18%
职工薪酬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0.26%	0.23%
	宝钢包装	0.32%	0.37%	0.44%
	珠海中富	未披露	0.36%	0.28%
	昇兴股份	未披露	0.27%	0.20%
	平均值	不适用	0.32%	0.29%
	发行人	0.69%	0.84%	1.08%
	除运费、职工 薪酬费外其他 销售费用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0.63%
	宝钢包装	0.57%	0.69%	0.46%
	珠海中富	未披露	0.26%	0.20%
	昇兴股份	未披露	0.17%	0.26%
	纷美包装	2.43%	2.38%	2.33%
	平均值	不适用	0.83%	0.78%
	发行人	1.77%	1.71%	1.86%

注 1：发行人除运费、职工薪酬费外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注 2：纷美包装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从而纷美包装除运费、职工薪酬费外其他销售费用项目中包含职工薪酬费用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工厂布局不同所致。对于金属罐包装商（奥瑞金、宝钢包装、昇兴股份）和 PET 罐包装商（珠海中富），鉴于其产品典型特性是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从而相应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为保证经济运输半径，相应企业生产布局一般贴近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从而运费占比较低。其中宝钢包装客户较为多元，客户集中度低于奥瑞金和昇兴股份，工厂覆盖半径相对较大，从而运费占比相对较高；对于纸质无菌包装商（发行人和纷美包装），工厂较为集中，而客户分布较广。发行人尚处于业务成长期，目前仅有两家工厂（泰东包装 2017 年下半年投产），均位于山东新泰，运输半径较大。而纷美包装目前有三家工厂，位于山东、内蒙古（贴近核心客户蒙牛）和德国（供应海外客户），运输半径相对较近，从而发行人运费占比高于纷美包装。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第二大明细为职工薪酬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规模较少，尚处于业务成长、实施进口替代的阶段，通过给予销售人员相对较高薪酬，鼓励其开拓市场所致。

除运费、职工薪酬费用外，公司其他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促销费和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主要资源配置于市场开拓，从而相关费用占比较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126.17	51.29%	1,849.09	21.92%	898.87	40.31%
业务招待费	431.77	10.42%	337.76	4.00%	160.27	7.1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0.31	10.62%	256.28	3.04%	194.92	8.74%
研发费用	207.19	5.00%	48.76	0.58%	-	-
福利费	190.16	4.59%	156.78	1.86%	135.91	6.10%
办公费	191.53	4.62%	119.52	1.42%	100.04	4.49%
差旅费	170.41	4.11%	104.09	1.23%	112.90	5.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26	4.18%	93.46	1.11%	146.03	6.55%
咨询费	88.87	2.14%	58.73	0.70%	250.21	11.22%
耗用的低值易耗品等	51.14	1.23%	69.29	0.82%	25.91	1.16%
修理费	59.69	1.44%	35.85	0.42%	24.00	1.08%
税费	-	-	100.71	1.19%	135.64	6.08%
管理层股权激励	-	-	5,182.39	61.42%	-	0.00%
其他	15.12	0.36%	24.32	0.29%	45.08	2.02%
合计	4,145.59	100.00%	8,437.04	100.00%	2,229.77	100.00%
与营业收入比例	5.40%		13.93%		4.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层股权激励、职工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等。2016 年管理费用金额和收入占比大幅攀升主要系当年实施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执行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所致。

①职工薪酬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126.17	1,849.09	898.87
职工薪酬费用波动率	14.98%	105.71%	-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114	106	77
人均薪酬	18.65	17.44	11.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波动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动所致。

2016 年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同比 2015 年上升 105.71%。主要系：一方面，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泰东包装项目未来运营，大量招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由 2015 年的 77 人增长至 2016 年的 106 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 2016 年度公司除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对从事管理职能的员工（主要为未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给予显著的工资增长，从而人均薪酬水平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49.44%。

2017 年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同比 2016 年上升 14.98%，主要系：一方面，泰东包装 2017 年度正式投产，相应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数量由 2016 年的 106 人增长至 2017 年的 114 人；另一方面企业业绩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从事管理职能的员工的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均给予上调，从而人均薪酬水平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6.9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合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奥瑞金	未披露	7.32%	6.96%
宝钢包装	2.86%	4.61%	5.35%

珠海中富	未披露	17.86%	11.17%
昇兴股份	未披露	4.55%	4.41%
纷美包装	5.47%	6.48%	5.89%
平均值	不适用	8.16%	6.76%
本公司	5.40%	13.93%	4.47%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40%	5.38%	4.47%

报告期内，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珠海中富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除珠海中富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其中珠海中富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通过关停亏损工厂和人员优化进行业务整合，相应停工损失、人员补偿费用较高所致。剔除珠海中富，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水平为 5.65%和 5.74%，与发行人相当。

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费用占比较高，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其他明细科目可比公司大多未单独披露。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2.03%	1.80%
	宝钢包装	1.22%	1.56%	1.41%
	珠海中富	未披露	8.99%	4.96%
	昇兴股份	未披露	2.61%	2.22%
	平均值	不适用	3.80%	2.60%
	发行人	2.77%	3.05%	1.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1.31%	1.32%
	宝钢包装	0.64%	1.80%	2.00%
	平均值	不适用	1.04%	1.11%
	发行人	0.27%	0.08%	0.00%
折旧和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0.63%	0.48%
	宝钢包装	0.17%	0.19%	0.23%

	珠海中富	未披露	0.55%	0.46%
	昇兴股份	未披露	0.57%	0.53%
	平均值	不适用	0.49%	0.43%
	发行人	0.57%	0.42%	0.39%
除职工薪酬费、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外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奥瑞金	未披露	3.35%	3.36%
	宝钢包装	0.83%	1.06%	1.71%
	珠海中富	未披露	8.32%	5.75%
	昇兴股份	未披露	1.37%	1.66%
	纷美包装	5.47%	6.48%	5.89%
	平均值	不适用	4.12%	3.67%
	发行人	1.79%	1.83%	2.28%

注 1：2016 年发行人除职工薪酬费、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外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扣除了股权支付费用

注 2：纷美包装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及研发费用，从而纷美包装除职工薪酬费、研发费用外其他管理费用项目中包含职工薪酬费用和研发费用

注 3：珠海中富、昇兴股份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从而相应除职工薪酬费、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外其他管理费用项目中包含研发费用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珠海中富因为职工优化，费用补偿金额较大，从而职工薪酬费用占比较高。剔除珠海中富后，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值为 1.81%和 2.07%。2015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6 年仍显著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公司除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对从事管理职能的员工（主要为未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给予显著的工资增长，从而当期职工薪酬费用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首先，对于发行人目前而言，研发核心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从而发行人相应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重合，所产生的料工费均在生产成本核算。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归集的是用于无菌包装产品配方优化和改良所产生的材料领用和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从而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较少。其次，可比公司中披露研发费用的奥瑞金和宝钢包装均为金属罐包装生产商，相应行业对于产品轻量化、环保化和异形化的研发投入是长期趋势，而无菌包装行业由于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工艺较

为成熟，从而与金属罐包装行业有所区别。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珠海中富优化整合业务和纷美包装无法拆分管理费用其他明细导致数据较高所致。

③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期，资源优先配置于市场拓展，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综合销售/管理费用率（剔除股权支付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前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率	奥瑞金	未披露	2.24%	2.36%
	宝钢包装	3.74%	4.52%	4.74%
	珠海中富	未披露	2.55%	2.42%
	昇兴股份	未披露	3.22%	3.00%
	纷美包装	5.04%	4.58%	4.42%
	平均值	不适用	3.44%	3.40%
	本公司	5.46%	6.98%	7.98%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46%	5.97%	6.12%
管理费用率	奥瑞金	未披露	7.32%	6.96%
	宝钢包装	2.86%	4.61%	5.35%
	珠海中富	未披露	17.86%	11.17%
	昇兴股份	未披露	4.55%	4.41%
	纷美包装	5.47%	6.48%	5.89%
	平均值	不适用	8.16%	6.76%
	本公司	5.40%	13.93%	4.47%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5.40%	5.38%	4.47%
销售/管理费用率	奥瑞金	未披露	9.56%	9.32%

	宝钢包装	6.60%	9.13%	10.09%
	珠海中富	未披露	20.41%	13.59%
	昇兴股份	未披露	7.77%	7.41%
	纷美包装	10.51%	11.06%	10.31%
	平均值	不适用	11.59%	10.14%
	本公司	10.86%	20.91%	12.45%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0.86%	11.35%	10.59%

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综合销售/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15.77	574.63	430.71
减：资本化利息	467.42	484.25	-
利息费用	148.35	90.38	430.71
减：利息收入	48.77	53.68	13.04
汇兑损益	-50.48	106.04	9.69
手续费及其他	82.20	75.80	272.54
合计	131.30	218.54	699.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36%	1.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16 年财务费用金额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结清全部付息的长期应付款，导致 2016 年利息费用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的利息支出主要为泰东包装项目所对应的固定资产贷款，鉴于相应项目尚未转固，故利息费用资本化。2017 年财务费用金额和收入占比低于 2016 年，主要系当年人民币升值，公司进口采购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257.2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	-

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类型
产业技术研发与开发补贴	164.04	《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7]31 号）	收益相关
泰东包装项目财政专项基金	56.76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新财预指[2015]24 号）	资产相关
外经贸发展补贴	20.00	《关于切块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48 号）	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考核补贴	1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收益相关
泰东包装天然气开口工程财政补助	0.42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资产相关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净额	1,324.85	100.00%	619.12	89.17%	189.52	52.11%
存货跌价损失	-	-	75.18	10.83%	174.16	47.89%
合计	1,324.85	100.00%	694.30	100.00%	363.68	100.00%
与营业收入比例	1.72%		1.15%		0.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所致，对业绩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	20.00	54.70%	-	-
供应商赔偿款	42.81	94.81%	13.84	37.86%	21.81	96.80%
其他	2.35	5.19%	2.72	7.44%	0.71	3.20%
合计	45.16	100.00%	36.56	100.00%	22.53	100.00%
与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供应商赔偿款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客户赔偿款	0.02	0.48%	10.00	48.90%	19.69	37.97%
其他	5.38	99.52%	10.45	51.10%	30.38	58.60%
合计	5.41	100.00%	20.45	100.00%	51.85	100.00%
与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付客户赔偿款和其他，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6,819.34	26.87%	60,549.68	21.25%	49,936.93	42.27%
营业毛利	24,443.94	14.39%	21,368.76	25.94%	16,967.43	61.55%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利润	14,250.63	94.58%	7,323.94	-22.90%	9,499.44	84.82%
利润总额	14,290.38	94.69%	7,340.05	-22.51%	9,471.89	86.26%
净利润	10,502.38	174.51%	3,825.87	-44.36%	6,876.49	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2.38	174.51%	3,825.87	-44.36%	6,876.49	56.4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经营毛利不断提升。2016 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相比 2015 年下滑主要系当年实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股份支付确认相应费用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7.21	20.00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5	-3.89	-27.55
理财投资收益	202.67	186.43	99.67
管理层股权激励	-	-5,793.49	-
伊利股份支付费用	-	-	-929.48
小计	499.64	-5,590.95	-859.13
所得税影响额	-125.22	-52.13	-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4.41	-5,643.08	-87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2.38	3,825.87	6,87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27.96	9,468.95	7,75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5 年伊利的股份支付费用和 2016 年管理层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高于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3,615.37	52,034.66	40,972.8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59.26	51,879.38	39,88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2,734.32	48,494.40	40,492.2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1.54	35,622.11	31,6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3,540.26	4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11,099.98	-4,4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11,545.74	14,721.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2,462.71	1,62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69	16,528.90	12,462.7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0.82	0.86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04	0.93	0.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0.80、0.86 和 0.82，该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数值略低于 1，反映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良好的回款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0.07、0.93 和 1.04，存在一定波动性。其中 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水平增长，以及原材料采购力度加大导致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502.38	3,825.87	6,87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4.85	694.30	363.68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95.66	981.07	933.06
无形资产摊销	96.67	95.12	47.31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05	-47.71	640.21
投资收益	-202.67	-186.43	-9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2	-224.35	-211.31
递延收益摊销	-5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51	-1,203.58	-3,39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9.38	-7,691.83	-8,86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20	1,504.32	3,255.05
伊利股权支付的费用	-	-	929.48
管理层股权激励	-	5,793.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3,540.26	48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分别为-4,418.50 万元、-11,099.98 万元和-10,516.28 万元，主要为泰东包装项目一期实施所致，相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53.56 万元、12,736.53 万元和 11,656.76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21.45万元、11,545.74万元和-4,669.3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的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股东增资投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53.56 万元、12,736.53 万元和 11,656.76 万元主要用于泰东包装项目（一期）的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9.6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泰东包装项目（二期）投入、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呈快速发展态势，资产规模连续增长。伴随着公司未来战略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技术研发等方式，继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还将通过加强风险把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来三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运营资金和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固定资产规模将随之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

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受益于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的提升，以及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纸质无菌包装业务规模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新的竞争者一般较难进入该领域。凭借公司强大的客户基础、精细化的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开拓继续发掘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保持增长的态势。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实际发展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一贯坚持“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品质为重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夯实运营基础，积极开拓新客户，铸造知名品牌，扩大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影响力，为推动中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二）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度布局中国市场，拓展新客户，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扩大现有产能，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市场状况和世界经济状况，开发国际市场。此外，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扩大公司在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经营。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

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力度，推动中、高端产品上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打造公司新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完成由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无菌包装材料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系统组成的研发中心。依托研发中心，公司将密切跟踪世界先进技术、持续改进现有技术、聘用高端人才，打造一支更加专业、更加稳定的研发团队，提高无菌包装方面的研发水平。通过更高水准的产品研发，公司能够更好地发展绿色环保和实现进口替代，从而成为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

（二）工艺改进

公司将构筑健全的内控体系，夯实和优化生产流程，重视经营经验的积累和共享，从而继续提高精细化管理的水准。公司还将通过运用更多的智能化的技术，推动生产工艺的深度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市场拓展

一直以来，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提升生产和创新能力。公司深度布局中国市场，积极开发不同区域食品饮料核心客户。公司秉承“匠心”生产的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各区域市场的营销布局、扩大营销团队的规模；除巩固和深化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市场的认可度，发展和培育新客户，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继续扩大市场的占有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供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将大幅提升，公司将有能力满足更广阔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根据未来市场状况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在合适的时点寻求海外市场布局的战略机会，并以此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四）资本运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实

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扩张产能、提高研发实力，从而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今后，公司还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适时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此外，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要求，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择机进行企业收购、兼并，以低成本优化生产布局、实现规模效应和提高产业链优势。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特别是无菌包装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本公司正在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市场营销、高级管理、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人才，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公司面临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展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增强公司在无菌包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无菌包装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10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45,010.80	15,000.00
2	50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35.70	20,000.00
3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2,046.50	52,000.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或部分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时间进度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出具了符合环保要求、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上述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登记备案号： 1509040032	新环报告表[2015]第 79 号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登记备案号： 1709040116	新环报告表[2017]第 25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号： 1709040115	不适用 ^注

注：“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购置研发中心所需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试验、性能分析等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无需环评。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章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523.12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1.58%；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6,819.34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24.03%。故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936.93 万元、60,549.68 万元和

76,81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76.49 万元、3,825.87 万元和 10,502.3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准、优化生产工序、丰富产品线，以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维护和开拓客户的基础。公司已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质量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改进现有技术、聘用高端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与研发水平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并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承建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5,833m²，总建筑面积约 36,025m²。根据公司规划，“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将新建主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卸货平台、缓冲车间、仓库、库房、设备备件和维修间、废品库、污水处理间、产品检验试验楼、传达室、消防水池，并购置欧洲进口的生产设备和国产生产设备 48 台/套。

本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2017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整体建成后，其主要产品无菌包装材料的产能将达到 100 亿包。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产品为无菌包装材料。随着无菌包装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无菌包装产品的市场的发展空间与日俱增。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报告，2012 年到 2016 年，中国无菌包装市场需求量（标准包）从 700 亿包增长至 942 亿包，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7.7%。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收入的增加，预计液态奶及饮料的市场将继续扩大。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无菌包装产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故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解决公司产能日趋饱和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660.56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51.59%；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0,549.68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31.34%。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88%、71.98%和 88.07%。

因此，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公司现阶段发展逐渐开始受现有产能的限制。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无菌包装年产能将大幅提升，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产能上限，增强公司供应能力。

（3）项目建设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无菌包装行业门槛较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大规模供应能力要求苛刻。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线设备先进性将得以提高，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和管理流程都得以大幅优化，公司大规模稳定生产能力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有利于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专业化协作能力，增强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10.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9,602.00	87.98%
2	其他支出	885.20	1.97%
3	铺底流动资金	4523.60	10.05%
	合计	45,010.80	100.00%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投资预算为 22,039 万元。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无菌包装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选址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产业发展现状以及企业的自身条件，同时项目选址还考虑到建设地点的公路货运便利点的特点，考虑到产品销售方便，信息畅通等方面的要求。

该项目拟建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具体位置在 205 国道以北，规划重兴路以西，规划虎山路以南，项目选址符合新泰市汶南镇总体规划用地功能分区的要求，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讯畅通，适宜该项目的建设。项目需占用土地面积 55,833m²，合 83.75 亩，场区新建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 36,025m²。该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汶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泰东包装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5）第 0987 号）。

7、原材料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原纸、聚乙烯、铝箔等。

（2）电力供应

本项目全年用电量约 2,000 万 KWH。

（3）水源供应及消耗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年总共用水量约为 40,000 吨。

（4）天然气

项目生产需要使用天然气，年总共用天然气约为 98 万立方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计划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 2017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二期工程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选用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全面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承建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泰东包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873m²，总建筑面积约 19,600m²。根据公司规划，“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卸货平台、缓冲车间、库房、设备备件和维修间、废品库、消防水池，并购置欧洲进口的生产设备和国产生产设备 25 台/套。该项目建成后，其主要产品液体食品包装用新型无菌包装片材的产能将达到 50 亿包。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分三大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2）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新泰市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保持了较快的速度，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但在轻工业经济建设明显表现出了发展速度慢，效益水平低，投资规模小、基础设施薄弱等不足。本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于带动新泰市轻工业经济的发展以及轻工产业的结构优化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的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高，企业整体管理素质强，其企业的竞争能力强，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增强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使产品的品种、规格多样化，专业化协作能力高，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培植企业新的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的。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35.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136.8	90.52%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8.90	9.48%
	合计	20,035.70	100.00%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投资预算为 10,257 万元。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印刷工序

原纸以纸卷的形式用叉车运入车间，放置在暂存区。纸卷首先进入放卷机，由放卷机打开纸卷，将纸引入接纸台，由接纸台把纸卷的纸头与上一个纸卷的纸尾相接，进入蓄纸补偿机。蓄纸补偿机用于调节印刷生产线进纸的量及速度，以协调下一步印刷工序的走纸速度。印刷工序使用多种色彩的水墨进行印刷，印刷后用热空气烘干。之后进入收卷机卷成纸卷，完成原纸的印刷生产。

根据实际需要及产品的特征采用柔性印刷方式，其印刷工艺为：

将用于印刷的卷筒纸安放至印刷机上卷部，依次将预先制作好的柔性版粘贴在对应的印刷滚筒上，按照色样调配油墨，油墨选用水性柔版专用油墨，对环境及人体无任何伤害，开始印刷，收卷，在线检测设备对印刷质量的监控，进行检验去除废品，印刷成品流入下道工序。

（2）流延复合工序

印刷半成品的纸卷放卷机，由放卷机打开纸卷，将纸拉入接纸机内，由接纸机把纸卷的纸头与上一个纸卷的纸尾相接，进入复合工序。在复合工序，颗粒状的聚乙烯被加热到 300℃ 以上，熔化为液体，按一定厚度均匀的贴涂在纸外表面（印刷面）上及内表面，形成外表面聚乙烯复合层。

铝箔以纸卷的形式进入铝箔放卷机，由放卷机打开铝箔卷，将铝箔拉入铝箔放卷机内，放卷机按一定的速度控制纸速的行进速度，送入流延复合机。同时一

台聚乙烯加热机加热聚乙烯到 300℃ 以上，熔化为液体，按一定厚度均匀的贴涂在纸内表面（非印刷面）上，同时在 300℃ 的高温及机械压力下，在该表面上复合上铝箔，形成纸内表面的铝箔复合层。

复合铝箔后，在纸内表面的铝箔复合层上，通过聚乙烯加热机复合聚乙烯。该聚乙烯复合层是食品包装材料的最内层。流延复合后检测质量，流入下道工序。

（3）模切工序

复合纸以纸卷的形式进入分切工序，由放纸机打开纸卷并把纸分切为标准卷，再到模切工序拉平，压痕，送入切片机内，切片后码垛，摞在一起送入制盒机。

（4）制盒包装工序

把盒片放到半自动送料机将切好的片材送入进料料斗，进行第一三预折，侧定位部对纸盒盒片的输送进行校准，对齐后，进行切削、包边，由切削部、压痕器、包边器、熨烫、定型部等几部分组成，可对热封部位盒片外部边缘进行切削、压痕、卷边、熨烫等操作，盒片输送到燃烧器部，由天然气和空气混合燃烧，使盒片相对侧的 PE 软化，然后在终折部沿第二、第四条压痕线折叠成型，使软化的两个表面接触后，终折压辊部压力形成新的密封接口。后进入输送部、堆垛机，最后进入累加器计数码放，完成封口后纸盒的计数、堆垛、输送等操作。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叉车送入成品库。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选址充分考虑公司所在地产业发展现状以及企业的自身条件，同时项目选址还考虑到建设地点的公路货运便利点的特点，考虑到产品销售方便，信息畅通等方面的要求。

该项目拟建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具体位置在 205 国道以北，规划重兴路以西，规划虎山路以南，项目选址符合新泰市汶南镇总体规划用地功能分区的要求，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讯畅通，适宜该项目的建设。项目需占用土地面积 38,873m²，合 58.31 亩，场区新建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 19,600m²。该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汶南镇总体规划和

土地利用规划。泰东包装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5）第 0987 号）。

7、原材料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原纸、聚乙烯、铝箔等。

（2）电力供应

本项目全年用电量约 650 万 KWH。

（3）水源供应及消耗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年总共用水量约为 20,000 吨。

（4）天然气

项目生产需要使用天然气，年总共用天然气约为 50 万立方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专门项目组负责。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卸货平台、缓冲车间、库房、设备备件和维修间、废品库、消防水池和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选用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全面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高科研水平，提升企业产品档次和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泰东包装已建设了 1 栋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500m²，总建筑

面积 2,500m²。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中心所需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试验、性能分析等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可靠的技术质量保证。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无菌包装行业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品多样性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表现在国内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较少，很难展开深度研发，新产品推出速度缓慢。国内大部分企业力争缩短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进步，缩小本行业与国外的差距，打破国外竞争对手在新产品市场的垄断。

（2）研发中心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将使企业形成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能力。以科学技术为支撑的产业方针，进一步开发无菌包装片材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性价比，以获得质量更高、品质更优、价值更高的无菌包装材料，适应无菌包装产品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3）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

本项目加强企业产、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本项目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能力，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研发基地。

（4）符合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技术的发展目标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包括砖包和枕包，与世界领先无菌包装巨头相比，公司产品种类欠丰富。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加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力图丰富现有生产线，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新型无菌包装片材的试验，因此具备了开发新产

品的先决条件。2016年，公司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标准包）占中国无菌包装销售数量（标准包）的比例约为5%，因此公司增长空间较大。如本项目未来顺利投产，有利于公司进入无菌包装更多细分市场，从而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力。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5,343.80	76.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60	5.47%
3	基本预备费	343.60	4.91%
4	年研发运营投资	930.00	13.29%
	合计	7,000.00	100.00%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投资预算为4,858万元。

5、项目建设方案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无菌包装材料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系统三部分。

（1）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

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主要购置包装材料试验、质量检测、包装性能等分析设备。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设立的目标是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无菌包装材料分析试验中心主要研究开发方向为无菌包装领域新技术，包括发展生产绿色、环保、可回收的无菌包装材料，使无菌包装材料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在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方面比较滞后，无菌包装材料应用领域较窄。公司重点加强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从而加快无菌包装在更多食品领域的普遍应用。

（2）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该平台旨在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聘用高级人才，成立一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专家队伍，研发新型无菌包装材料，推动生产工序与产品技术的进步。

（3）无菌包装材料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系统

建设电子网络信息服务系统，为公司提供宽带网络查询、信息发布、技术交流、商业资讯、生产包装会员服务等技术信息咨询，能给公司提供一个的强大、快捷的信息交流平台。系统的设立可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助于公司决策的进一步科学化。

6、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具体位置在 205 国道以北，规划重兴路以西，规划虎山路以南。泰东包装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5）第 0987 号）。泰东包装已建设了 1 栋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购置研发中心所需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试验、性能分析等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

7、原材料供应

项目建成后主要消耗电、水及天然气。

（1）生活用水量

该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300 立方米。

（2）项目用电量计算

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50 万 KWH。

（3）天然气消耗量计算

项目年用天然气约为 0.05 万立方米。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泰东包装组织专门项目组负责。实施内容包括购置研发中心所需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试验、性能分析等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略有扬尘及噪声污染，建设项目重点：一是落实好场区内水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是落实好生态绿化率的实施，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并美化区域环境；三是做好该区内的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物、噪音和污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建成后，基本上无废气、废水、废渣的排出。正常工作中采取隔音措施，及其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并能通过绿化美化环境，改善该区域的自然环境。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该项目的选址与建设是可行的。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特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无菌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未来 3 年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缺口测算

假设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未来 3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7 年的比例一致。

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1) 2018-2020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8,193,400	605,496,828	499,369,27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率	26.87%	21.25%	42.27%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期年化复合增长率，即 24.03%。

2) 2018-2020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我们假设公司 2018-2020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6 年的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年度	2017 年金额（元）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票据	94,447,380	12.29%
应收账款	188,955,945	24.60%
预付款项	10,734,495	1.40%
存货	121,915,334	15.87%
经营性资产合计	416,053,154	54.16%
应付账款	95,565,110	12.44%
应付票据	12,401,058	1.61%
预收款项	674,058	0.09%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8,640,226	14.14%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307,412,928	40.02%

(2) 2018-2020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根据上述收入和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公司 2018-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营业收入	952,785,081	1,181,732,894	1,465,695,320
应收票据	117,142,447	145,290,985	180,203,426
应收账款	234,360,781	290,676,092	360,523,592
预付款项	13,313,922	16,513,167	20,481,169

年度	2018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存货	151,210,765	187,545,689	232,611,650
经营性资产合计	516,027,914	640,025,933	793,819,838
应付账款	118,528,760	147,010,420	182,336,029
应付票据	15,380,948	19,076,886	23,660,933
预收款项	836,030	1,036,922	1,286,087
经营性负债合计	134,745,738	167,124,228	207,283,050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381,282,176	472,901,706	586,536,788
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73,869,248	165,488,778	279,123,860

其中，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7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至 2020 年度，公司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缺口规模为 279,123,860 元，即公司 2020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586,536,788 元减去 2017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307,412,928 元之差。

故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未来 3 年公司存在较大理论营运资金缺口。经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无菌包装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环境和管理流程都得以大幅优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促进公司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序，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进而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资本金的增厚更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明显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设立前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a）在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缴税且完全弥补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公司应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法定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该等法定基金的提取金额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讨论并决定。

（b）在支付完第（a）款所述的款项后，公司在任何特定年份产生的剩余利润（“可分配利润”）应根据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除非董事会决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全部或部分保留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c）尽管有上述规定，除非以往财务年度的亏损已被完全弥补，公司不应分配利润。以往年度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可以与当年利润一起分配。”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0 月 30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967,129 元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储备基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27,870,416 元。根据全体股东的一致决定，依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罗博

联系电话：010-5783 7789

传真：010-5783 7819

电子邮箱：ir@xinjufeng-pack.com

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银行	借款人/被授信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6年1月18日	418520415j20160112	200,000,000元	(1)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b20160112），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b20160112），保证人：新巨丰有限；《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b20160112），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泰东包装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新国用（2015）第0987号）	不超过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泰东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补充合同》（编号：418520415bc20160112），约定泰东包装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及时、充分通报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情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17年10月27日	418520415e1708181	50,000,000元	(1)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1708183），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1708181），保证人：新巨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1708182），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1708181），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3)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1708181），出质人：泰东包装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8月1日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新巨丰	2017年12月5日	公授信字第ZH1700000129971号	80,000,000元	(1)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700000096802号），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700000095331号），保证人：泰东包装；《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新巨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编号：贸融资字第

序号	贷款人/银行	借款人/被授信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行					号：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96799 号），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95330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95325 号），抵押人：新巨丰，抵押物：新巨丰不动产权（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	日	16002017080189 号），约定在《综合授信合同》所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内，银行不时调整确定的授予客户用于贸易融资业务的本金额度限额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注1}
1	发行人	伊利	购销合同书	YLYT-GY-BC-20171227-000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菌包装
2	泰东包装	伊利	购销合同书	YLYT-GY-BC-20171227-000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菌包装
3	发行人	夏进乳业	无菌包材销售合同	XJF-17-0504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无菌包装
4	发行人	广泽乳业	包装膜供应合同	GZBC20170305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无菌包装

注 1：除另有说明，以上合同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确定销售金额。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在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采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注
1	江苏中基	发行人	铝箔购销合同	ZJ-XJF2017051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铝箔
2	万国纸业/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泰东包装	原纸购销合同	XJF201801010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纸

注：除另有说明，以上合同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确定销售金额。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100 万美元以上）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原材料类别	总金额
1	杜邦中国	泰东包装	L-PK-067/K2017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聚乙烯	1,024,000 美元
2	LG	泰东包装	QDLD18010401	2018 年 1 月 4 日	聚乙烯	1,023,000 美元
3	LG	泰东包装	QDLD180202	2018 年 2 月 1 日	聚乙烯	1,036,200 美元

(四) 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

1、2016年6月30日,新巨丰有限与济南科库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BZJX20160604),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合同总额6,486,000元。

2、2016年5月25日,新巨丰有限与泽普林固体物料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ZSC2945),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合同总额5,900,000元。

3、2017年11月13日,泰东包装与MADERN INTERNATIONAL B.V.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L19000135),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合同总额960,000欧元。

4、2017年11月6日,泰东包装与IMS DELTAMATIC S.p.A.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XJF17112),采购无菌包装生产相关设备,合同总额825,000欧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章节之“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中涉及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 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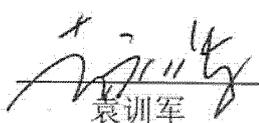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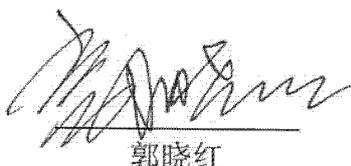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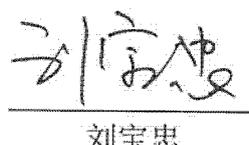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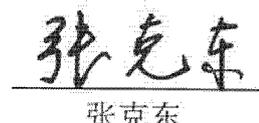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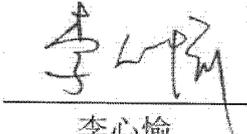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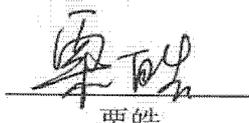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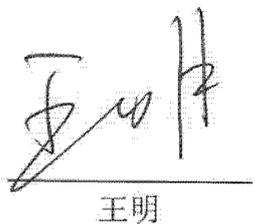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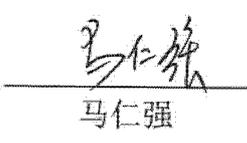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田东涛	 魏功海
 张克东	 李心愉	 栗皓

全体监事签名:

 李韦杰	 王明	 秦庆胜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博	 马仁强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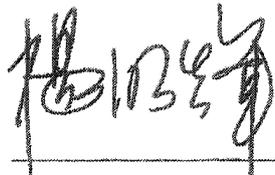

胡鍾峻

2018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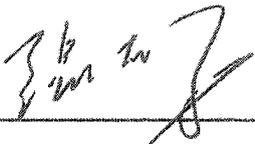

杨明辉

2018年3月2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8年3月28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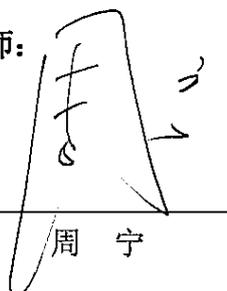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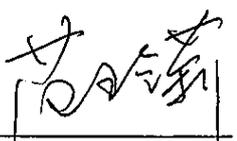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范玲莉



普华永道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8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贵公司前身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36,858,221 元增至人民币 171,072,776 元时的增资情况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8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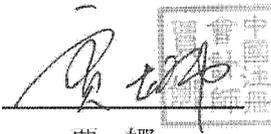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贵公司前身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巨丰”)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历次增资情况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61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616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617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 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8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业务合伙人郭鹏飞先生代表本人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73号)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建议书、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相关文件、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中介机构声明页、中介机构承诺函等)。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01月01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电话：010-5783 7789

联系人：罗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031

联系人：孙鹏飞